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COM Limited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FS.COM Limited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2025]年[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及徵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f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且根據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獲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且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29

目 錄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7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2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0
監管概覽.....	9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6
業務	16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1
財務資料.....	227
關連交易.....	27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6
主要股東.....	290
股本	29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98
[編纂].....	301
[編纂]的架構	317
如何申請[編纂]	3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IV-1

目 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賦能全球網絡連接。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為全球企業提供靈活、便捷及智能的網絡解決方案。

概覽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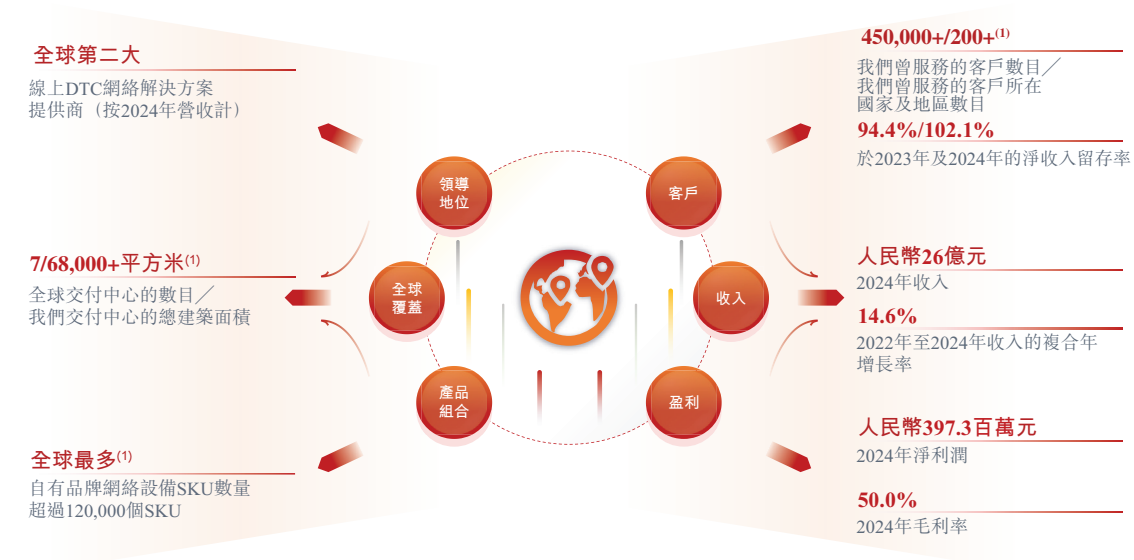
我們是企業級網絡解決方案的全球領軍企業，致力於通過豐富的企業級網絡解決方案，助力全球企業實現快速數字化轉型。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高性能網絡設備、可擴展網絡設備操作系統及雲網絡管理平台，通過線上DTC業務模式，提供可擴展、可負擔的全面、一站式網絡解決方案。我們在高性能計算、數據中心、企業網絡、電信網絡等各類場景力求卓越，滿足企業級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

經過十餘年的發展，我們已經成為享譽全球的科技品牌，堅持對客戶的價值創造，形成了龐大繁榮的全球客戶生態。我們依靠以客戶為先的方針，形成了橫跨不同產業的全球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累計服務了逾200個國家和地區的450,000多名客戶，覆蓋《財富》500強企業中的約六成，這些公司分佈於（其中包括）信息技術、金融服務、醫療、教育、汽車和電子產品等眾多行業。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約74,000名、76,600名及82,500名客戶在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下單，於各

概 要

年度自每位客戶產生的平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900元、人民幣28,900元及人民幣31,700元。我們的客戶黏性不斷提升，2023年及2024年的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94.4%和102.1%。

下圖說明我們的關鍵運營指標和財務業績：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我們的DTC業務模式

我們建立了高度集成化的DTC模式，能夠在全球範圍內高效率地交付場景化解決方案。與將網絡架構設計、多供應商採購和售後支持分散在不同方之間的傳統模式不同，我們的DTC模式將這些功能整合到一個統一的平台系統中，為全球客戶提供融合解決方案設計、產品驗證和一站式採購的完整體驗。

概 要

此高度集成的DTC模式使我們能夠在擴展業務的同時從以下幾個關鍵層面保持服務質量：

- **解決方案設計智能化**。我們的銷售平台結合FS智能體實時分析客戶需求、自動生成解決方案設計及產品選型建議，減少人工干預，精準輸出與客戶運營場景高度匹配的場景化解決方案。
- **服務規模**。依托高度集成的DTC模式，我們實現了從客戶對接到方案部署的關鍵業務流程標準化與自動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逾1,000名銷售人員及解決方案工程師組成的精幹營銷團隊，我們已高效服務全球超200個國家和地區的超過450,000名客戶，驗證了卓越的規模化運營能力。
- **採購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平台提供超過120,000個SKU，以靈活的產品配置及客制化參數，為多元化的網絡場景提供無縫一站式採購流程，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這可顯著縮短設計和技術驗證週期，提升部署效率。
- **成本效率**。我們的在線銷售平台整合全球客戶的採購需求。通過聚合全球需求和集中化的上游採購，我們實現了規模化的採購優勢，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定價。
- **質量一致性**。我們確保所有解決方案在部署前均經過嚴格的測試與驗證。此外，我們的供應鏈和質量控制系統確保「跨設備」的兼容性和可靠性。
- **交付確定性**。利用先進的智能化需求預測，加上我們覆蓋全球的倉儲網絡和數字化供應鏈系統，我們確保穩定和可預測的交貨時間。此能力使我們能夠持續滿足客戶期望，提供可靠的貨物交付時效安排，助力全球客戶提升運營規劃和效率。

我們的網絡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全面的企業級網絡解決方案，旨在全方位滿足高性能計算、數據中心、企業網絡和電信的需求，幫助全球客戶以更高的效率、靈活性和成本效益設計、運營和優化網絡。我們的解決方案採用解耦架構，將標準化的網絡硬件與可擴展的雲端軟

概 要

件功能相結合。這使得先進的遠程編排、智能資源配置和簡化的運營管理成為可能，使客戶能在確保企業級可靠性的同時，根據業務需求動態調整網絡資源配置。

我們的網絡產品

作為我們網絡解決方案的一環，我們提供廣泛的專有網絡設備組合，以支持各類部署場景及性能需求。為滿足不同的性能要求，我們提供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我們的高性能網絡產品，適用於帶寬密集型環境，提供高吞吐量、低時延和可擴展的架構。我們的基礎性能網絡產品，提供安全可靠的連接和簡化的部署運維，滿足日常運營需求。除我們的高性能及基礎性能網絡產品外，我們亦提供其他網絡產品，如光纖配線盒、機箱、波分複用器及其他配套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	472,910	23.8	577,368	26.0	831,107	31.9
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	1,290,865	64.9	1,388,641	62.8	1,497,508	57.3
其他 ⁽¹⁾	224,469	11.3	246,842	11.2	283,178	10.8
總計	1,988,244	100.0	2,212,851	100.0	2,611,793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光纖配線盒、機箱、波分複用器及其他配套產品。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促成我們取得成功，並將有助於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網絡解決方案的全球領航者，具有蓬勃的平台生態和強大的網絡效應。
- 立足全球化戰略的網絡解決方案的首選平台。
- 豐富的產品和靈活的解決方案滿足全球客戶的差異化需求。
- 平台化的全棧技術。
- 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和植根創新的企業文化。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戰略，以推動進一步增長。

- 推動技術升級和平台迭代。
- 持續豐富產品矩陣。
- 持續建設更加繁榮的全球生態。
- 加強全球人才引進和團隊建設。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超過450,000名客戶提供服務，覆蓋《財富》500強企業中的約六成，這些公司分佈於（其中包括）信息技術、金融服務、醫療、教育、汽車和電子產品等眾多行業。

概 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2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8%、3.8%及6.3%。於該等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6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1.2%及2.5%。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全球各地網絡設備製造商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夥伴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全球超過200家電信產品供應商和網絡設備製造商合作。我們強大的供應鏈整合能力，有助我們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縮短新品開發週期，並提高生產效率和交付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25.0百萬元、人民幣450.2百萬元及人民幣507.9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採購額的50.3%、50.7%及47.3%。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人民幣14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6.4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採購額的15.3%、16.0%及13.6%。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

網絡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既有行業巨頭又有新晉企業在快速發展的領域中爭奪市場份額。我們能否保持並提升市場地位，取決於能否與其他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有效競爭。競爭格局由多重因素決定，包括：網絡產品性能、適用於新場景的技術與定製化能力、產品與服務交付效率及快速的售後支持、品牌知名度與認可度，以及端到端的數字化運營能力。儘管准入門檻較高，但可能出現新興市場參與者，推出更具創新性或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對現有參與者構成挑戰。如果我們無法跟上技術進步步伐，或在產品質量、性能或成本方面未能形成差異化優勢，我們可能面臨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蠶食的風險。請參閱「行業概覽」。有關我們於行業競爭力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並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88,244	2,212,851	2,611,793
銷售成本.....	(1,085,386)	(1,120,379)	(1,305,484)
毛利	902,858	1,092,472	1,306,309
其他收入.....	18,241	12,989	12,81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72	(1,659)	(1,008)
其他收益和損失	42,704	38,682	(948)
銷售和分銷費用	(270,490)	(338,941)	(487,665)
一般及管理費用	(170,373)	(175,156)	(209,777)
研發費用.....	(99,824)	(110,482)	(143,710)
財務成本.....	(4,511)	(4,655)	(18,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利潤.....	418,877	513,250	456,575
所得稅費用.....	(54,370)	(56,503)	(59,318)
年內利潤.....	364,507	456,747	397,257
可能於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606	2,446	(2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1,113	459,193	397,010

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且並非按其呈列。我們相信，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有助各年間及各公司的運營表現比較。我們相信，該財務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方提供有用的信息，以供其如同幫助管理層般同一方式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財務指標直接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不應視為根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年內利潤，並就(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ii)專業費用及(iii)[編纂]通過加回予以調整。下表呈列經調整淨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64,507	456,747	397,25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¹⁾	10,595	6,373	5,745
—專業費用 ⁽²⁾	12,983	6,615	4,292
—[編纂]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u>388,085</u>	<u>469,735</u>	<u>408,187</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屬非現金性質，主要指與我們向主要僱員授予獎勵產生有關的僱員福利費用。
- (2) 專業費用指就A股上市申請產生的專業服務費。
- (3) [編纂]。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由2022年的人民幣388.1百萬元增加21.0%至2023年的人民幣469.7百萬元，然後由2023年的人民幣469.7百萬元減少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408.2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年內利潤變動一致。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669	346,866	1,194,069
使用權資產	30,651	87,511	119,041
無形資產	25,017	20,917	18,375
遞延稅項資產	61,610	90,865	110,536
其他應收款、存款和預付款	8,265	16,154	88,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按金	4,320	268,180	4,511
	441,532	830,493	1,534,828
流動資產			
存貨	659,077	606,115	572,271
貿易應收款	103,007	122,599	154,616
其他應收款、存款和預付款	148,701	115,885	120,304
退回商品資產的權利	5,382	2,962	3,392
可收回稅款	18,559	13,045	10,6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390,038	180,347	506,444
受限銀行存款	16,799	14,662	17,363
短期銀行存款	—	—	93,000
銀行存款餘額和現金	370,720	833,308	537,575
	1,712,283	1,888,923	2,015,5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345,630	278,330	251,449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	81,555	112,718	139,283
退款負債	9,711	6,000	6,987
合約負債	44,560	109,499	40,692
應付稅款	21,674	24,062	8,191
借款	8,716	11,364	63,787
租賃負債	14,897	16,866	24,371
銀行透支	3,144	4,226	4,549
	529,887	563,065	539,309
流動資產淨額	1,182,396	1,325,858	1,476,26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23,928	2,156,351	3,011,090

概 要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0,299	85,415	509,573
租賃負債	14,097	69,317	100,780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	7,116	3,637	—
	91,512	158,369	610,353
資產淨額	1,532,416	1,997,982	2,400,7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0,000	360,000	360,000
儲備	1,172,416	1,637,982	2,040,737
權益總額	1,532,416	1,997,982	2,400,73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2.4百萬元增加12.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5.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餘額和現金增加人民幣462.6百萬元，主要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09.7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4.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5.9百萬元增加1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6.2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26.1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68.8百萬元，上述變動部分被銀行存款餘額和現金減少人民幣295.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7.5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0,832	586,010	408,8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4,323)	(119,436)	(1,140,76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7,041)	(7,284)	437,1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939	367,576	829,08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9	2,216	(1,2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576	829,082	533,026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45.4	49.4	50.0
淨利潤率 ⁽²⁾	18.3	20.6	15.2
流動比率 ⁽³⁾	3.2	3.4	3.9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⁴⁾ .	19.5	21.2	15.6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淨利潤／(虧損)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介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間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當中包括開發產品及加強全棧技術平台。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於主要海外市場的交付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網絡解決方案和服務業務平台的數字化。

概 要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

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宣派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60.0百萬元、零及零。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派發比率。除從我們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風險因素

如「風險因素」所載，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被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主要業務所在地經營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取決於我們持續創新及迭代我們的網絡解決方案及技術平台的能力。
- 我們的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過顯著增長。我們的過往業績並不一定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推行增長戰略或管理增長。
- 國際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包括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的變化，或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尤其中美貿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概 要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宣派股息

我們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2024年的現金股息分派計劃，將向現有股東宣派現金股息每10股未上市股份人民幣5.56元（含稅）。該股息分派預期將於[編纂]前完成。

監管最新發展

自2025年起，美國政府宣佈若干關稅及相關的新貿易政策，影響到多個國家或地區以及行業，為多國經濟發展及全球貿易帶來不確定性。截至2025年4月11日，美國政府對自中國進口產品加徵關稅稅率已提高至145%；亦對其他特定行業徵收關稅（例如汽車及零部件、鋼鐵及鋁）。美國近期亦根據《1962年貿易擴張法》第232條，對若干產品（包括半導體及關鍵礦產）展開多項新調查。為應對美國加徵關稅，中國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將原產於美國的進口商品關稅提高至高達125%。2025年5月12日，美國和中國發表聯合聲明，宣佈達成為期90天的暫停和撤銷協議。具體而言，美國將(i)根據其2025年4月2日發佈的行政命令，暫停對中國商品徵收24%的關稅，為期90天，同時維持剩餘10%的關稅稅率；及(ii)取消根據2025年4月8日及2025年4月9日的行政命令引入的加徵關稅。此將導致除任何先前存在的關稅（例如，現有的特定行業關稅、《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下的關稅）外，對中國進口產品徵收30%的臨時有效稅率（其中包括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就美國政府宣佈的芬太尼緊急狀態徵收的20%關稅）。美國亦宣佈，將2025年4月9日宣佈的對中國小額包裹徵收的關稅降至54%的從價稅率，並維持100美元的從量關稅稅率。同樣，中國亦將：(i)暫停2025年4月4日宣佈的對美國商品加徵24%的關稅90天，並保留剩餘的10%關稅；(ii)取消其後加徵的關稅；及(iii)採取必要的行政措施，暫停或取消自2025年4月2日起對美國採取的非關稅反制措施。此將導致對美國進口產品暫時加徵10%的關稅。在90天的暫停期間，兩國將繼續磋商更廣泛及長期的協議。董事認為，徵收貿易關稅及全球貿易關係變化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未來中美之間的貿易政策變動及政治緊張局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關注相關情況。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國際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包括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的變化，或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尤其中美貿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年度結束之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也沒有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61.16%投票權，其中，彼(i)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6.65%權益；及(ii)控制由宇軒穩健、宇軒進取及宇軒成長分別持有的3.19%、0.74%及0.58%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透過擔任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向先生將直接及間接通過宇軒穩健、宇軒進取及宇軒成長繼續控制本公司[編纂]%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向先生、宇軒穩健、宇軒進取及宇軒成長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前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者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84%。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前投資者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截至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當日，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一切特別權利（包括知情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及撤資權等）已終止。倘[編纂]在撤回[編纂]、聯交所拒絕或發還[編纂]及[編纂]失效而未在指明時限內重新提出[編纂]等情況下並未進行，則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撤資權可予恢復行使。[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受[編纂]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法定禁售期所規限。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新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提述的調整後計算。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以及就[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編纂]後確認為直接自權益扣減。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2025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編纂]按性質包括(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2025年5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僅供地理參考及除文義所需之處外，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9日在中國以深圳市宇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名稱成立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向先生、宇軒穩健、宇軒進取及宇軒成長

[編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所發生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FS Germany」	指	FS.COM GmbH，一家於2017年5月11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FS HK」	指	FS.COM HK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1月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FS Singapore」	指	FS TECH PTE. LTD.，一家於2018年6月4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FS U.S.」	指	FS.COM INC，一家於2018年4月30日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武漢宇軒飛速」	指	武漢宇軒飛速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港元」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向先生」	指	向偉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概述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

釋 義

「省」	指	各個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編纂]前非上市股份及[編纂]後H股組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宇軒成長」	指	深圳宇軒成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宇軒進取」	指	深圳宇軒進取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宇軒穩健」	指	深圳宇軒穩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數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技術性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AI」	指	人工智能，機器對人類智能的模擬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指經計及複合影響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時期內的按年增長率，以期末價值除以期初價值，並將得出之商乘以一除以年期長度所計算的次方數，再減去一計算得出
「客戶關係管理」或「CRM」	指	一種管理組織與客戶及潛在客戶之間關係與互動的策略，包括對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客戶服務的自動分析，以及實施流程
「DTC」	指	直接面向客戶
「G」	指	吉比特
「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	指	支持100G以下數據傳輸速率的網絡解決方案
「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	指	支持100G及以上數據傳輸速率的網絡解決方案
「大型語言模型」	指	並無正式定義，通常指在大量文本數據上訓練的語言模型，其參數規模達到十億級或以上，用於一般目的，與針對特定任務訓練的模型不同
「M」	指	兆比特
「淨收入留存率」	指	等於來自在當期和上期均對我們收入有貢獻的客戶的當期收入除以上期收入，再乘以100%

技術詞彙表

「R&D」	指	研究與開發
「RDMA」	指	遠程直接內存訪問
「RoCE」	指	融合以太網上的RDMA，一種允許在以太網上進行RDMA的網絡協議
「SKU」	指	庫存單位，即庫存中可供銷售的最小單位
「SDN」	指	軟件定義網絡
「T」	指	太比特
「WLAN」	指	無線局域網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將前瞻性陳述載入本文件。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圖、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在內的非歷史事實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辭或反義措辭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未來所處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編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及擬擴展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規定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

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的或有事項，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且在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所約束。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主要業務所在地經營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挑戰）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技術創新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的推動下，我們所處的行業發展迅速，競爭日益激烈。我們主要與提供網絡解決方案的其他國內外公司競爭。若我們無法與經營歷史比我們更悠久的參與者有效競爭，或我們目前未具備或未來無法獲得較競爭對手更充足的財務資源、更佳的營運管理能力、更尖端的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及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我們可能無法比競爭對手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

風 險 因 素

遇、技術、監管要求或客戶需求。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新進入者的競爭，他們可能提供更低價格或新技術、產品及／或解決方案，這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未來的競爭。而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下跌、利潤減少或失去市場份額。為應對該等競爭壓力，我們或需在研發、銷售及營銷、招募及留住頂尖研發人才方面加大開支，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總能成功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或無法保持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取決於我們持續創新及迭代我們的網絡解決方案及技術平台的能力。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特點是不斷演變及創新，我們預期行業將持續快速發展。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創新以及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環境及市場動態的能力。我們的行業變化可能包括，例如，(i)潛在技術突破或進步，推動行業在網絡解決方案品質、性能及可靠性方面取得進步；及(ii)改善製造流程，降低相關網絡設備的製造成本。若我們無法預測或因應這些變化，我們的網絡設備及解決方案可能會過時或競爭力下降，導致客戶及市場份額流失。此外，我們的業務增長有賴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增加新舊客戶銷售額的能力，而這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先進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我們能否持續改進及提高我們網絡解決方案及技術平台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適應性。然而，由於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可能會在這些方面遇到困難，從而可能延遲或妨礙任何新網絡解決方案的開發、強化、引進或實施。

具體而言，為日後增強我們的網絡解決方案及提高技術能力，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資本支出或採購第三方服務以獲得額外資源，來支持此類技術開發。然而，我們不一定始終能夠以合理價格及時獲得此類資源，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此類資源。倘若我們無法獲得此類資源，我們的技術開發計劃可能會受到阻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創新能力與研發投入密切相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7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5.0%、5.0%及5.5%。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投入會取得成果，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將新技術商業化。我們的研發計劃一旦失敗，可能導致資源浪費及錯失市場機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幾乎全部收入均來自海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海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74.1百萬元、人民幣2,19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3.3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99.3%、99.1%及99.3%。因此，我們曾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各種風險，包括與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其中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面臨的各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在我們經營業務及未來可能尋求進入的國家及地區，於網絡設備及解決方案的本地化、適應及遵守不斷變化發展的標準方面所面臨的挑戰；
- 國際市場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局不穩以及其意料之外的變動；
- 與地區及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隱私及數據保護、僱傭、稅務及電信方面的法律法規）相互衝突且不斷變化的複雜性，以及獲取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方面的合規挑戰；
- 國際稅務規則、法規及其他規定的變化，例如稅率、對稅法的法定及司法詮釋的更改；
- 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變化，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進口限制有關的政策及法規，以及徵收關稅等貿易壁壘；
- 地緣政治局勢變化，尤其是在我們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
- 人民幣與外幣幣值的波動，這可能會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其他國家變得更昂貴，或當我們的收入折算為人民幣時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 國外業務調配人員及管理方面的困難，尤其在招聘及培訓合資格銷售及服務人員方面。

若我們未能有效避免或降低這些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擴展的能力將會受損，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推行增長戰略或管理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顯著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988.2百萬元、人民幣2,21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11.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雖然我們的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內迅速發展及增長，但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與過去相近的業績或以相若速度增長。我們的增長能力及實行未來計劃的能力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推行各項計劃所需資本投資的合理分配及充足的人力資源。由於存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競爭加劇、留住關鍵僱員的能力、我們的財務穩定性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等，我們未必能夠按照預期時間表實現未來計劃，亦或根本無法實現。我們實行未來計劃亦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阻礙，如整體市況以及國內和國際經濟政治環境。若我們未能有效推行增長戰略或管理增長，則我們可能無法把握新商機及保持競爭優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包括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的變化，或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尤其中美貿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國家及地區之間的關係可能影響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跨境經濟活動的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市場穩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重大政治、貿易或監管發展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國際貿易政策有所改變，政治緊張局勢也日益升級。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不斷升級的政治分歧加劇了這些緊張關係。美國及其他國家採取的行動可能會限制我們與中國境內外實體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的能力。若美國或其他國家與中國之間的緊張關係進一步升級，且若我們因該等監管變動而無法按目前的經營方式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徵收關稅及我們業務所在國家因而採取的任何報復性關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從歷史上看，關稅不僅會加劇中美之間亦會加劇美國與國際社會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例如，2025年，美國政府對加拿大、中國、歐盟及墨西哥等多個主要貿易夥伴實施多輪關稅。美國關稅政策不斷變化加劇了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及不確定性，可能減少主要國際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投資或其他

風 險 因 素

經濟活動。其他國家可能對美國商品實施報復性關稅，而美國亦可能採取額外的關稅或進出口管制措施作為回應。各國能否成功與美國達成降低關稅的貿易協議亦存在不確定性。這些事態發展，或預期可能出現任何事態發展，都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市場穩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可能會以所謂的中國境內外活動為由，對中國及中國公司實施進一步進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及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這些舉措引起對中國及中國科技公司可能面臨更多監管挑戰或更嚴格限制的擔憂。若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與我們或我們聯屬方有合作關係的其他方成為了或正成為制裁或進出口管制限制的目標，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受到監管調查及聲譽受損。媒體報道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用戶涉嫌違反適用的進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或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或將我們開發的應用程序、技術、系統或創新用於可能被視為不適當或有爭議的用途，即使有關事宜與我們無關，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受到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此類罰款及處罰金額可能很高，且我們因涉嫌或被指控違反進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或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而被任何監管機構公開點名或調查，即使涉及的潛在金額或罰款相對較小，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嚴重干擾，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外匯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海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而且我們部分銀行存款餘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本集團申報貨幣（即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外匯風險。外幣與人民幣之間匯率若有任何大幅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外匯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2024年的外匯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受到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展變化等因素所影響。雖然我們致力管理貨幣風險，盡量降低匯率波動帶來的負面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一定能成功做到。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亦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出現任何匯兌虧損淨額。有關外幣風險敞口及相關敏感度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b)。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生產我們的網絡設備。此類安排可能會削弱我們對網絡解決方案質量、開發及部署的控制力，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依賴合約製造商滿足我們的製造需求。我們可能就若干產品（如結構化佈線產品等）進行獨立研發，或就整個研發流程與合約製造商合作。該等安排雖然可能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但亦會降低我們對生產及分銷的直接控制。我們與合約製造商的合作或會遇到營運困難，包括產能不足、未能按時完成生產或達到質量控制標準及延遲交付產品等。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總能按有利條件與合約製造商重續合約，甚至根本無法重續合約。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物色符合我們產能要求及質量標準的替代合約製造商。

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亦可能因各種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遭遇運營中斷，包括設備故障、勞工罷工或短缺、原材料短缺、自然災害、疫情或其他類似問題。我們的合約製造商若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未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若我們未能及時以合資格的製造商替換合約製造商，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在向客戶交付網絡解決方案時遇到重大延誤。

若我們的網絡解決方案存在嚴重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不足，或若我們的網絡解決方案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質量控制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我們的聲譽以及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網絡解決方案的質量、穩定性、可靠性及性能寄予厚望，而這直接關乎他們網絡基礎設施的成功構建及穩定運行。我們網絡解決方案的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儘管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並通過質量保證措施在運營流程的不同階段加以實施，但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杜絕因內部及／或第三方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而導致的且難以發現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不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嚴格的監控及質量控制系統總能有效地防止質量標準出現偏差。任何重大的質量控制事宜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業務損失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糾正這些問題而產生巨額成本，包括調試、系統恢復及提供客戶支援。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網絡解決方案出現任何重大故障都可能擾亂客戶的運營，從而導致潛在損害賠償及財務損失索賠。客戶可能會就此類故障造成的業務中斷或其他不利影響尋求賠償。解決此類索賠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而無論結果如何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活動的精力。若我們無法保持網絡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網絡解決方案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負面消息，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產品責任索賠，但若我們的網絡解決方案存在或被認為存在重大缺陷，我們將來可能面臨此類索賠。我們的網絡設備及解決方案可能存在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並且難以及時、高效地檢測及糾正，甚至根本無法檢測及糾正，尤其是當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升級功能時。部分錯誤或缺陷可能僅在客戶部署後才被發現。由於客戶在其業務重要流程中應用我們的網絡解決方案，我們網絡解決方案中的任何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都可能導致他們蒙受損失。因此，該等問題可能令我們面臨客戶或其他方的索賠，且我們可能產生與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相關的成本。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索賠不成功，亦可能令我們花費大量資金及管理人員精力進行抗辯，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最終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公開分享他們的負面體驗，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未來銷售損失。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導致收入損失、巨額資本開支以及延遲或失去市場認可，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提供優質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不僅在我們提供的網絡解決方案，亦包括向他們提供售後支持方面。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我們必須能繼續大規模地向客戶提供高效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鑒於此類售後服務需求增加，我們可能面臨成本上升，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招聘或留住足夠具相關背景、

風 險 因 素

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合資格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應對客戶對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的需求增長。若客戶對我們提供的部署及持續售後服務不滿，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錯失業務擴展機會，並導致收入利潤率下降。此外，與我們售後服務有關的負面消息（不論其準確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未能有效管理庫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我們網絡解決方案的製成品、在途貨物和消耗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扣除撥備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59.1百萬元、人民幣606.1百萬元及人民幣572.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59.7天、206.1天及164.7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論述－存貨」。存貨水平高於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減值、產品過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潛在負面影響。我們的存貨水平受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未能預測消費者需求或任何影響我們銷售的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減值的風險增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且任何庫存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倉儲及物流管理相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中國的交付中心外，我們在美國、德國、澳大利亞、新加坡、英國及日本設有六個本地化海外交付中心。請參閱「業務－物流、庫存管理及製造－物流及庫存管理」。在交付產品予客戶前，我們將產品存放於我們的交付中心。倘我們的交付中心發生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事故，導致我們的產品或交付中心受損，我們向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發生任何此類事故亦可能需要我們作出大額資本開支。由於此類運營中斷及交付延遲而導致的銷售損失或成本增加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現有保單獲得賠償，而長時間業務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客戶。

我們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我們的產品從最近的交付中心運送到客戶指定地點。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這些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無法保證他們的服務質量，亦無法確保我們的產品總能在規定時限內交付。物流服務提供商亦可能對產品處理不當。若發生任何交付延遲、產品損壞或因運輸短缺、自然災害、勞工罷工或其他因素而導致的任何其他問題，我們或會失去客戶及訂單，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約關係發生糾紛或終止，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作關係，或與新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交付服務準確、準時且具成本效益。若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維持或建立良好關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按客戶可接受的價格及時供應足量產品的能力。若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破裂，我們可能會遭受業務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單稱或統稱「**相關客戶**」）透過該等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賬戶向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相關客戶（來自超過100個國家和地區）的數目分別為2,157名、1,307名及1,231名，而由指定第三方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79.7百萬元及人民幣91.7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年度來自所有客戶總收款的1.6%、3.6%及3.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第三方付款安排下的平均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12.6元、人民幣20,053.1元及人民幣19,776.8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糾正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承擔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i) 第三方付款方可能就退還資金提出索償，因其與我們不存在合同債務關係；(ii) 潛在洗錢風險，因我們對第三方付款方所使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的知情度有限；及(iii) 第三方付款方清算人可能提出索償。倘若第三方付款方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償，或對我們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是民事或刑事）以要求退還相關款項或指控我們違反或未遵守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抗辯該等索償及法律程序，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而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就第三方侵權指控進行抗辯的訴訟成本可能高昂且無效。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保護、信息披露限制以及其他限制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這些法律保護

風 險 因 素

及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機密知識產權外洩，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充分。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國家及地區，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並不足夠，我們無法保證已與所有接觸到我們專有資料的各方訂立必要的協議。違反此類協議亦可能導致漫長而昂貴的訴訟且補救措施未必足夠。此外，第三方可能獨自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向該等第三方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45項註冊專利及90項海外註冊專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其註冊不會受到質疑、失效或規避，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我們亦未必能夠從我們經營業務的所有司法權區獲得所有必要的專利及商標申請。倘若如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而且無法保證我們一定能勝訴，並且我們可能會被迫放棄我們投入時間精力開發的專有資料及技術。由於技術變革日新月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都能及時或以具有成本效益方式獲得專利，或者不一定能夠獲得專利。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商業機密洩露、第三方聲稱擁有我們專有資料的所有權及高昂的訴訟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管難度較大且成本較高。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知識產權被盜用。未來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釐定我們或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或對專利侵權及專利無效訴求進行抗辯。此類訴訟可能代價高昂、耗時且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並可能耗費大量資源以及導致我們部分知識產權的覆蓋範圍縮小或失效。此外，我們為維護自身知識產權所作的努力可能會遭到攻擊我們知識產權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抗辯、反訴及反訴訟，或指控我們侵犯反訴方自身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此類訴訟中勝訴。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及方式（包括何時提交專利申請及商標申請的商業決策）足以保護我們的業務，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類似技術。若我們未能充分保護及執行自身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取得我們的技術，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不時因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指控而捲入法律糾紛及其他糾紛，若判決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

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商業秘密及商標）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十分重要。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是否沒有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他方持有的專利、版權、商標、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此類主張是否有效。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無論是否有根據，都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資金進行抗辯或訴訟，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或導致我們品牌相關商譽受損。知識產權申索的有效性、範圍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因此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若我們被指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就侵權行為承擔責任，這可能導致涉及支付巨額款項的判決、罰款及和解、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被要求支付許可費或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方案。此類巨額負債及／或限制或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歷時長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網絡解決方案，直至此類訴訟得到解決，或在某些情況下要求我們對彼等的侵權申索進行彌償。若我們須就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遭受或產生的損失向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彌償，我們可能要支付巨額彌償金，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與客戶就此類彌償義務發生任何爭議都可能對我們與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營可能涉及糾紛，而由此產生針對我們的申索、訴訟、監管行動及行政程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行政程序，但我們可能在履行合約義務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各種訴訟、法律糾紛或申索並成為當事方。任何正在進行的訴訟、法律糾紛或申索，無論是否具理據，都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並消耗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此外，任何起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糾紛或申索，都可能因案件事實及情況、損失的可能性、涉及金額及涉案當事人等多種因素而升級。若任何判決或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金、承擔其他責任，甚至

風 險 因 素

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此外，訴訟、法律糾紛或申索引起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阻止我們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欺詐、貪污、賄賂、串通或其他違反適用法律（包括反腐敗及反賄賂法）的行為，這些行為可能令我們承受政府機關施加的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嚴重的聲譽損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監控及防止此類不當行為而制定的控制措施及政策總能有效地識別或降低所有潛在風險。不當行為仍可能發生，任何未發現或未解決的事件都可能導致不利後果，例如財務損失、法律責任或我們的營運中斷。

此外，任何與我們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相關的欺詐或非法活動的公開案例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及合作夥伴對我們業務的信任。若此類不當行為涉及我們的僱員，我們還可能面臨對第三方的責任以及當局的處罰。因此，若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處罰及其他監管程序或行動。

我們須就我們於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業務取得及維持各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機關取得對我們現有業務運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或該等牌照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若中國政府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i)認為我們過去或現在的經營活動欠缺適當或充分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ii)頒佈新法律法規，要求額外批准或牌照，或對我們任何部分業務的經營施加額外限制；或(iii)認為我們未及時重續這些牌照，則其有權（其中包括）處以

風 險 因 素

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等。中國政府或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採取任何上述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無效營銷可能會損害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而無效營銷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擴大客戶群及獲得更廣大市場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成效。我們已展開各種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但這類活動未必能成功或帶來收入增長。即使這些營銷活動帶來收入增長，新增收入亦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的開支增幅。我們無法保證增加營銷支出就能達到預期結果，若未能成功，甚至可能導致財務損失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的努力總能奏效，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若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定價能力可能會低於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或潛在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經驗豐富能幹的僱員。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經驗豐富且能幹的僱員持續效力。我們依賴多名高級管理層的能力及經驗，他們對我們的運營、瞬息萬變的網絡解決方案行業以及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特定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失去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僱員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維持及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將需要物色、聘用、培育、激勵及留住高技能僱員，這需要投入大量時間、開支及精力。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不時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若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包括我們新聘用的員工）未能有效合作並及時執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對高技能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或需投入大量資金及其他努力以吸引及留住新僱員。若我們無法有效地招聘及留住僱員，我們實現策略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受到損害。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實際或涉嫌不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令我們承受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線上業務的一項重大挑戰是機密資料的安全儲存及在公共網絡上的安全傳輸。近年，隱私及數據保護日益成為世界各地政府機構的監管焦點。全面維護我們系統中機密資料儲存及傳輸的安全，對我們維持營運效率及客戶信心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標準十分重要。我們已採納安全政策及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然而，技術進步、專業黑客活動、數據不當使用或共享、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都可能導致我們用於保護機密信息的技術遭到破壞或失效。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從事類似活動的其他個人或實體）在客戶訪問及使用我們的網上銷售平台時非法獲取我們所持有的機密或私人資料。該等獲取客戶機密或私人資料的個人或實體可能進一步利用該等資料進行各種其他非法活動。此外，我們對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戰略合作夥伴或我們部分客戶可能選用作支付購買款項的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採取的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權或影響力有限。我們使用的第三方速遞公司亦可能違反其保密義務，非法披露或使用有關我們客戶的資料。

為防止違反信息安全或減輕有關違反引起的問題或遵守我們的私隱政策或履行與私隱相關的法律責任，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隨著黑客及其他進行網上犯罪活動的人士所使用的手段日趨複雜且不斷演變，所需資源亦可能隨時間而增加。若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義務，或因任何安全漏洞導致個人身份信息或其他客戶數據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均可能令我們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並可能令我們面臨法律申索。若公眾認為網上交易或用戶資料的私隱變得越來越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可能會阻礙我們的發展。

風 險 因 素

在我們業務所需的情況下，我們會為經客戶授權的所述目的收集、儲存及處理個人資料。因此，我們須遵守與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的各種中國法律及其他義務，其中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及(iv)《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由於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法規最近有很大發展，並且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新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的約束。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要求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部門尚未明確界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活動的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以此為由發起的任何正式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無需接受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若我們未能及時或甚至未能遵守網絡安全及網絡數據安全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不合規運營等制裁。這些執法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可能受到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影響數據保護、數據隱私或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的約束。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一般較為複雜且不斷發展，故此等法例的詮釋及應用會不時作出修改。現行或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其詮解、應用或執行，可能會對我們數據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並要求我們改變數據安全及隱私實務以及其他業務活動。遵守新的數據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我們的業務重大不利的方式改變業務慣例。若未能密切關注相關監管發展，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繼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必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繳款義務。鑒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及實施情況可能有所不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審查僱主是否已按要求足額支付必要的僱員福利金。未能按要求足額支付的僱主可能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中國經營實體並無為僱員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我們可能被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在規定期限前補足差額，並可能須自到期日起按每日差額0.05%的費率被處以滯納金。此外，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有關款項，我們可能須承擔相當於差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若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金額。若逾期仍未繳納，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僱員的重大投訴。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主管部門的訪談，假設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地方政府政策執行及檢查的慣例沒有重大變化，我們因上述問題而被要求額外繳款、逾期付款或被罰款的可能性極低。

此外，勞動法規可能會變化，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的修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適應這些變化可能需要大量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效率。確保公平合規的用工狀況，對維持僱員滿意度及避免勞工糾紛十分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用工做法目前未違反或未來不會違反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若發生相關情形，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若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租賃物業使用權可能存在缺陷，並可能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產生搬遷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了五項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415.4平方米，及於美國、德國、澳大利亞、新加坡、日本及英國租賃了八項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186.6平方米，都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倉庫。任何與我們佔用物業業權相關的糾紛或申索，或涉及指控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任何訴訟，均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罰款或令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協議應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份中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進行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或導致我們被要求騰出相關租賃物業。然而，我們可能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於指定時限內完成備案，且未在時限內完成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登記該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處罰及／或地方當局不會要求履行登記規定，從而可能在未來增加我們的成本。

儘管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室及倉庫用途，且我們認為其易於替代，但任何因租賃糾紛而導致的強制搬遷都可能導致大額支出成本，包括搬遷開支、租賃終止費用以及潛在業務中斷。處理相關糾紛及搬遷事宜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導致項目交付延遲或影響我們的關鍵研發工作。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發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則我們的增長策略可能受阻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成功十分重要。由於我們處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是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的重要資產。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發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於吸引及留住客戶、建立信任及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風 險 因 素

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活動目前已取得或未來將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實現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會受到損害，並可能受到以下因素所影響：(i)我們的服務及網絡解決方案出現的問題；(ii)以前及現有客戶、競爭對手、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作出的負面陳述；(iii)捲入糾紛及法律程序；(iv)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採取的監管調查或執法行動；(v)有關我們品牌、董事、監事或僱員的負面消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此類負面事件。若發生該等事件，且我們未能成功從品牌及聲譽受損中恢復過來，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投資者信心下降及我們的品牌價值下降，而各種情況均最終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技術系統未能維持令人滿意的表現及由此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線上銷售平台良好的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自主開發的線上平台，使我們能夠簡單、便捷、快速、可靠地提供服務。然而，我們的平台或基礎設施未必總能正常運行。我們可能無法監控並確保平台及技術基礎設施可高質量維護及升級，並且在我們升級平台容量的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在訪問及使用我們的在線銷售平台時可能會遇到服務中斷及延遲。此外，隨著我們擴大規模，我們的在線流量及訂單可能會激增，這可能對我們的網站容量有更高的要求。我們平台的任何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因自身的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而導致中斷或其他故障。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亦可能容易因電信故障、停電、人為失誤、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而受損或中斷。儘管我們已採取各項預防措施，但若發生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不可預見問題，仍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性能受損。由於我們無法確保能夠及時或有效應對技術基礎設施中存在的任何漏洞，甚至可能無法應對，任何上述風險都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影響客戶使用我們平台的能力並降低他們的滿意度、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並需要我們分配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來緩解由此造成的問題。

風 險 因 素

無法獲得任何稅收優惠和政府補貼，以及適用稅收政策的不利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此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務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其多家附屬公司享有各類稅收優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同等程度屬非經常性的政府補助，或者繼續獲得政府補助，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享有目前的稅務優惠。中國政府機關或會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或要求我們隨時償還先前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故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到或受惠於該等補助。此外，我們未必能夠順利或及時取得我們日後可能取得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另外，稅收政策的變化（如提高稅率、新稅收法規或取消稅務優惠）均可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稅務政策變動的影響及不能享有優惠待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取決於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都通過受工業和信息化部監管的國有電信運營商維護。此外，中國全國網絡通過國有國際網關連接到互聯網，這是國內用戶連接到中國境外互聯網的唯一渠道。因此，若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替代網絡，而這些網絡可能無法總能滿足互聯網使用量持續增長帶來的需求。

此外，我們依賴中國主要電信公司通過其本地電信網絡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容量。我們對這些公司幾乎沒有控制權，這增加了我們受其服務問題影響的可能性。若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固定電信網絡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使用替代網絡或服務的機會可能有限。過去幾年，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

風 險 因 素

網絡流量顯著增長。隨著我們擴展業務，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跟上我們平台流量的持續增長。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或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能夠滿足互聯網使用量持續增長帶來的需求。若我們無法維持並提升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適應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且可能於我們合作過程中更改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若我們就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互聯網接入費或向互聯網用戶收取的其他費用增加，部分用戶可能無法訪問互聯網，從而導致互聯網用戶增長放緩。這種放緩可能進而對我們繼續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不同地區的互聯網基礎設施質量參差，任何缺陷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服務交付及運營效率。確保強大而可靠的互聯網連接對於維持高標準服務及滿足客戶期望十分重要。若我們無法在日常運營中依賴可靠及安全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日益關注可能會對我們帶來額外成本或風險。

近年來，相關監管機構及公眾權益倡導團體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相關事宜，使我們的業務對ESG相關事宜以及有關環境保護及其他ESG相關事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動更為敏感。投資者權益保護團體、某些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漸關注ESG實踐，並於近年來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無論處於哪個行業，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對ESG及相類事宜的關注日增可能會阻礙我們獲得資金，因為投資者可能因評估目標公司的ESG實務決定重新分配資本或不投入資本。任何ESG方面的關注或事宜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

若我們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對ESG事宜不斷演變的期望及標準，或被認為未能對ESG相關事宜日益增長的關注作出適當應對，無論法律是否有此要求，我們的聲譽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H股股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提高環境責任及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我們已制定符

風 險 因 素

合我們整體業務策略及目標的若干環境目標及計劃。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若干或所有此類ESG目標及／或計劃無法實現或可能修改或終止，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充分或無效。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並致力持續改進這些系統。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風險識別及評估、內部控制變數及信息溝通）在設計及實施方面存在固有局限，我們無法保證這些系統能夠識別、緩解及管理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有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儘管我們已努力提供這方面的內部培訓，但無法保證僱員的執行總能按預期發揮作用，或有關執行不會出現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若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及未能有足夠時間制定應急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戰略交易或收購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隨著我們在全球不斷擴大業務規模，我們可能會不時與各種第三方進行戰略交易，包括合資企業或股權或債務投資，以進一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戰略交易可能令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相關的風險、交易對手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開支增加，任何這等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幾乎無法控制或監督他們的行為。若戰略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而遭受負面消息或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因與此類第三方的往來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可能會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的收購以及隨後將新資產、技術及業務與我們自身整合，將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導致現有業務的資源分散，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收購的資

風 險 因 素

產、技術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運營成果。此外，收購可能會導致使用大量現金、攤薄發行股本證券、產生債務、產生大額商譽減值開支、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面對潛在的未知負債的風險。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且未必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因此我們投購各種保險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或任何涵蓋因我們的僱員、平台用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從事非法活動而產生的責任的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營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風險，或及時向我們賠償我們業務活動中可能產生的所有實際損失，或無法獲得賠償。若我們遭受保單未涵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大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當前水平的保障，且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的保費在未來可能大幅增加，此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公共衛生、惡劣天氣狀況或公共安全隱患，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運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人為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對當地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颱風、沙塵暴、暴風雪、火災及乾旱等災害對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包括城市）構成重大風險。任何此類事件的潛在發生或再次發生都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放緩或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造成我們的僱員受傷、人員傷亡、設施受損、分銷渠道中斷以及市場破壞。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或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全球或地區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繼續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構成挑戰。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近年來，區域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區域及全球經濟衰退是否會持續以及持續多久仍不確定。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關採取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對俄烏戰爭以及某些國家及地區的動亂及恐怖主義威脅的擔憂，導致了石油及其他市場波動。此外，自2023年10月19日起的紅海危機擾亂了國際海上貿易及全球供應鏈。紅海蘇伊士運河是全球約30%集裝箱運輸的關鍵通道，此次危機導致航運成本飆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海危機仍在持續。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挑戰及不確定因素能否得到有效管理或解決，以及可能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產生何種長遠影響。尤其是，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以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可能會影響營商及經濟環境、新能源設備行業的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政府在資源分配、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監管、外匯及其他經濟方面相關的法規和政策，以及政府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監管措施或政策，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政府可能會採取各種措施來刺激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包括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所有權以及在企業中建立更完善的公司管治。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在多大程度上受惠於此類措施，亦無法保證此類措施是否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全球或地區經濟增長的速度每年都可能不同，而且這種增長在地域上及各行業之間亦可能不平衡。若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中國政府機關發佈與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等指引連同若干後續配套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適用於(i)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並在中

風 險 因 素

國境內有實質業務的公司的發行人進行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試行辦法》列明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安排，明確了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試行辦法》或未來頒佈的任何相關法規或法規已經並將在未來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將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閣下向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許多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因此，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訴訟文件可能既困難又耗時。此外，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以訂明承認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閣下執行判決可能因缺乏相互承認及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司法判決及裁決而遇到困難。

2008年7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訂立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2019年1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訂立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該機制尋求建立一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中國法院與香港法院之間就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認可及執行判決。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新安排生效日期前作出屬2008年安排所界定的「書面管轄協議」。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中蘊含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開展經營的地區市場所適用的法律體系因司法權區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部分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則以普通法為基礎。不同於普通法體系，大陸法體系下的法院先例判決可作為參照，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受到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所蘊含的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該等市場內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須受日後實施的規限，且尚未解決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問題。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獲授權詮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多個地區市場的法律保護水平。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行使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會招致不正當或無意義的法律訴訟、涉及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威脅，被利用試圖從我們那裡攫取付款或利益。

另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許多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其各自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發佈或根本無法發佈，且可能具有追溯力。在其他情況下，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有遺漏，或監管機構採納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納的解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後一段時日方知我們有所違反。再者，我們於部分地區市場的行政及法庭訴訟程序可能耗時較長，導致高昂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在我們的地區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會採納或解釋適用於我們的若干法律及法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法規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以應對該等法規。我們所在地區市場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實施新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減緩智能設備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外匯交易、派付股息的能力及其他責任均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要求。

目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需要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則須遵守相關外匯規定。目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需要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則須遵守相關外匯規定。無法保證於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擁有充足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在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體制下，我們進行的經常賬項下的外匯交易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需要出示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中國境內具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金融機構進行該等交易。但是，我們進行的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惟有外匯資本、外債和通過境外上市募集調回資金除外。若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作任何用途，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日後於若干情況下亦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若以外幣支付股息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其他外匯政策變化導致外匯不足，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甚至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於稅務上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文**」）規定，若干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定義為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依據外國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若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則歸類為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高級管理部門主要均在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士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最少半數具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已為實施第82號文提供進一步指導。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在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進行實質性運營，但由於本公司為一家中國企業，故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可能被主管監管機構質疑，倘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其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其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亦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體收取的股息」，則有關股息可免徵企業所得稅。然而，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日後詮釋。就我們附屬公司的全球收入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大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稅率變動、採納新稅務法例或承擔額外稅項負債而受到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率。本公司及我們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例如，本公司及我們中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從事政策鼓勵業務。因此，上述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倘規管稅務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有任何變動或我們的實際稅率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上升，我們的稅項負債將會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違反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被相關稅務機關處罰或罰款。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動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司法權區設有轉讓定價規則，規定集團內交易須按公平條款進行。請參閱「業務－集團內部交易」。儘管認為我們已遵守該等規則，但不能保證該等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不會對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質疑，從而可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稅項、利息或罰款。有關質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海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並須繳納各種稅項。因此，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受限於相關政府機構的檢討及法律的變動。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各有不同，且有關各項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複雜，因此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令我們面臨海外稅務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由於經濟及政治狀況，各司法權區的稅

風 險 因 素

率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會受到在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盈利組合變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估值變化或稅法或其詮釋變化的影響。應對該等監管複雜性及變化可能要求我們投入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須接受當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及政府機關審查我們的報稅表及其他稅務事宜。我們定期評估導致該等檢查產生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我們稅項撥備的充足性。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檢查的結果。倘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或倘應付稅項的最終釐定超出先前應計金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非中國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並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規限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有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而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是否有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我們提供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此外，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

風 險 因 素

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文)，其中規定個人轉讓境內若干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有限售條件的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需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要求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常規是否會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的所得徵收所得稅。

倘有關當局對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所得或我們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H股中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故無法保證將會形成活躍市場，且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

此次[編纂]前，我們的H股一直沒有公開市場。[編纂]股份的[編纂]乃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此次[編纂]後我們H股的市價有重大差異。

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具流動性的H股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有關交易市場，並不保證其一定能在[編纂]之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不會在[編纂]之後下跌。此外，H股的成交價和成交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和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價格和成交量。除

風 險 因 素

市場和行業因素外，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影響相關市場、行業和其他相關事宜的監管發展、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和支出波動、與我們的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表現波動，從而對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一般市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的業務以及股份表現與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或關鍵人員變動及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過去有重大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曾經歷過波動，我們的H股價格變動可能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

於[編纂]後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和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沒有公開市場。我們的現有股東於[編纂]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導致H股當時的市價大幅下跌。由於有關處置及新發行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僅有限數目的當前發行在外的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倘被豁免之後，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均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H股當時的市價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權益資本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無法保證我們將宣派和派付股息，因宣派、派付股息和股息金額乃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考量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開支要求、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和前景、章程文件和適用法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無法保證倘使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盤，將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倘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會被攤薄，而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對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債務融資及優先股權融資(如有)可能涉及包含約束或限制我們採取具體行動能力的契諾的協議，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支出，限制我們取得或許可知識產權或宣派股息的能力，或其他經營限制。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的影響力，包括有關管理、政策事宜，以及關乎合併、擴張計劃、綜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決定。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剝奪股東在出售股份(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時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使股份價格大幅下降。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的官方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及「業務」兩節，載有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受我們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適當，且已合理審慎摘取及複製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彼等亦對其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收集有關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發佈資料及市場慣例有差異，從而可能導致統計

風 險 因 素

數據不準確或與為其他經濟體產生的統計數據無法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別處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度列報或編製。無論如何，閣下均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與我們或[編纂]有關的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H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亦不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表達有關H股、[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對於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閣下申請認購[編纂]的H股，即視為閣下同意不會倚賴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相信」、「預計」、「估計」、「推測」、「目標」、「打算」、「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期」、「尋求」、「應該」、「可以」、「會」、「繼續」等前瞻性詞彙及其他類似表達。謹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都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這些假設都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這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此等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對我們計劃和目標將實現的陳述或保證，而這些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述者。除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公司無意因出現新信息、發生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在[編纂]後繼續進行一項交易，此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有關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規定的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且在海外管理及經營；(ii)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住在中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留駐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通常居住在香港境外更為可行。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豁免。我們將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並通過以下安排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向偉先生及曾諦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成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通過電話及郵件隨時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儘管向偉先生及曾諦先生居住在中國，但彼等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能夠在旅行證件到期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續簽以訪問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有關成員會面，以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向偉先生及曾諦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每位董事的聯繫方式（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郵件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因此，授權代表可在聯交所因任何事宜希望聯繫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每位非香港常住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以訪問香港，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以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在沒有授權代表的情況下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4. **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香港居民岑影文女士（「岑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岑女士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保持持續聯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可以接納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曾諦先生（「曾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曾先生自2019年12月起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曾先生借此充分了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運營。曾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其擬議[編纂]。由於曾先生在處理有關本公司的財務管理事宜方面經驗豐富，並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故董事會認為委任曾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公司。有關曾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曾先生個人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岑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在[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為曾先生提供協助，以使曾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有關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a)規定的岑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會採取以下安排，協助曾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a) 曾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將予舉辦的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與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岑女士將協助曾先生獲取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責任；
- (c) 岑女士將定期與曾先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及其事務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相關事宜進行溝通。岑女士將與曾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曾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d) 於曾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時，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持續提供協助的安排應使曾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岑女士停止向曾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於首個三年期限屆滿前，將重新評估曾先生的資格，以釐定其是否可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要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向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新洲路 金地海景花園 23棟604室	中國

曾諦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112號 當代國際花園 19棟9層03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彭超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香山西街10號 榮超僑香諾園 2棟11C室	中國

趙潘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邵東縣 火廠坪鎮 百福村 百福亭組9號	中國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冉龍先生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龍塔街道 尚品路778號 魯能星城 6街區12-16-4	中國
郭飛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洪山區 政院路1-243-7號	中國
王婧女士	香港 中西區 半山 干德道49號18A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登輝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漢陽區 芳草路97號 總港西岸 1棟1單元101室	中國
段婷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金山大道3號 奧園領寓 第2棟4層02號	中國
祝玥女士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 臨江大道 聯投時代中心 1棟2031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編纂]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編 纂]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A座57/58/59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大沖社區
華潤置地大廈
C座1903-19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fs.com/>
(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曾諦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大沖社區
華潤置地大廈
C座1903-1904

岑影文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授權代表

向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大沖社區
華潤置地大廈
C座1903-1904

公 司 資 料

曾諦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大沖社區
華潤置地大廈
C座1903-1904

審核委員會

郭飛博士 (主席)
趙潘先生
王婧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婧女士 (主席)
郭飛博士
曾諦先生

提名委員會

冉龍先生 (主席)
向偉先生
王婧女士

戰略委員會

向偉先生 (主席)
郭飛博士
冉龍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濱河時代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濱河大道
京基濱河時代大廈
商業裙樓106/20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學城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學苑大道
南科大雅苑105、106號

行業概覽

本節和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和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源。本公司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未經聯席[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亦無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行業相關風險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全球網絡解決方案市場

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簡介

網絡基礎設施是與算力基礎設施和儲存基礎設施並列、構建數字世界的三大核心基礎設施之一。網絡基礎設施的核心功能在於建立穩定、高效和安全的連接通道，實現不同設備、系統和用戶之間的互聯互通。它涵蓋了高速數據傳輸、可靠網絡覆蓋、靈活帶寬管理以及全面安全保護機制。強大的網絡基礎設施支持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和物聯網等新興技術的應用與發展，是推動數字化轉型和智能化升級的關鍵。

網絡解決方案是指面向企業在構建、使用和管理網絡基礎設施過程中的需求，所提供的成套硬件與軟件集成方案，旨在幫助企業實現高效、安全、可靠的網絡連接和通信。

網絡硬件指用於構建、維護和擴展計算機網絡，支持網絡內設備之間互聯互通和數據交換的各種硬件設備和配套服務設施。硬件負責數據傳輸、路由和安全等功能，是網絡通信的基礎。硬件的主要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路由器、交換機、WLAN、光模塊和高速線纜、電纜以及安全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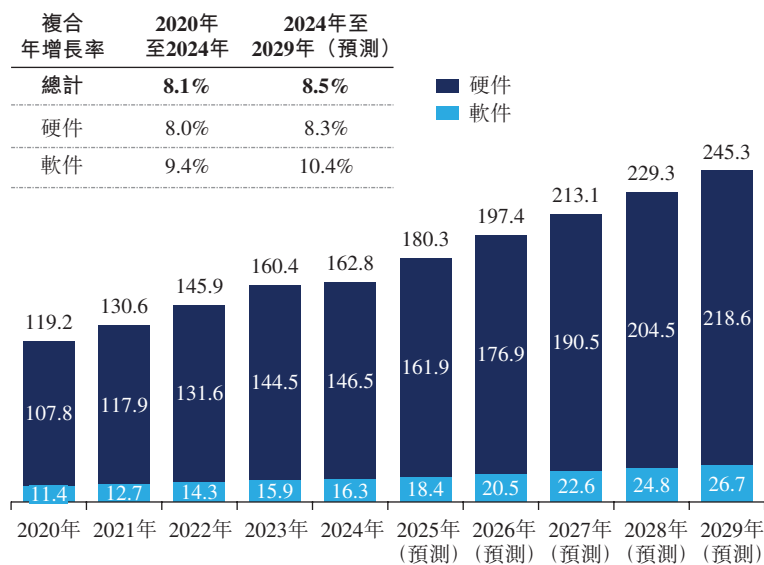
網絡軟件指實現網絡通信和管理的程序，包括操作系統、協議棧和應用軟件。

行業概覽

全球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總收入

全球網絡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192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628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預計全球網絡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於2029年市場總收入將達到2,453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

2020年至2029年（預測）全球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總收入（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IDC、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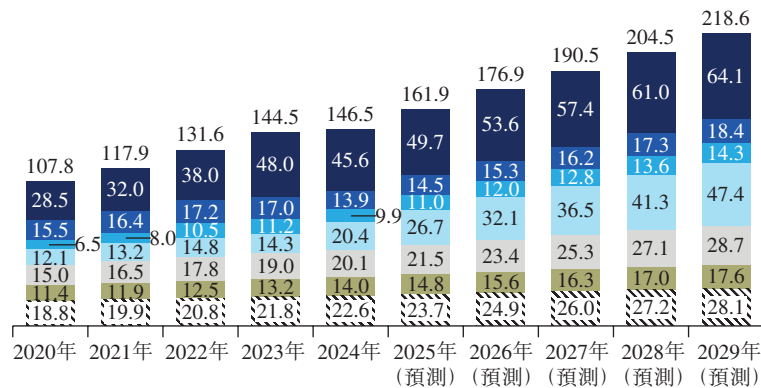
網絡硬件產品可分為交換機、路由器、WLAN（無線局域網）、光模塊及高速線纜、電纜等。交換機、路由器及WLAN是主要的網絡設備類型。受益於企業網絡基礎設施支出增加，交換機、路由器和WLAN的全球市場規模均有望在預測期內實現穩定增長，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7.0%、5.8%和7.6%。光模塊和高速線纜將是預測期內市場規模增速最快的產品，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18.4%。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預測）按產品劃分的全球網絡硬件市場總收入（十億美元）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 至2024年	2024年至 2029年（預測）
總計	8.0%	8.3%
交換機	12.5%	7.0%
路由器	-2.7%	5.8%
WLAN	11.1%	7.6%
光模塊及 高速線纜	13.9%	18.4%
安全設備	7.6%	7.4%
電纜	5.3%	4.7%
其他*	4.7%	4.5%

- 交換機
- 路由器
- WLAN
- 光模塊及高速線纜
- 安全設備
- 電纜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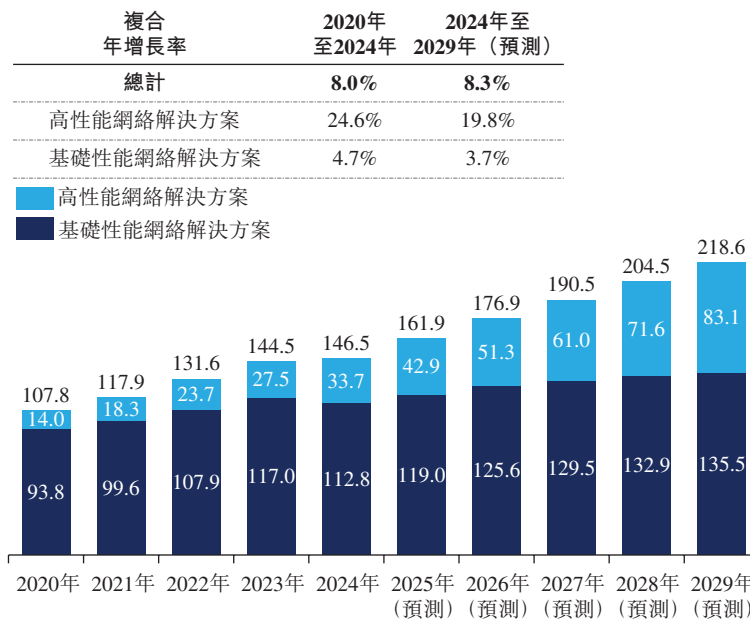
*附註：其他包括網絡測試和維護工具、電源管理設備、服務器機櫃及其他配件。

資料來源：IDC、Yole、Dell'Oro Group、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對高速網絡傳輸需求的持續攀升，企業客戶對支持100G以上傳輸速度的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的需求與日俱增。全球高性能網絡硬件市場（速度為100G及以上）總收入從2020年的14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37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6%。預計未來增長將推動市場總收入於2029年達到831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預測）按性能劃分的全球網絡硬件解決方案市場總收入（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IDC、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線上網絡解決方案市場

傳統網絡解決方案業務模式面臨的難題

在傳統的網絡解決方案業務模式中，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通過定製化項目直接服務大型重要客戶，例如電信運營商和主要的雲服務提供商。他們也通過線下分銷模式為垂直行業的中小企業等更廣泛的其他類型客戶提供服務。目前，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全球巨頭都採用傳統的業務模式，以在保證服務質量和維持市場覆蓋率之間取得平衡。然而，儘管傳統業務模式由來已久，但由於全球企業數字化轉型的快速演變和市場需求的動態變化，傳統業務模式正面臨重重挑戰。這些難題主要包括：

- **地域限制：**雖然傳統供應商已建立了龐大的線下分銷網絡，但線下分銷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仍然有限，難以完全覆蓋全球存在網絡解決方案採購需求的企業客戶。

行業概覽

- **產品種類有限：**在傳統分銷模式下，本地分銷商可提供的網絡產品類型往往較少，導致企業客戶難以採購完全切合其需求的網絡產品。
- **選品決策難度高：**線下採購的選品決策過程主要依賴線下銷售人員所提供的信息。由於客戶獲取產品信息的渠道較少，使其難以全面了解產品關鍵信息，如性能、參數和用戶評價等。這導致客戶難以在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做出決策。特別是，由於選擇網絡產品涉及大量專業技術知識，信息不對稱可能導致客戶在選品過程中面臨更大的挑戰。
- **採購成本高：**由於傳統線下模式涉及多個中間環節（例如分銷商、代理商及零售商），推高產業鏈流通成本，導致最終銷售價格較高。同時，由於產品種類相對單一，客戶往往難以找到既契合自身需求又兼具性價比的產品。
- **採購及交付週期長：**對於大客戶的定製項目，其流程涵蓋需求溝通、解決方案設計、報價審批、合同簽訂、設備採購、物流配送及現場安裝調試等多個階段，包括，整體耗時較長。對於通過分銷渠道進行的產品銷售，企業往往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對多家分銷商的產品進行評估和採購，以充分滿足採購需求。此外，線下產品調配及其他環節也往往導致交付週期延長。

線上網絡解決方案的發展機遇

為解決傳統線下業務模式面對的難題，通過線上平台提供網絡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應運而生。線上網絡解決方案指通過線上平台銷售網絡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線上業務模式利用其便捷、高效、節省成本和信息透明的優勢，有效解決了傳統線下模式在產品類型豐富度、選型決策難度、採購成本、採購和交付效率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更加貼合企業客戶對網絡解決方案的採購需求。

行業概覽

線上網絡解決方案的優勢包括：

- **覆蓋市場更廣，觸達客戶更多：**線上模式打破地域界限，支持網絡產品觸達更廣的客戶群。不論大型企業還是中小企業，均可在線上便捷採購，不再受到地域或經銷商覆蓋範圍的限制。
- **產品選擇更豐富，選品流程更便捷：**線上平台可以展示更全面的產品系列和更詳細的產品信息，包括規格、用戶點評及案例分享。這有助於客戶更深入地了解產品性能，並根據自身需求作出更精準的選擇。
- **響應更快、交易流程更高效：**線上平台可以提供全天候服務，客戶無需受營業時間限制，可在任意時間下單採購。此外，線上付款方式的優化與物流系統的升級，顯著縮短了交易時間與交付週期。
- **採購成本下降、價格更加透明：**線上銷售通常減少了中間環節並降低運營成本，從而使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與此同時，線上平台通常會清晰展示產品價格和配置，便於客戶進行比較和選購，進而提升價格透明度。
- **售後服務和技術支持更便捷：**線上平台可提供多樣化的售後服務，涵蓋線上諮詢、技術文件下載以及遠程技術支持。這讓客戶能夠更簡便地解決使用時遇到的問題，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

全球線上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總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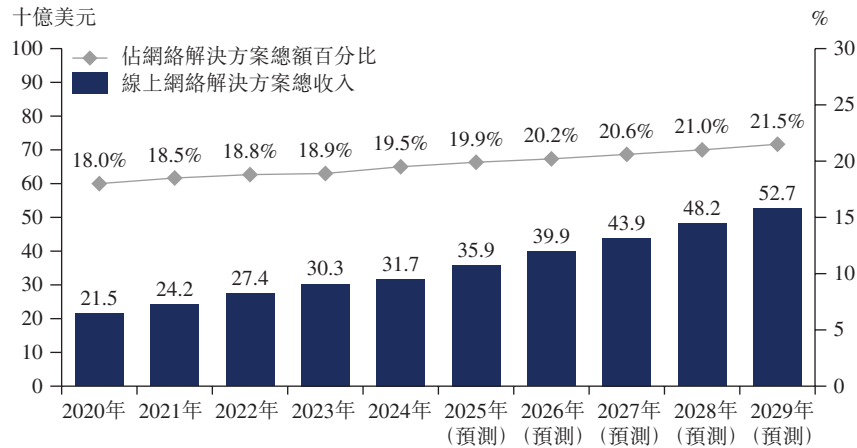
全球線上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由2020年的21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17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2%。全球線上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預計將繼續擴大，市場總收入將於2029年達到527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

全球線上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全球線上網絡解決方案市場收入除以全球網絡解決方案市場收入）由2020年的18.0%增加至2024年的19.5%，預計將在預測期間內繼續上升，於2029年達到21.5%。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預測）全球線上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總收入（十億美元）

複合 年增長率	2020年至 2024年	2024年至 2029年（預測）
總計	10.2%	10.7%



資料來源：IDC、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線上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線上網絡解決方案市場有兩類主要參與者：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和第三方線上平台。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銷售和交付自有品牌網絡產品和服務。第三方線上平台匯集各類網絡產品，主要經銷不同供應商的產品，有時提供與產品相關的專業服務。

全球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市場

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機遇

雖然線上網絡解決方案解決了傳統線下模式的諸多難題，但在企業網絡基礎設施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的過程中，企業客戶仍面臨顯著的痛點：

- 一 難以獲得針對企業特定需求的深度專業知識與定製化產品和解決方案：企業向AI融合轉型時，需依托高度定製化的網絡基礎設施，在帶寬、延遲及安全性層面精準適配模型訓練、推理及數據分析等AI工作負載。然而，第三方線上平台雖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具競爭力的價格，但往往欠缺定製化服務和諮詢的專業儲備。

行業概覽

- **難以達成端到端深度集成和統一管理：**構建複雜的網絡基礎設施需要集成來自多個不同供應商的設備、軟件、計算和存儲資源，並進行統一管理與監控。銷售多個供應商產品的第三方線上平台難以進行深度集成和統一管理。不同的供應商使用不同的管理界面、協議和應用程序接口，增加了運營的複雜性和成本。同時，組件之間的兼容性也至關重要。雖然平台會測試兼容性，但無法涵蓋所有組合和場景，存在性能瓶頸和系統故障的風險。
- **難以確保高質量的交付服務：**數字化和AI轉型不僅需要硬件採購，還需要與特定產品和技術緊密相連的專業諮詢、設計、部署、優化和售後服務。部分第三方線上平台雖然提供與產品相關的服務，但產品的來源多樣，難以組建覆蓋所有產品的專業服務團隊，也無法保證服務質量的統一性。
- **難以及時獲得新興網絡技術產品：**隨著AI、SDN及數據中心等前沿網絡相關技術的快速發展，企業需要及時應用前沿技術以提升網絡基礎設施效率。然而，第三方線上平台依賴品牌供應商的研發和產品發佈節奏，自身缺乏研發能力，使其難以快速滿足企業對新興AI技術的需求。

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指通過網絡解決方案廠商自營的線上平台直接觸達終端客戶並實現產品銷售和服務交付。與第三方線上平台相比，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具有以下獨特優勢：

- **深厚的產品專業知識和高度定製化能力：**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銷售和交付自有品牌產品，因此擁有對自身產品的深入理解和高度專業性，涵蓋技術架構、功能、最佳實踐等。他們可以根據企業客戶在AI轉型中的具體需要和場景提供定製化的解決方案，包括硬件選型、軟件配置和網絡架構設計，以確保網絡基礎設施可最佳地支持AI的工作負載。
- **端到端解決方案及統一管理：**通常，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涵蓋網絡設備、軟件及相關服務。由於所有組件來自同一個提供商，因此較容易實現深度集成和協同運行。企業可以通過統一的管理平台對整個網絡基礎設施進行集中監控、配置和管理整個網絡基礎設

行業概覽

施，從而降低運維複雜性和提升效率。此外，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會對其自有品牌的產品進行全面的兼容性測試，以確保不同組件之間的無縫協同。

- **直接和全面的服務支持：**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直接向客戶提供與特定產品和技術緊密結合的服務，包括售前諮詢、解決方案設計、部署實施、售後支持和技術培訓。
- **更加迅捷的創新能力和前沿技術整合能力：**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擁有自研團隊，可以更快速地把最新的網絡技術整合至其產品。他們可以根據業務發展的趨勢和客戶需要靈活地調整其產品路線圖，並可更迅速地推出迎合業務和網絡轉型需要的新產品和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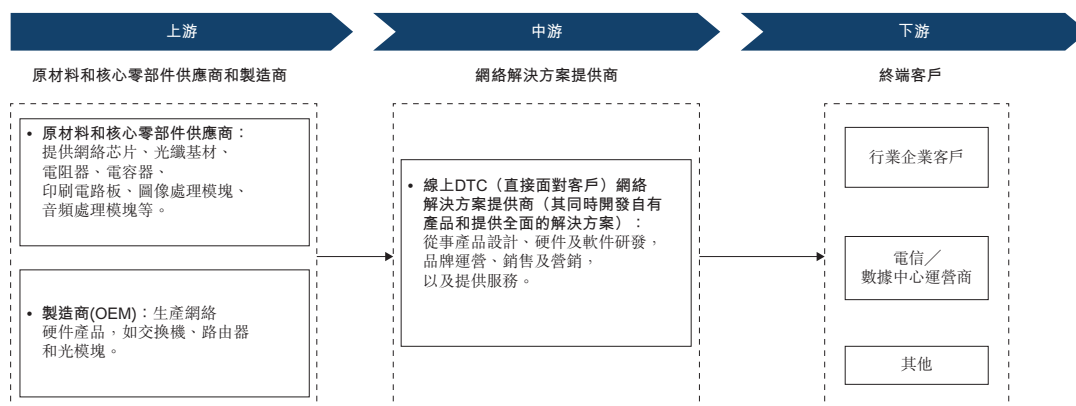
全球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產業價值鏈

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上游由原材料及核心零部件供應商和製造商組成。前者提供關鍵材料和零部件，如網絡芯片、光纖基材、電阻器、電容器及印刷電路板等。後者生產交換機、路由器和光模塊等網絡硬件產品。

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位於產業鏈中游。他們通過自主研發硬件產品並整合軟件設計能力，承擔產品設計、軟件開發、品牌運營、銷售、營銷及服務支持等職能，將硬件產品升級為解決方案。

產業鏈下游是多樣化的終端客戶群，涵蓋行業企業客戶（如金融和互聯網科技企業）和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如電信運營商和數據中心）。

全球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產業價值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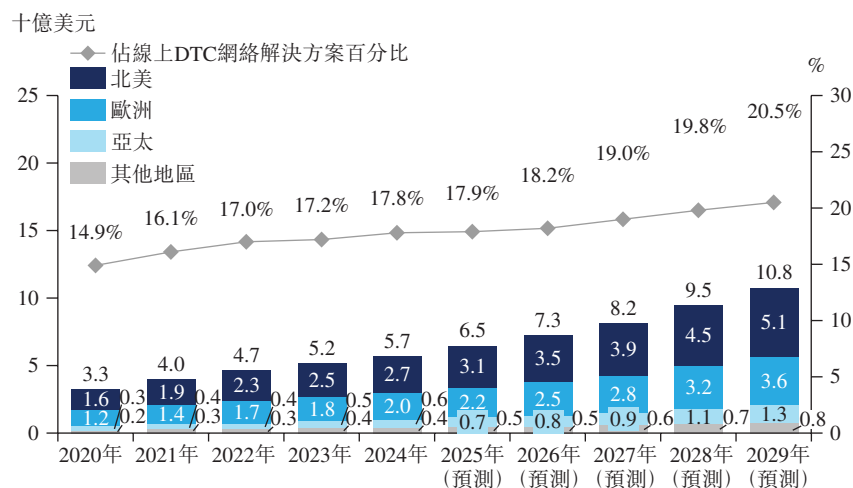
全球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總收入

全球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從2020年的33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57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0%。預計全球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將持續擴張，市場總收入將於2029年達到108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0%。

全球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全球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收入除以全球線上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收入）從2020年的14.9%增加至2024年的17.8%，並預計於2029年進一步增加至20.5%。

2020年至2029年（預測）按地區劃分全球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總收入 （十億美元）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 2029年（預測）
總計	15.0%	14.0%
北美	14.6%	13.6%
歐洲	14.0%	13.1%
亞太	18.9%	17.8%
其他地區	18.2%	16.3%



資料來源：IDC、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全球數字化轉型：全球產業數字化轉型是必然趨勢，且正在加速推進。全球數字化支出從2020年的1.4萬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4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預計全球數字化支出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5.8%繼續快速增長，於2029年達到5.0萬億美元。數字化轉型依賴於數字基礎設施的建設，而持續的全球數字化轉型將繼續推動數字化基礎設施的資本支出擴張，從而推動全球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快速增長。

AI技術及應用創新驅動數據中心網絡的結構性變革和需求增長：受益於大語言模型技術的進步和生成式AI應用的快速普及，全球AI市場正加速增長。AI工作負載涉及海量數據傳輸和處理，帶動對高帶寬網絡需求的急劇增加。此外，AI應用對低延遲、智能網絡流量管理、網絡可擴展性和智能網絡運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動數據中心採用更快速、更低延遲、更智能化的網絡設備和架構。此外，為了配合日益增長的數據量以及雲計算、人工智能和邊緣計算等新技術的湧現，數據中心網絡架構正在進行快速變革。葉脊架構(Spine-Leaf architecture)、SDN、網絡功能虛擬化(NFV)和數據中心互聯(DCI)等創新應用，正驅動市場對更具創新性、更高性能和更智能化網絡解決方案的需求。到2030年，預計全球數據中心容量將增長至299吉瓦，較2023年淨增長244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28.6%。數據中心資本支出的增長將成為推動全球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市場擴張的關鍵因素。

AI大語言模型本地化部署持續推動企業對網絡解決方案的需求：將AI大語言模型能力融入業務流程，借助AI大語言模型賦能業務發展，已成為企業的必然趨勢。考慮到垂直知識領域的推理準確性、模型性能和反應速度、定製化及靈活性、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等因素，企業客戶往往選擇將AI大語言模型部署在其本地數字基礎設施上。這推動企業網絡基礎設施向更高網絡帶寬、更智能化網絡管理和更強網絡安全的方向演進，因而增加企業在網絡解決方案上的支出。

行業概覽

全球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趨勢

高性能網絡產品湧現，成為新的增長動力：隨著人工智能應用的廣泛普及和數據量的爆炸式增長，對網絡的帶寬、速度和穩定性的要求不斷提高。傳統的網絡解決方案已不足以滿足新興應用場景的需求。因此，高速以太網交換機及光模塊等高性能網絡產品成為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重要新增長點。

基於平台的產品組合的重要性與日俱增：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正專注於建立平台化產品矩陣，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可集成且無縫協同的網絡產品與服務。平台化產品矩陣可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及靈活的網絡解決方案，簡化採購及管理流程，並使客戶更容易養成使用習慣並對特定品牌產生依賴，從而進一步提高客戶忠誠度。

隨著企業AI應用日益普及，產品及服務交付能力成為關鍵決定性因素：企業AI應用日益普及令網絡基礎設施更加複雜。因此，僅提供產品的傳統商業模式已無法滿足網絡架構日益增長的複雜性和靈活性需求。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卓越軟件開發和系統整合能力異軍突起，成為企業數字化轉型的重要合作夥伴。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實時的雲網絡管理和優化、全生命週期服務支持和生態系統平台驅動創新，不僅解決了傳統網絡架構的痛點，更憑藉軟件定義解決方案的靈活性和生態系統集成的穩定性，為企業構建面向未來的網絡基礎設施。

全球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按供應商類型劃分，市場包括以平台為中心的市場參與者和採用混合商業模式的市場參與者。前者僅通過線上DTC平台銷售產品，而後者則使用線上DTC平台、線下渠道及／或線上經銷商渠道銷售產品。

於2024年，前三大參與者合共佔22.0%的市場份額。於2024年，本公司以6.9%的市場份額在全球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二，為該市場最大的基於平台的公司。此外，在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100G及以上)市場中，本公司排名第一。

行 業 概 覽

頂尖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平台排名（以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 (百萬美元， 2024年)	市場份額 (%， 2024年)	產品重點	業務模式
1...	公司A	650	12.1%	專注於基礎性能解決 方案	混合（分銷+ 直銷）
2...	本公司	370	6.9%	高性能與基礎性能 解決方案結合， 高性能解決方案 收入貢獻不斷提升	僅限直銷 （基於平台）
3...	公司B	160	3.0%	高性能與基礎性能 解決方案結合， 高性能解決方案 收入貢獻不斷提升	混合（分銷+ 直銷）

附註：公司A：一家於2003年成立、總部設在紐約的美國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專注提供網絡設備及解決方案。

公司B：一家於2015年成立、總部設在德克薩斯州的美國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核心業務為企業硬件解決方案（服務器、交換機、路由器）與軟件定義平台整合以及端到端IT服務。

全球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及進入壁壘

技術及定製化產品解決方案：技術及定製化產品解決方案是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關鍵成功因素。為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網絡需求，供應商必須投入研發以推出創新及具差異化的產品。此外，隨著客戶對網絡性能、穩定性和智能性的要求不斷提高，對集成和定製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也愈發凸顯。例如，在網絡解決方案設計中，軌道交通系統優先考慮安全與合規性，數據中心注重能效優化，而高性能計算(HPC)則需要高帶寬和超低延遲。這表明定製化網絡解決方案在多樣化場景中不可或缺。然而，市場新進入者往往沒有針對特定場景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的能力。

端到端的數字化運營能力：端到端的數字化運營能力涵蓋提供流暢的線上購物體驗、精準的訂單管理與交付、個性化的客戶互動以及強大的線上支持。這些能力以數據為驅動並持續優化。領先的供應商已經構建了這些能力並享有先發優勢，而市場新進入者通常難以快速建立這些能力。

行業概覽

品牌知名度和認可：擁有良好聲譽的知名品牌可以迅速獲得客戶信任並簡化購買決策。就技術網絡解決方案而言，客戶更偏好熟悉／值得信賴的品牌。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亦會帶來更高的自然流量和轉化率，減少對廣告的依賴，更容易實現口碑宣傳，進而吸引新客戶。

供應鏈管理效率：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可以大大降低採購、倉儲和物流等運營成本，使線上DTC供應商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在網絡解決方案市場，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及時交付產品，是維持客戶關係及抓住市場機會的關鍵一環。

本地化服務團隊：雖然DTC模式主要利用線上渠道進行銷售及服務，但對於複雜的網絡解決方案，本地化的交付團隊仍然是關鍵。對於需要現場安裝／配置的解決方案，本地團隊可提供最後一公里交付及初始設置，確保設備平穩運行，並提升客戶的整體購買體驗及滿意度。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的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佣金費用為人民幣65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除其他服務外，為廣泛的行業進行行業研究並編製行業報告。本文件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經其同意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主要方法收集多個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將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表達與其他進行交叉檢查：(i)詳細的一手調查，其中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及(ii)二手研究，涉及審查已發佈的來源，包括市場參與者的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出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i)全球經濟可能於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ii)全球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可能會保持穩定；及(iii)市場驅動因素，如對空調的需求激增、城市化進程加快及生活水平提高、政策利好及對產品性能的要求不斷提高等。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會對有關資料造成重大限制、矛盾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持續受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政府部門頒佈及執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及地區法例及法規。本節載有目前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主要監管及法律要求概要。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我們難以預測有關變動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的影響以及額外的合規成本。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管理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相關材料；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其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組織或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的或隱瞞相關事項導致發生前述情形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也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是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及(iii)境內股份有限公司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未按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將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並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須遵守有關中國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境外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境外上市發行活動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公司擬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i)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

監管概覽

共和國會計法》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和有關規定，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嚴禁洩露國家機密和國家機關工作機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重要數據等，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其中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和檔案管理，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修訂了相關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公告[2009]29號)已被《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公告[2023]44

監管概覽

號) (「**保密規定**」) 所取代。保密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保密規定概述了程序要求，明確了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根據保密規定，若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境內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 (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 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若干符合條件的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另外，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在中國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亦於2024年9月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業務指南**」），對相應的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及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參與股東持有的相關證券存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編纂**]，並通過[**編纂**]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編纂**]作為最終名義持有人列示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唯一的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經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傳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則按上述交易指令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於香港市場進行對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通信設備及電子商務行業的法規和政策

與網絡通信設備相關的法規及行業發展政策

於2018年11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發佈了《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2018)》，將「C3921通信系統設備製造」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其中「以太網交換機」、「光傳送網絡設備」等列為重點產品和服務。

於2019年10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快培育共享製造新模式新業態促進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該規定旨在推動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加強5G、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物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擴大高速率、大容量、低延時網絡覆蓋範圍，鼓勵製造企業通過內網改造升級實現人、機、物互聯，為共享製造提供信息網絡支撐。

於2020年4月7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中央網信辦**」）聯合頒佈了《關於推進「上雲用數賦智」行動培育新經濟發展實施方案》。該方案旨在大力培育數字經濟新業態，深入推進企業數字化轉型，打造數據供應鏈，以數據流引領物資流、人才流、技術流、資金流，形成產業鏈上下游和跨行業融合的數字化生態體系，構建設備數字化－生產線數字化－車間數字化－工廠數字化－企業數字化－產業鏈數字化－數字化生態的典型範式。打造數字化企業。在企業「上雲」等工作基礎上，促進企業研發設計、生產加工、經營管理、銷售服務等業務數字化轉型。

此外，於2021年11月30日，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央網信辦、工信部、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了《貫徹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要求推動數據中心和5G等新型基礎設施綠色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規定到2025年，數據中心和5G基本形成綠色集約的一體化運行格局；在數據中心、5G實現綠色高質量發展基礎上，全面支撐各行業特別是傳統高耗能行業的數字化轉型升級，助力實現碳達峰總體目標，為實現碳中和奠定堅實基礎。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12日，國務院頒佈了《「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旨在有序推進骨幹網擴容，協同推進千兆光纖網絡和5G網絡基礎設施建設，推動5G商用部署和規模應用，前瞻佈局第六代移動通信(6G)網絡技術儲備，加大6G技術研發支持力度，積極參與推動6G國際標準化工作。

與電子商務行業相關的法規及行業發展政策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據此，國家鼓勵發展電子商務新業態，創新商業模式，促進電子商務技術研發和推廣應用，推進電子商務誠信體系建設，營造有利於電子商務創新發展的市場環境，充分發揮電子商務在推動高質量發展、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構建開放型經濟方面的重要作用。該法於2019年1月1日實施，要求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跨境電子商務，應當遵守進出口監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

於2021年10月9日，商務部、中央網信辦和國家發展改革委聯合頒佈了《「十四五」電子商務發展規劃》。該規劃鼓勵電子商務平台與工業互聯網平台互聯互通，協同創新，推動傳統製造企業「上雲用數賦智」，培育以電子商務為牽引的新型智能製造模式。鼓勵電商平台企業全球化經營，完善倉儲、物流、支付、數據等全球電子商務基礎設施佈局。該計劃支持跨境電子商務等貿易新業態使用人民幣結算。此外，該計劃呼籲加快在重點市場海外倉佈局，完善全球服務網絡，補足貨運航空等跨境物流短板，強化快速反應能力和應急保障能力。

於2022年5月1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外貿保穩提質的意見》，旨在推動跨境電商加快發展提質增效；加快提升外貿企業應對匯率風險能力；持續優化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環境。

監管概覽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予以備案，並由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辦法**」）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多項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備案，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詳細列明目前的敏感行業。

有關進出口管控的法律及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且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 and 技術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在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公佈、自2002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自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對貨物進出口實行統一的管理制度，且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公佈並自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有關產品質量及侵權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

監管概覽

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有關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

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或者生產者或者銷售者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對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除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外，還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有關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與網絡安全相關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及法規。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制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利用互聯網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或者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iii)通過互聯網竊取、洩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者軍事秘密；(iv)利用互聯網對商品、服務作虛假宣傳；或(v)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中國公安部(「公安部」)已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作出修訂，該

監管概覽

辦法規定禁止（其中包括）以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方式使用互聯網。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該等辦法，主管部門可以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要求網絡運營者，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及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也規定了個人信息保護責任。違反《網絡安全法》的任何規定和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可能被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吊銷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13個部委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施行，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第7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施行。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安全保護條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責任和義務作出了具體要求：(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保障人力、財力、物力投入；(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

監管概覽

者應當設置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並對專門安全管理機構負責人和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3)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保障專門安全管理機構的運行經費、配備相應的人員，開展與網絡安全和信息化有關的決策應當有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人員參與；及(4)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數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網數條例》進一步明確了網絡數據處理者的網絡安全責任，網絡數據處理者應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同時，《網數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數條例》沒有進一步明確網絡安全審查的具體內容，但明確規定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可能對國家安全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的，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即應該根據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就上述對國家安全的影響，按照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第10條的規定，包括：(1)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2)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3)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管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4)產品和服務提供商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5)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6)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7)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根據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及《網數條例》的規定，本次公司赴港[編纂]無需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依據為：(i)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公司赴香港[編纂]不屬於「赴國外上市」的範疇，不需要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公司於2025年4月1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具體工作委託中國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 進行電話溝通，對公司本次赴香港[編纂]是否觸發網絡安全審查進行諮詢。根據其回覆，就公司本次赴香港上市，公司無需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根據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第2條、第5條的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根據《安全保護條例》的規定，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未收到任何通知認定公司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此目前公司並不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不需要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i)根據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第2條的規定，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第16條規定，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將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規定進行審查。由於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未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做出進一步規定，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對國家安全的定義以及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第10條列舉的七項在網絡安全審查中應重點評估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公司可以從以下五點考慮是否參與任何可能導致國家安全風險的活動：(1)是否實施全面的數據收集、儲存及保護程序；(2)是否發生過任何數據洩露，或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而對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3)是否受到來自網信辦、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與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或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任何重大調查、問詢或制裁；(4)是否被任何部門告知被列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5)[編纂]完成後，公司是否會受到任何外國政府控制。結合公司對數據處理活動的管理情況以及公司目前未被主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也未被監管機構認為公司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公司不需要因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與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相關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及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政府主管部門釐定的「重要數據」應加強保護，國家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屬於管制物項的數據應實施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而有關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評估報告。違反《數據安全法》，有關單位或個人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措施，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亦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若干義務，涉及（其中包括）數據安全制度的實施、數據收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公開、數據銷毀、應急處置等。

《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個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等。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

監管概覽

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並符合下列條件：(i)徵得該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ii)公開處理信息的規則；(iii)明示處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及(iv)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該具備合法性基礎，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等處罰，嚴重者可能需要承擔刑事責任。

《網數條例》重申並進一步明確了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保護的要求，要求數據處理者合法合規處理個人信息，定期開展重要數據處理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評估報告等，確保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安全。《網數條例》也對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跨境傳輸，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等方面提出了相應要求。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明確了對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出境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規定及程序。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並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開展個人

監管概覽

信息出境活動應符合一定條件，並應將簽訂的標準合同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進行備案。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促進規定》」），進一步調整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機制所適用的範圍、豁免條件及程序。至此，中國數據出境監管機制已基本成型。根據前述辦法及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除非符合《促進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的豁免情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商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的，將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9年10月21日頒佈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

監管概覽

行的《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致使用戶信息洩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規定的「造成嚴重後果」：(i)致使洩露行蹤軌跡信息、通信內容、微信信息、財產信息五百條以上的；(ii)致使洩露住宿信息、通信記錄、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響人身、財產安全的用戶信息五千條以上的；(iii)致使洩露第(i)項、第(ii)項規定以外的用戶信息五萬條以上的；(iv)數量雖未達到第(i)、(ii)及(iii)項規定標準，但是按相應比例折算合計達到有關數量標準的；(v)造成他人死亡、重傷、精神失常或者被綁架等嚴重後果的；(vi)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vii)嚴重擾亂社會秩序的；或(viii)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申請人自其商標在外國第一次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又在中國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標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的，依照該外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原則，可以享有優先權。商標在中國政府主辦的或者承認的國際展覽會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該商品展出之日起六個月內，該商標的註冊申請人可以享有優先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

監管概覽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的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一詞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

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被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所包含和修訂，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由依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

監管概覽

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檢查部門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如果沒有進行上述登記，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出租人和承租人處以罰款。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租賃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明確各環保監管機構的權力及職責。環境保護部門有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以制定嚴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在這種情況下，有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和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設單位在任何建設項目開工前，應當編製或填報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

監管概覽

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或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機構對其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若建設單位具備環境影響評價技術能力，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於任何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了《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相關建設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從業人員工作環境與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

監管概覽

根據《安全生產法》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已調整為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是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建設的責任主體。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消防設計審查及最終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核制度適用於總建築面積大於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劇院，公共圖書館的閱覽室，營業性室內健身、休閒場館，醫院的門診樓，大學的教學樓、圖書館、食堂，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加工車間，寺廟、教堂的特殊建設項目。竣工的特殊建設工程辦理竣工驗收手續的，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核和竣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竣工驗收申請；項目不辦理或未通過消防設計審查的，不得使用。對其他建設項目的分類管理，應當施行備案及抽樣檢查制度。任何其他未通過依法進行的隨機檢查的建設項目，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倘違反該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依據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或使用，或停止生產或業務經營，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查或審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任何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最近於2008年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各項法規，人民幣在經常項目範圍內可自由兌換，如貿易等相關的收支、利息及股息。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返還，除法律法規明確豁免者外，仍需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省級分局的事先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將外幣匯款至中國境外地區。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在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同時，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勞工保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設立職業安全與健康機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教育。僱員必須在安全衛生的環境中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定，用人單位必須代表職工繳納若干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相關費用應向地方行政部門繳付。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職工自行繳納和存入的資金和用人單位為其職工繳納的資金，歸職工所有。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後，在受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將被判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合資格成為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於2016年1月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省級對口部門共同釐定企業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在進行有關釐定時，該等政府部門考慮到(其中包括)核心技術的所有權、對企業主要產品或服務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技術是否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研發人員佔職工總數的比例、研究開發費用佔同期銷售收入的比例、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收入佔同期總收入的比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特定情形下適用11%或6%。

根據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果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通過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稅率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否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但如果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如果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美國的法律及法規

商業實體註冊

在美國，公司註冊或成立並非在聯邦層級進行。相反，企業是根據州法律註冊或成立。例如，根據特拉華州或加利福尼亞州法律，企業可以註冊或成立為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在美國，企業／法人實體的註冊或成立是透過向其希望註冊的州的州務卿或同等監管機構提交公司章程或組織證書或同等文件進行。此外，如果該實體在其他州開展或打算開展業務或設有營業地點，則可能需要在該州註冊為外州公司以開展業務或獲得營業資格。例如，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但在加利福尼亞州開展業務、租賃財產及／或僱用加利福尼亞州員工的公司，則必須在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為外州公司，並繳納與其在加利福尼亞州的業務活動相關的若干費用和稅款。在特定一個州註冊為外州公司的美國實體亦必須滿足該州各司法管轄區及其州務卿或同等監管機構制定的所有州公司法要求（包括年度申報），以保持良好信譽。在某些情況下，該實體亦必須在其開展業務的特定縣或地區註冊營業或取得營業許可證。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

美國的知識產權（「IP」）受州及聯邦法律規限。受美國法律保護的知識產權類別包括專利、商標、版權、掩模作品及商業機密。每一類別均由不同的法律機構規管，並具有不同的標的物、保護範圍及執法考慮因素。

美國專利受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根據《1952年聯邦專利法》（「《專利法》」）規管，該法已編纂成《美國法典》第35篇（經修訂），並於2011年由《萊希－史密斯美國發明法案》（「《美國發明法案》」）引入重大修訂。專利僅受聯邦法律規管。USPTO授予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植物專利。專利權包括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或植物專利的權利要求中標的物的製造、使用、銷售、要約銷售及進口等專有權。專利權乃透過成功進行專利申請獲得保障，且美國採用先發明人申請制度。

商標在聯邦層面受《蘭哈姆法案》保護。此外，商標受到普通法和州法律的保護。USPTO監管聯邦商標申請和註冊。商標可包括任何文字、名稱、符號或圖畫或其任何組合，或其他非傳統商標，例如聲音，其由擁有人或被許可人在商業中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商標可識別並區分所有人的商品或服務與他人製造或銷售的商品或服務，並標明商品或服務的來源。聯邦商標申請可以基於使用提交，或如果申請人有在商業中使用該商標的真實意圖，亦可以基於使用意圖提交。商標權乃透過在商業中使用而獲得。聯邦註冊具有顯著的好處，包括對註冊商標在註冊商品及／或服務上的全國獨佔權的推定、商標的有效性以及註冊人對商標的所有權。然而，執行商標權利不需要進行聯邦註冊。

版權僅受美國版權局根據聯邦法律（特別是美國法典第17條版權法）規管。當原創作品固定於任何有形表達媒介時，版權會自動產生。版權保護無需註冊，但強制執行版權則需要註冊，且註冊亦為強制執行提供了優勢。版權擁有人擁有複製作品、製備作品衍生版本、分發作品副本、表演作品以及就錄音製品以數碼音頻傳輸方式公開表演該作品的專有權。

掩模作品僅受版權局根據聯邦法律（特別是1984年《半導體芯片保護法》）規管。掩模作品是一系列相關圖像，無論是固定或編碼，具有或代表半導體晶片產品層中存在或移除的金屬、絕緣或半導體材料的預定三維圖案，且在該系列中圖像之間的關係是每個圖像均具有半導體芯片產品形式的表面的圖案。掩模作品權包括複製掩模作品以及進口或分銷基於掩模作品的芯片的專有權，惟個別逆向工程除外。

監管概覽

商業機密在聯邦層面受《經濟間諜法》和《保護商業機密法》以及州法律保護。商業機密是指因不為公眾所知而具有獨立經濟價值（實際或潛在）的資料，且該資料的所有者已採取合理措施對該資料進行保密。執法涉及打擊盜用的行動。

數據隱私、數據保障及資料使用

在美國，隱私和數據安全受聯邦和州法律、法規以及普通法原則規管。該等法律既涉及保護消費者數據，亦涉及個人通訊和活動中更廣泛的隱私權益。在聯邦層面，如《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FTC法案**」）、《格雷姆－里奇－比利雷法案》（「**GLB法案**」）、《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案》（「**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案**」）及2003年反垃圾郵件法案規定了消費者保護、金融服務、兒童隱私和商業電子郵件通訊方面的責任。《FTC法案》尤其禁止不公平或欺詐行為，聯邦貿易委員會為主要的聯邦執法機構。同時，《GLB法案》要求金融機構保護非公開的個人信息，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案限制在線收集13歲以下兒童的數據，而反垃圾郵件法案則規定了商業電子郵件通信的規則。

除了這些聯邦措施外，許多州法律亦根據各州制定不同的要求。《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隱私法》（「**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是其中一個例子，該法提供全面的消費者數據權利，而維吉尼亞州、科羅拉多州、康乃狄克州、德拉瓦州、愛荷華州、內布拉斯加州、新罕佈夏州、新澤西州、猶他州、蒙大拿州、俄勒岡州、德克薩斯州以及越來越多的其他州份最近亦出台類似的立法，對數據的收集、使用和違規通知進行監管。除了這些專門的數據保護法規外，許多州亦單獨執行以侵權原則或獨立法規為基礎的侵犯隱私法，例如《加利福尼亞州侵犯隱私法》、《伊利諾伊州竊聽法》及《佛羅里達州通訊安全法》。該等法律通常規管通訊的記錄或監控，並維護個人隱私權，若違反該等法律將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因此，組織必須同時遵守數據保護法規和侵犯隱私要求，以在不斷變化的美國隱私環境中保持合規。

勞動與僱傭

美國的勞動和僱傭法源自聯邦、州和地方法律。聯邦法律適用於全國所有受保障僱主，而州和地方法律則處理聯邦法律可能未涵蓋的問題或提供額外保護。整體法律框架部分包括《民權法案》第七章（「**第七章**」）、《美國殘疾人法案》（「**美國殘疾人法案**」）、《就業年齡歧視法》（「**ADEA**」）、《公平勞動標準法》（「**公平勞動標準法**」）、《家庭與醫療休假法》（「**家庭與醫療休假法**」）、《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全國勞資關係法》（「**全國勞資關係法**」）、《禁止遺傳基因信息歧視法》（「**禁止遺傳基因信息歧視法**」）和《同工同酬法》（「**同工同酬法**」），以及相關州和地方法律。

就業歧視法，如第七章、《美國殘疾人法案》、《禁止遺傳基因信息歧視法》、《同工同酬法》及ADEA，禁止基於受保護特徵的各種形式的歧視，包括種族、性別（包括性取向）、年齡、宗教、膚色、國籍、報復、基因信息及殘疾等。《公平勞動標準法》規管聯邦工資和工時標準，包括最低工資和加班費。《家庭與醫療休假法》基於若干家庭

監管概覽

和醫療原因為合資格僱員提供無薪和保障工作的假期。僱員在工作場所的隱私權主要受各州法律監管，聯邦法律則提供額外的保護。《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管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全國勞資關係法》監管僱主與工會的關係。各州的州工作權利法規定，僱員有權在不加入工會或繳納會費的情況下工作。不同聯邦和州反歧視法律亦禁止騷擾和報復。部分州亦設有規管限制性契諾協議的法律。就上述而言，州和地方法律可能會根據各州的情況施加額外要求。

國際貿易（進出口、關稅及反傾銷法）

從事國際貿易的美國公司可能須遵守多種管制商品及服務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海關法、出口許可管制及制裁限制。該等管制較為複雜且經常重疊，對同一交易產生影響。

在美國，主要的出口管制制度為《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管理和執行。《出口管理條例》可能對某些商業和兩用商品、軟件和技術（統稱「**項目**」）的出口、再出口和國內轉讓，以及涉及向外國人發佈受控技術和軟件源代碼的「視同」出口和再出口實施許可要求。根據項目的分類、最終目的地和最終用途以及使用者身份，可能需要特定的授權。《出口管理條例》對各種技術項目（包括半導體和電信項目及其組件）實施加強許可管制。除《出口管理條例》外，美國亦制定其他出口制度，對範圍較窄的產品類別擁有專屬管轄權，例如《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該條例由美國國務院國防貿易管制局管理和執行，負責規管涉及國防物品和國防服務的出口及其他交易，以及對受核能管理委員會及能源部管理的法規控制的商業核設備和技術的控制。

美國亦實施經濟制裁，涵蓋與美國有聯繫或涉及全球各地的美國人（在某些情況下包括由美國人擁有或控制的外國實體）的廣泛活動。美國的制裁措施主要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和執行。該等制裁措施限制或禁止美國人與某些被禁運的國家和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以及烏克蘭的克里米亞、頓涅茨克和盧甘斯克地區）以及受限制和被禁止的各方進行交易，特別是被列入OFAC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士名單（「**SDN名單**」）的人士。某些國家（例如白俄羅斯、俄羅斯和委內瑞拉）受到嚴格的限制，雖然未達到徹底禁運的程度，但限制了美國人與廣泛經濟領域以及指定個人和公司的交易。

監管概覽

參與違反出口管制或制裁法的交易可能會受到重大處罰，並可能產生其他負面後果，例如將牽涉人士列入受限制方名單、吊銷許可證及凍結財產。如果交易受到限制，可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尋求特定許可。對於美國法律允許的某些特定類別的交易，亦可能會發出一般許可證。

最後，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在美國邊境執行廣泛的海關法律和限制。川普總統在其兩任政府執政期間均大力運用多項法律賦予的權力，大幅提高進口關稅，最引人注目的是於2025年4月2日宣佈的「對等」關稅。中國是這些措施的主要目標。鋼鐵、鋁和汽車項目亦被徵收關稅，且正在對半導體進行調查，此可能導致進一步徵收關稅。根據反傾銷稅和反補貼稅法，以及《1974年貿易法》第201和301條及《1962年貿易擴張法》第232條，可能會徵收額外關稅。除了繳納關稅外，各方亦必須準確申報進口，包括估價、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進行分類以及申報正確的原產國。違反美國海關法可能導致巨額罰款，最高可達所涉貨物的沒收價值，以及扣押貨物和撤銷優惠進口地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豁免若干產品的對等關稅，包括經說明應用於收發器、通信電纜和交換機等若干電子用品的「半導體」。

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達成臨時協議以暫停實施部分美國關稅措施。總體而言，在為期90日的暫停期內，雙方均將自4月2日後實施的125%關稅互降至10%。中國亦將於此90日暫停期取消對稀土及其他敏感產品出口的限制措施。

美國將維持20%芬太尼關稅，以及其他所有現行關稅（包括自2018年起實施的301條關稅、針對鋼鐵、鋁材及汽車／零部件的232條關稅，以及反傾銷／反補貼稅及正常關稅）。此項臨時暫停措施使美國對華進口商品的最低關稅稅率降至30%。雙方談判仍在持續進行中，美方代表團多次強調談判具有「建設性」及「積極性」，以及20%芬太尼關稅「亦有進展」。

反洗錢

美國公司可能須遵守金融犯罪執法局（「**FinCEN**」）發佈的特定法規。根據美國法律經營的公司亦可能須遵守《銀行保密法》（「《銀行保密法》」），其中包括反洗錢（「反洗錢」）規例。

監管概覽

所有美國公司均須遵守若干《銀行保密法》要求。該等要求包括：如果該人對外國金融賬戶擁有財務利益或簽字權，則需提交外國銀行和金融賬戶報告；如果該人一次性將總額超過10,000美元的貨幣或貨幣工具實物運輸、郵寄或運輸（或導致有關情況）進出美國，則需提交國際貨幣或貨幣工具運輸報告。

此外，每家公司或其他個人在企業所從事的交易或業務過程中，如在單筆交易（或兩筆或多筆相關交易）中收到超過10,000美元的貨幣，則必須向美國國稅局及FinCEN提交有關交易的報告。該等報告適用於現金交易，在若干情況下，亦適用於使用銀行本票、匯票及類似工具進行的交易，而報告通常必須包括收款人的稅務識別號碼以及代表其進行交易的人士的稅務識別號碼。

根據FinCEN規例的定義，屬於「金融機構」的美國公司可能需要制定並維持一套書面反洗錢計劃，該計劃應合理設計以防止公司被用於協助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活動，並在其他方面符合FinCEN針對該類金融機構特定規例。所涵蓋的金融機構包括貨幣服務企業（「**貨幣服務企業**」）等眾多企業。其中一種貨幣服務企業為匯款服務提供者或匯款者，指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哈瓦拉(hawala)等非正式價值轉移系統在內任何方式，接受一名人士的貨幣、資金或其他價值並將其轉移至另一地點或人士的機構。FinCEN針對貨幣服務企業的規例載於《聯邦法規匯編》第31編第1010.100至1060.800節；及第1022.100至1022.600節。

符合貨幣服務企業資格的實體須向FinCEN註冊並恪守各種反洗錢義務（包括保存記錄和報告），並需要定期接受檢查以確保符合適用的《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要求。此外，提供匯款服務還可能須遵守各州不同的許可證申請要求。各相關州對此類許可證的申請條件規定各異。大部分金融機構須建立並維持合理設計的程序以核實其法人實體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但貨幣服務企業目前毋須遵守此要求。

65號提案

在加利福尼亞州經營的企業均須遵守加利福尼亞州法律《1986年安全飲用水和有毒物質強制執行法(Safe Drinking Water and Toxic Enforcement Act of 1986)》（通常稱為「**65號提案**」）。65號提案是一項知情權法，要求責任方（例如製造商和僱主）在讓加利福尼亞州居民接觸65號提案所列及加利福尼亞州已知悉會致癌及／或生殖毒性的化學物質之前，向他們發出警告。該項法律涵蓋加利福尼亞州工作場所的潛在暴露、使用或接觸消費品所導致的暴露，以及將所列化學物質排放到加利福尼亞州的空氣、飲用水源或土地所導致的暴露。65號提案可由州或地方官員執行，但絕大多數執法工作是由私人原告提起。凡在加利福尼亞製造、進口、分銷或銷售產品（無論通過實體店或網店），或在加利福尼亞州設有實體經營場所的企業，均須遵守65號提案的規例。

監管概覽

德國的法律及法規

法定法律

以下概述對我們在德國業務具有重大相關性的法律及法規，並非旨在對所有相關法律規定作出完整及全面的說明。

購買法

貨物銷售構成銷售合同（《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以下亦統稱為：「BGB」）第433條及以下條款）。

在德國，銷售法主要受BGB第433條及以下條款規範。倘銷售合同由兩名商家訂立，銷售法將由《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 以下亦統稱為：「HGB」）第373條及以下條款予以補充及部分修訂。倘若銷售對象為消費者（消費品銷售），則額外適用消費者保護標準（BGB第474條及以下條款）。

關於向消費者進行的銷售，適用《德國民法典》（BGB）中銷售法條文。BGB已實施多項歐盟銷售法指令。自2022年起，隨著《商品指令》（2019/771/EU）及《數字內容指令》（2019/770/EU）的實施（特別是《德國民法典》第327條及以下條款及第475a條及以下條文對數字產品作出規定），購買法已經歷深遠變革。

根據《德國民法典》（BGB），賣方有義務將物品交付給買方並將其所有權轉讓給買方，且該物品須無重大缺陷及所有權缺陷（BGB第433條第1款）。因此，買方有權主張交付並轉移無瑕疵物品所有權的履行請求權。倘物品在風險轉移時（即通常為交付時）存在缺陷（BGB第446條、第447條及第475條第2、3款），即通常在交付時，買方將享有保修權利。

倘物品於風險轉移時符合以下所稱主觀要求、客觀要求及組裝要求，則視為無重大缺陷。物品符合主觀要求，指其具有雙方約定的品質，適用於合同規定的用途，且交付時附有約定配件及約定說明。該條件涵蓋雙方對物品類型、數量、品質、功能性、兼容性、互操作性及其他特性所約定的要求。除非另有有效約定，否則物品符合客觀要求，若其適於正常使用、具有同類物品的慣常質量且符合買方可期待標準（考慮物品類型及賣方公開聲明，特別是在廣告或標籤中的表述），與賣方在合同訂立前提

監管概覽

供給買方的樣品或樣本質量相符，且交付時附有買方可合理期待的配件（包括包裝、組裝或安裝說明及其他說明）。此通常條件包括物品的數量、品質及其他特徵，包括耐用性、功能性、兼容性及安全性。倘需組裝，若已正確組裝或雖實施不當但非因賣方不當組裝或所提供說明缺陷所致，則該物品視為符合組裝要求。若賣方交付與合同約定不符的物品，則等同於存在重大缺陷（BGB第434條）。

通常情況下，貨物在風險轉移時存在缺陷的舉證責任由買方承擔（BGB第363條）。然而，若銷售對象為消費者，則實行舉證責任倒置：倘缺陷在一年內出現，則推定該缺陷於風險轉移時即已存在，此時應由賣方舉證推翻該推定（BGB第477條）。

倘物品有缺陷，買方有權要求後續履約（可酌情決定新交付或修理）、解除合同、減少購買價格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BGB第437條及以下條款）。但買方主張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合同前，須給予賣方後續履約機會並就此設置寬限期，從而賦予賣方第二次機會。在後續履約過程中，賣方亦須承擔必要費用（如運輸費）。

動產的保修權一般自物品交付時起兩年內到期（BGB第438條第1款第3項）。

除該等保修權利外，製造商或賣方亦可向買方提供保證權利（保證）（BGB第443條第1款）。倘提供此類耐用性保證，則法律推定保證期內出現的缺陷構成保證權利。

合同法

在德國，契約自由原則(*Vertragsfreiheit*)被視為私法自治的必要原則，其既包含締約自由，亦涵蓋合同內容自由。該原則受諸多法定條款限制，特別是《德國民法典》(BGB)中的規定，個別合同約定不得與之偏離。然而，即使個別合同條款無效或不可執行，也不影響合同其餘部分的有效性，並意味著適用成文法。

倘合同條款被用作一般條款及條件，則須嚴格符合《德國民法典》(BGB)第305條及以下條款的規定。倘某項一般條款及條件無效，則亦不影響其他一般條款及條件的效力，並將適用成文法。

監管概覽

消費者法、遠程銷售法及電子商務法－針對消費品銷售的補充規定

在向消費者銷售的情況下，銷售法在某些方面對買方的保護更為嚴格，如BGB第474條、第475d條、第475e條、第476條及第477條。這適用於購買商品（BGB第241a條第1款）以及包含提供服務的銷售合同（BGB第474條）。

有關數字產品銷售的特別規定

有關法律對於涉及數字產品的消費者合同作出了進一步的特別規定，包括提供需付費的數字內容或數字服務（BGB第327條以下、第475a條、第475b條、第475c條及第475e條）。數字內容包括電腦程序、音樂文件、視頻文件、音頻文件、數字遊戲、電子書及其他電子出版物。

有關電子商務的特別規定

就適用的電子商務法而言，德國有若干相關規定，其中，德國《電信媒體法》（TMG）、《電信法》（TKG）、《不正當競爭法》（UWG）以及《德國民法典》（BGB）中有關數字或電子方式締結合同的規定尤為重要。

其中，TMG規定了有關提供含強制性商業信息（如地址等）印記的義務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該印記義務亦適用於外國公司，但僅可根據外國法律履行該等義務。

民法亦包含針對電子商務的特別規定。BGB第312條至312k條實施《歐盟消費者權益指令》（2011/83/EU）及《歐洲電子商務指令》（2000/31/EC），並包含若干針對電子商務領域締結消費者合同的特殊規定，其旨在實現一定程度的消費者保護標準化。尤其是關於遠程合同（BGB第312c條）的相關規定，BGB第312d條至312f條補充了消費者保護的特別義務，並規定了單獨的撤銷權（BGB第312g條及第355條以下）。《德國民法典》第三章第312i條至第312j條則包含有關電子商務的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線上商店運營者的廣泛信息披露義務亦進一步加強。例如，線上平台的運營者必須披露產品排名的標準，如在搜尋結果中的排序依據。倘產品價格是根據算法按客戶具體情況設定的（即「個性化定價」），亦必須予以披露。最後，立法者亦對遠程合同的撤銷政策(*Widerrufsbelehrung*)作出規定。未來，對於遠程合同，必須提供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撤銷政策中亦須提及公司另行提供的通訊渠道，如WhatsApp支援。此外，《價格標示條例》(*Preisangabenverordnung*)也進行了改革。除根本性的重組之外，重大變更旨在提高客戶報價的透明度。未來，基本價格必須以數量單位表示，並以明確、清晰易辨及易讀的方式呈現。為了方便了解降價情況，當宣佈降價時，必須標示「原價」，該價格為降價前30日內商家採用的最低價格。

BGB的相關條款適用於與在德國有習慣性居住地的消費者訂立合同的外國公司，前提是該平台或網店的要約是面向德國客戶的。平台運營者可通過明確說明其平台或其中的網店面向哪些國家的客戶，以對此進行限制。

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

此外，亦存在其他主要適用於產品製造商的義務，而該等義務源自產品安全法規及產品責任法規，特別是《產品責任法》及侵權法項下的相關規定。

根據法律，製造商指製造最終產品、原材料或部分產品的任何人士。凡是在產品上貼附其名稱、商標或其他識別標誌並聲稱其為製造商的任何人士亦會被視為製造商。此外，凡將產品進口或引入《歐洲經濟區協定》適用範圍內，並以銷售、租賃、租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商業性分銷為目的之任何人士，亦被視為製造商。根據個別案件的具體情況，供應商在特殊情形下亦可能被視為製造商。

產品合規

一般而言，凡是在德國市場投放的每種產品，必須在設計、製造方面符合規範，並提供適當的用戶信息（使用說明書、警告信息以及安全標誌和標籤），以避免產品使用過程中出現任何危險情況。該原則體現在德國《產品安全法》及《產品責任法》的相關規定中。此外，某些產品可能亦須遵守對經濟運營者（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施加正式要求的其他法律規定，如特定的認證或產品質量證明文件。在進入德國市場之

監管概覽

前，必須建立適當的產品合規管理體系，以確保符合上述要求。具體而言，就所涉及的产品範圍，產品合規所適用的法律框架主要包括：

產品安全法律

德國《產品安全法》由一套一般性規則構成，如《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 ProdSG*)，以及根據產品具體性質適用的14項德國產品安全條例(*Produktsicherheitsverordnungen*)、《市場監管法》(*Marktüberwachungsgesetz – MüG*)及歐盟市場監管規例EU 2019/2020，其中既有主要基於歐盟法律針對特定產品制定的專門法規亦有適用於任何類型產品的一般規則。不符合《產品安全法》的產品不得在德國及歐盟範圍內銷售。該等規則及法規在產品進入德國市場時自動適用，且所有這些規則及法規均具有強制性，不得通過合約協議排除或修改。

就相關產品（包括光電子器件、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而言，須遵守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圍：

- 2001年12月3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01/95/EC號指令（有關一般產品安全），其已由2023/988號《一般產品安全規例》(GPSR)更新，該規例將自2024年12月13日起（設有過渡期）適用於所有投放至歐盟市場的產品
- 2017年7月4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EU)第2017/1369號規例（制定能源標籤框架，並廢除第2010/30/EU號指令）
- 1994年12月20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94/62/EC號指令（有關包裝及包裝廢棄物）
- 2011年6月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11/65/EU號指令（關於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若干有害物質）
- 2014年2月2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14/35/EU號指令（關於協調成員國有關在特定電壓範圍內使用的電氣設備投放市場的法律）
- 2014年4月1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14/53/EU號指令（關於協調成員國有關將無線電設備投放市場的法律，並廢除第1999/5/EC號指令）

監管概覽

- 2014年2月2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協調各成員國有關電磁兼容性的法律的2014/30/EU指令
- 2012年7月4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廢棄電子電氣設備(WEEE)的2012/19/EU指令
- 2006年9月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電池、蓄電池、廢電池及廢蓄電池的2006/66/EC指令，及廢除91/157/EEC指令
- 2009年10月21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為設定能源相關產品的生態設計要求而建立框架的2009/125/EC指令

市場監管法規(歐盟規例(EU) 2019/1020以及MüG)為進一步發展及加強市場監督權建立了法律框架。

以上簡要概述的法規訂明(其中包括)對產品特性(例如對物質的限制)、產品標籤(例如產品本身及在歐洲經濟區註冊的製造商／進口商身份的標籤、適用的標誌及為用戶提供妥善指引及資料(例如警告))的要求。

產品責任

在德國，如產品存在缺陷，賣方或生產商，或雙方共同可能承擔責任。受害人可基於產品責任、生產商責任及瑕疵擔保主張索賠。相關責任規則載於《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 — ProdHaftG*)及《德國民法典》以及其他特別法律。

根據BGB，若產品不符合雙方約定及可合理預期的質量或數量，或產品不適用於傳統或約定的應用場景，買方可行使前述的瑕疵擔保權利。在某些情況下，若允許賣方向生產商追索(根據BGB第445a條，稱之為企業家追索權(*Rückgriff des Verkäufers*)，則可以向生產商追索。此外，如有提供保證，保證聲明必須以簡單易明的方式編寫，並最遲於交付購買物品時，以耐用媒介(如紙質文件、電子郵件或PDF檔案)提供給買方。未來，商家或製造商對買方授予的保證必須包含某些強制性內容，例

監管概覽

如：說明對於法定瑕疵權利的追索是免費的，且該等權利不受保證的限制；保證人的名稱和地址；申請保證的程序（即商家須說明消費者如何獲得保證利益）；具體說明保證涵蓋的購買物品；保證的期限及地域範圍。

倘產品對人員或其他物品（而非該缺陷產品本身）造成損害，生產商須根據《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ProdHaftG*）承擔嚴格責任。根據ProdHaftG的責任不得被事先限制或排除。原則上，受害人僅需證明過錯、損害及過錯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因為ProdHaftG規定的是嚴格責任（即不論是否存在過錯均須承擔責任）。

ProdHaftG適用於：受害方的通常居所位於德國且缺陷產品已投放德國市場；或缺陷產品在德國購買並已投放德國市場；或損害在德國發生且缺陷產品已投放德國市場。如生產商可合理預見其產品可能由其他市場參與者（如其中一名客戶）投放德國市場，則生產商即須依ProdHaftG承擔責任，因此並不要求缺陷產品必須由生產商直接進口至德國。其他歐盟成員國亦有類似規定。

此外，生產商及在特定情況下的賣方，亦可根據BGB的侵權法承擔責任。在此方面，製造商有妥善設計和生產產品、提供使用指示及監控產品的義務（亦請參閱下文）。根據德國侵權法的責任原則，責任通常不設上限，且針對由缺陷產品造成的所有損害承擔責任。根據判例法，製造商亦有市場監控義務（*Pflicht zur Produktbeobachtung*），這構成製造商的調查及反應義務，因為產品安全及合規首要由製造商負責。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原則

GDPR規定多項原則，該等原則同樣貫穿於各國的國內法規，並且必須始終遵守。倘未有遵守該等原則／要求而進行非法處理，則數據當事人可根據GDPR主張其權利並提出損害賠償訴訟。此外，監管機構亦可能對違規行為展開程序。

GDPR的一些最相關原則在第5條中進行了規定。任何個人數據必須始終以透明的方式（GDPR第5 I (a)條、第13條）在法律基礎上（GDPR第5 I (a)條）進行處理，且該等數據的使用僅限於特定、明確的目的（GDPR第5 I (b)條）。存儲的個人數據必須保持在最低限度（GDPR第5 I (c)條）和最新水平（GDPR第5 I (d)條），並且必須在不再需要用於特定目的（GDPR第5 I (e)條）時立即刪除。多方之間的個人數據處理必須受相應數據處理協議的規管，如數據處理協議（GDPR第28條）或聯合控制人協議（GDPR第26條）。這也適用於集團公司與聯屬人士之間的數據處理。

監管概覽

向歐盟／歐洲經濟區以外轉移個人數據必須符合特殊要求。歐盟委員會必須對接收方所在國家作出充分決定，或根據GDPR第46條提供額外擔保。這也適用於集團公司與聯屬人士之間的數據傳輸。倘歐洲公民的數據將儲存在香港的伺服器上，則必須提供符合GDPR第46條的適當保障。

違反GDPR的法律後果

任何因違反本條例而遭受重大或非實質損害的人士，均有權就所遭受的損害向控制人或處理人取得賠償。因此，數據主體可向民事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於2023年5月，歐洲法院裁定，毋須遵守實質性門檻，因此亦允許「瑣碎案件」。除向民事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外，亦可向監管機構提起行政訴訟。彼等可主動或因某人（如數據主體）已發出通知而對公司進行檢查。違反GDPR規定可處以最高20,000,000歐元或上一財政年度全球總營業額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因此，嚴格遵守GDPR對在其框架內運營的任何公司至關重要。

各監管機構均有權施加臨時或最終限制（包括禁止處理）。在此情況下，監管機構認為不合法的數據處理必須相應停止。視乎情況而定，這可能導致公司的整體運營陷入停滯。

歐盟貿易防禦法

進口到歐盟的商品可能會受到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影響。歐盟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法保護其國內產業免受因不公平貿易慣例而具有競爭優勢的進口。調查及實施措施的管轄權屬於歐盟委員會，並影響向歐盟所有27個成員國的進口。歐盟委員會亦可採用不涉及不公平貿易慣例的一般保護措施（保障措施），且未於下文提及。

任何在歐盟自由流通的傾銷產品均可能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而被徵收反傾銷稅。倘產品對歐盟的出口價格低於正常貿易過程中為同類產品在出口國所確定的可比價格，則該產品將被視為傾銷（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6月8日頒佈關於對來自非歐盟成員國的傾銷進口產品的保護的法規(EU) 2016/1036第1條第1段及第2段）。倘由於出口國存在重大扭曲而不適合使用該國的國內價格和成本，則應根據反映未扭曲價格或基準的生產和銷售成本來確定傾銷的正常價值。歐盟委員會於2024年4月10日發佈

監管概覽

了一份報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的重大扭曲以進行貿易保護調查》(歐盟委員會工作文件SWD(2024) 91最終版)。該報告審視了中國經濟目前的形態和結構的核心特徵，以橫向方式涵蓋了各種生產要素，並審視了多個行業，包括鋼鐵、鋁、化工、陶瓷、電信、半導體、鐵路設備、環境商品及新能源汽車。該等行業乃根據多項標準選擇，例如其在歐盟委員會的貿易保護調查實踐中頻繁出現或其特定的經濟或戰略重要性。

歐盟委員會可徵收反補貼稅，以抵銷任何在產品製造、生產、出口或運輸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授予的補貼——若該產品在歐盟自由流通並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不論該等產品是直接從原產國進口還是從中間國家出口到歐盟(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6月8日頒佈關於對來自非歐盟成員國的補貼進口的保護的法規(EU) 2016/1037第1條)。

倘歐盟委員會得出產品為傾銷或補貼的結論，其可決定採取臨時措施(通常為產品進口關稅)，並可進一步確定該等措施最長期限為五年(經審查程序後可延長)。歐盟成員國(貿易保護委員會的代表)必須諮詢歐盟委員會的意見，並可阻止採納由合資格大多數作出的最重要決定。歐盟委員會採納的措施可在歐盟法院受到質疑。然而，歐盟法院接受歐盟委員會在反傾銷及反補貼法規中享有的廣泛酌情權。

最後，歐盟亦可透過所稱「保障措施」來保護其產業。保障措施程序與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略有不同，且是否採取保障措施必須非常謹慎地權衡。迄今為止，歐盟僅在少數情況下使用保障措施。實施保障措施的前提為：

- 進口量急劇增加；
- 由不可預見的事態發展所致；
- 對國內產業造成(或有造成)嚴重損害(損害程度高於反傾銷及反補貼所要求的重大損害)；
- 保障措施符合歐盟利益(超越世界貿易組織的義務的要求)。

監管概覽

新加坡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1999年電信法》(「電信法」)

電信法及據此頒佈的規例規範在新加坡營運和提供電信系統及服務，以及與其相關的事宜。負責執行電信法的監管機構為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

根據電信法頒佈的《電信(經銷商)規例》(「經銷商規例」)，製造、進口作銷售、出租、銷售，或為銷售而提供或管有任何可用於電信用途設備的人士(統稱為「經銷商」)，均須取得牌照，方可從事有關活動。

根據經銷商規例(根據電信法頒佈)第3條，製造、進口作銷售、出租、銷售，或為銷售而提供或管有經銷商規例第20(6)條註冊可供銷售的電信設備或經銷商規例第一附表所載的電信設備(「電信設備」)的人士應被視為已就該目的獲授予一項經銷商類別牌照(「經銷商類別牌照」)。FS Singapore持有該經銷商類別牌照。

持有經銷商類別許可證且從事經銷商業務(即從事製造、進口用於銷售、出租、銷售或持有所用於銷售任何可用於電信目的的設備的個人)的主體，須向IMDA登記其所控制或佔用的每一處製造、進口、出租、銷售，或為銷售而提供或管有任何可用於電信用途設備的處所。經銷商類別牌照將持續有效，除非根據電信法或經銷商規例的條款被取消。

此外，根據經銷商規例第20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經銷商類別牌照的持牌人不得出售：(a)用於連接至屬於電信系統持牌人的任何電信系統或設備的任何電信設備類型；或(b)在新加坡使用的任何類型無線電通信設備，除非設備類型已通過在IMDA註冊的方式獲得銷售批准。

經銷商類別牌照的持有人，如未有(其中包括)向IMDA註冊其控制或佔用下製造、進口、出租、銷售或為銷售而提供或管有任何電信設備的每一處所，將構成違法行為，除沒收所查獲的任何物品外，經定罪後，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3年，或兩者並罰，若屬持續違法，則另須就定罪後每持續違法一日或不足一日的期間，繳納不超過1,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新加坡《1995年進出口管理法》

新加坡《1995年進出口管理法》(「**進出口管理法**」) 及其後頒佈的規例規管新加坡的進出口業務。進出口管理法由根據新加坡《1960年海關法》委任的新加坡海關總署署長管理。

根據依據進出口管理法頒佈的《進出口管理條例》(「**進出口管理條例**」)，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海關總署署長許可，任何貨物不得進口至新加坡，從新加坡出口，或在新加坡轉運。

任何貨物進出口或轉運許可證的申請須由(a)進口商、出口商、航運代理、空運貨運代理、貨運代理或一般承運人(視情況而定)或(b)已在新加坡海關註冊的申報人向海關總署署長提出。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士違反進出口管理條例規定，將於：(a)首次定罪時，處以不超過100,000新加坡元或違法貨物價值三倍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或處以不超過2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及(b)第二次或之後再被定罪時，處以不超過200,000新加坡元或違法貨物價值四倍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或處以不超過3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新加坡《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新加坡《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規管工作場所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由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 管理。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其中包括)每名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a) 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並在設施和安排方面足以保障僱員工作福利的工作環境；
- (b) 確保就僱員使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品或工序均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

監管概覽

- (c) 確保僱員不會因在其工作場所內或工作場所附近或在僱主的控制下對物品的安排、處置、操縱、組織、加工、儲存、運輸、工作或使用而面臨危險；
- (d) 制訂及實施處理僱員在工作期間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
- (e) 確保僱員獲得履行其工作所需的足夠指導、資料、培訓及監督。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頒佈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亦對僱員在工作場所內的安全及健康施加更具體的職責。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職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如屬法人團體，將被處以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在定罪後仍繼續犯罪，即屬再犯罪，在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將被處以每天或不足一天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對於屢犯者，如某人曾經至少有一次因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而被定罪，並且該罪行導致任何人士死亡，而隨後因同一罪行被定罪，並導致他人死亡，法院可對該名人士（如屬法人團體）處以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屬持續犯罪，在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將被處以每天或不足一天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如果發生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犯罪行為，遵守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職責守則可作為供法院考慮的減輕處罰因素。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由新加坡人力部長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委任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專員（「**工作、安全及健康專員**」）可對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前提是工作、安全及健康專員信納以下情況：

- (a) 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內使用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品的任何部分，使得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無法適當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和福利；
- (b)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施加的任何職責；或

監管概覽

- (c) 任何人士曾作出或未作出任何行為令工作、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構成或可能會構成風險。

停工令必須（其中包括）指示收到停工令的人士立即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停止進行任何工作直至採取工作、安全及健康專員所要求令其滿意的有關措施來消除任何危險，從而使在工作場所進行的工作能夠在適當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和福利的情況下進行。

補救令必須（其中包括）指示收到補救令的人士採取工作、安全及健康專員信納的有關措施來消除任何危險，從而使在工作場所進行的工作或工序能夠在適當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和福利的情況下進行。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頒佈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風險管理）條例》，工作場所的僱主須（其中包括）對可能因其在工作場所工作而受到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驟以消除或減少可預見的風險，實施措施／安全程序以解決風險並告知工人有關情況，保存該等風險評估及措施／安全程序的記錄不少於三(3)年，並在需要時不時將該等記錄呈交工作、安全及健康專員。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頒佈的《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註冊）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條例**」），（其中包括）任何人如欲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工廠（屬第一附表第I、II及III部所述工廠類別除外），須在開始運作前通知專員。倘工廠屬第一附表第I、II及III部所述工廠類別，則有關處所須向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註冊。為此，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條例所界定「工廠」一詞是指以下任何場所：

- (a) 受僱人士在其中從事以下任何程序的場所：(i)任何貨品或產品的處理、分類、包裝、儲存、改造、維修、建造、加工或製造；(ii)處理、分類、儲存、加工、製造或使用任何有害物質；(iii)修理、建造或製造任何船只或車輛；(iv)任何樓宇運作或工程建造工作；或(v)操作或維護有關提供任何公用事業的任何設施或系統；及

監管概覽

- (b) 第四附表所指明者。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條例第四附表所列處所之一為使用機械動力進行物品分類、包裝、處理或儲存的任何處所。「機械動力」這一術語被定義為：源自蒸汽、水、風、電、壓縮空氣或氣體、燃料燃燒或爆炸所產生，並用於驅動機械運轉的能量。

在有關規定適用的情況下，未經通知或登記而經營工廠即屬犯罪，違規者可被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新加坡《2019年工傷賠償法》

新加坡《2019年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規管（其中包括）向僱員支付因受僱及於受僱時受傷的賠償，以及工傷賠償法項下責任的保險提供商。工傷賠償法由人力部管理。

工傷賠償法適用於所有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或根據服務合約工作的僱員（工傷賠償法第三附表未涵蓋的個人類別除外），涉及僱員因受僱及於受僱時受傷，並載列（其中包括）僱員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

根據工傷賠償法，按其中條款規定，倘僱員因受僱及於受僱時發生意外而造成人身傷害，僱員的僱主須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金額將根據工傷賠償法所載的固定公式計算，並受限於最高及最低限額。

此外，工傷賠償法規定（其中包括），若任何人士（以下稱為委託人）在其貿易或業務過程中，或出於貿易或業務目的，與任何其他人士（以下稱為僱主）訂立合約，由僱主執行委託人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由僱主提供勞動力以完成任何工作，則勞工專員（由新加坡人力部部長根據僱傭法委任）可指示委託人履行僱主根據工傷賠償法對受僱執行該工作的任何僱員所應承擔的義務。在此情況下，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委託人將有責任向僱員支付根據工傷賠償法須支付的任何賠償，猶如該僱員已直接受委託人僱用。

根據工傷賠償法（與《2020年工傷賠償（保險）條例》（「**工傷賠償保險條例**」）一併閱讀），僱主須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為所有僱員（若干訂明類別的僱員除外）投購工

監管概覽

傷賠償保險。被排除的僱員類別包括以非體力勞動方式受僱的僱員，以及從僱主收取的薪金（定義見僱傭法）每月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僱傭法**」）為新加坡的主要勞動法，及（其中包括）規定僱傭法所涵蓋的基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僱傭法由人力部管理。

僱傭法所界定「僱員」一詞是指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或根據服務合約工作的人士，包括（其中包括）工人，但不包括若干指明類別的僱員，其中包括任何海員或家庭傭工。

僱傭法對服務或僱傭合約若干方面進行規管，包括終止、解僱、加入、參加或組織工會的權利、更換僱主、調動工作、享有公眾假期及病假的權利、最低年假天數、薪金支付及准許扣除額。僱傭法第8條規定，對僱員而言，服務合約的每項條款所提供的服務條件較僱傭法規定的任何服務條件更為不利，其相較不利的部分屬非法且無效。此外，違反任何條文亦可能構成犯罪，其處罰取決於被違反的特定條文。

僱傭法第4部分特別列出僅適用於以下情況的服務條件：(a)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或人力部長規定的其他金額）的工人；及(b)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或人力部部長規定的其他金額）的僱員（工人或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員除外）。根據僱傭法，僱傭法所界定「工人」一詞指（其中包括）：(i)任何已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並根據合約從事體力勞動的人士，不論是否技術熟練，包括任何工匠或學徒，但不包括任何海員或家庭傭工；(ii)部分受僱從事體力勞動，及部分受僱在工人工作期間和整個工作過程中親自監督的任何人士；及(iii)僱傭法第一附表所指明的若干人士，包括建築工人、機器操作員以及卡車和貨車司機。

僱傭法第4部分規管（其中包括）第4部分涵蓋有關僱員的工作時數、加班費、休息日、支付裁員福利、優先退休福利、年度工資補貼以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

監管概覽

一般而言，在工作時長方面：(a)除某些例外情況外，不得要求僱員連續工作超過6小時而沒有休息時間，或一天工作超過8小時，或一週工作超過44小時；(b)除在特定情況下，例如發生實際或可能發生的事故、對社區生活至關重要的工作、對防衛或安全至關重要的工作、對機器或設備進行的緊急工作，或無法預見的工作中斷等，僱員在任何情況下一天工作不得超過12小時；及(c)僱員每月加班時間不得超過72小時。

根據僱傭法，勞工專員在考慮僱主的營運需要以及該僱員或該類別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後，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以書面命令豁免該僱員或任何類別僱員的加班時間限制。

任何僱主僱用僱傭法第4部分所涵蓋的人員作為僱員但未能遵守僱傭法第4部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就第二次或其後犯罪，可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新加坡《1990年外籍勞工僱傭法》

新加坡《1990年外籍勞工僱傭法》（「外籍勞工僱傭法」）規管在新加坡聘用外籍勞工。外籍勞工僱傭法由人力部管理。

外籍勞工僱傭法第5(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僱用外國僱員，除非其已從人力部獲得有關該外國僱員的有效工作准證，該工作准證允許該外國僱員根據該外國僱員工作准證的條件為其工作。

任何人士未遵守或違反外籍勞工僱傭法第5(1)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定罪，可處以至少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且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及
- (b) 就第二次或其後犯罪：
 - (i) 如屬個人，則處以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且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不少於1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被處以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且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第25(1)條，凡任何僱主(a)基於僱主的外國僱員權益向工作准證管理人(「**管理人**」)遞交或安排遞交工作准證申請；及(b)作出、或安排或准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促使或導致該僱主的外籍僱員權益虛增，管理人可對僱主處以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金額由管理人決定。

管理人可能會授予若干類別工作准證，包括以下各項：

- (a) 僱主可以申請「工作許可證」來僱用半技術或非技術外籍工人。如果達到合資格最低薪金，僱主可以申請「S准證」以僱用外籍中級技術工人。對於2023年9月1日起的新申請，所有行業(金融服務除外)的合資格最低薪金為3,150新加坡元(合資格薪金由23歲起隨年齡遞增，45歲或以上最高為4,650新加坡元)，而金融服務行業的合資格最低薪金為3,650新加坡元(合資格薪金由23歲起隨年齡遞增，45歲或以上最高為5,650新加坡元)。對於2025年9月1日起的申請，人力部表示將分別上調到至少3,300新加坡元及3,800新加坡元，而最終金額將在臨近實施日期時公佈。人力部透過以行業為基礎的配額制度，規管(其中包括)一家公司可在新加坡僱用持有工作許可證或S准證的外籍工人人數。
- (b) 如果達到合資格最低薪金，僱主可以申請「就業准證」以僱用外籍專業人士。除金融服務業外，所有行業的就業准證合資格最低薪金至少為5,000新加坡元(合資格薪金由23歲起隨年齡遞增，45歲或以上最高為10,500新加坡元)，金融服務業則至少為5,500新加坡元(合資格薪金由23歲起隨年齡遞增，45歲或以上最高為11,500新加坡元)。自2025年1月1日起，新申請者的就業准證的合資格最低薪金將修改為至少5,600新加坡元，金融服務行業則至少為6,200新加坡元。就業准證持有人的就業不受配額制度限制。

公平考慮框架載列新加坡所有僱主公平考慮新加坡勞動力的就業機會的要求。根據人力部，除豁免廣告要求的僱主外，提交就業准證及S准證申請的僱主必須首先在MyCareersFuture(一個由政府發起的線上職位門戶網站)上刊登廣告，並公平考慮所有候選人。人力部制定若干廣告規定，其中包括廣告的持續時間及準確性。未能遵守人力部的廣告要求可能會導致人力部拒絕就業准證及S准證申請，並可能取消工作准證申請。

監管概覽

此外，除非獲豁免，否則自2023年9月1日起，補充性評估框架（「**補充性評估框架**」）將適用於新的就業准證申請，以及自2024年9月1日起的重續就業准證申請。補充性評估框架是一個以積分為基礎的新框架，其考慮個人和公司相關屬性，以全面評估就業准證申請人與新加坡勞動力的互補性。考慮的基本標準包括候選人的薪金及資歷，以及候選人所在公司的多元化及對本地就業的支持，而考慮的花紅標準包括技能花紅及戰略經濟重點花紅。候選人至少需要40分方可通過補充性評估框架。

除外籍勞工僱傭法外，僱用外籍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僱傭法、新加坡《1959年移民法》（「**移民法**」）的條文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規例。

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

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規定一項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稱為中央公積金（「**公積金**」），該計劃由僱主與僱員供款撥付。中央公積金法由中央公積金局負責管理。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僱員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並根據服務合約於新加坡受僱（受僱於任何船上擔任船長、水手或學徒的僱員則除外，除非該船只的船主已獲豁免）的任何僱主須就該等員工按中央公積金法第一附表所載的適用供款比率每月向公積金支付供款。持有工作證、S准證或就業准證的外籍人士不適用於中央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即使任何成文法律或任何合約另有規定，僱主若已為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作出有關供款，則可自該僱員的月薪中扣除中央公積金法第一附表所顯示可由員工承擔的部分。

若僱主未在規定期間內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繳付其應就任何月份應繳的供款金額，則僱主須就自款項應付月份的次月首日起仍未支付的每日的款項支付利息，而利息則按為每月1.5%的比率或5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監管概覽

如任何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的月薪中扣除任何金額，且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向公積金繳付供款，該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罰。

任何人士若違反中央公積金法而被定罪，且該違反未有明確罰則規定的，除特定例外情況外，將在定罪後面臨下列處罰：(a)初犯者，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以及(b)如屬同一類違規行為的累犯，則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十二個月，或兩者並罰。

公司法及章程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一般規範(其中包括)以下事務：公司的地位、權力與能力、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新普通股與優先股發行)、庫存股、股份購回、贖回、股本削減、股息宣派、財務協助、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與股東(包括董事與股東會議及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之間的交易)、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會計、安排、重組與合併、清盤及解散。

此外，公司股東須遵守並受章程條文所約束。章程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前述段落部分事宜、股份轉讓，以及載有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與特權的條文(如適用)。

新加坡稅項

本節中的討論無意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其基於新加坡現行稅務法律及實務，並須遵守相關法律或其解釋的變動。有關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無法保證負責該等法律執行的法院或稅務機關會同意此解釋，亦無法保證相關法律及實踐不會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

公司稅

公司納稅人(不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或非新加坡稅務居民)通常須就源自或產生於新加坡的收入，以及接獲或視為接獲於新加坡的境外來源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符合特定豁免條件)。然而，若符合特定條件，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納稅人於新加坡接獲或視為接獲股息、分支機構利潤及服務費收入形式的海外收入，可獲豁免繳納新加坡稅項。

監管概覽

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第43(1)條規定(其中包括)，現行公司所得稅稅率為17%。所得稅法第43(6B)條規定(其中包括)，對最高為20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享有部分稅務豁免優惠如下：

- (a) 首1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中每元僅25%為應課稅；及
- (b) 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中每元僅50%為應課稅。

在符合特定條件及例外情況下，新公司將有資格在其首三個評稅年度內，對其正常應課稅收入中的部分金額獲得減免：對首1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減免四分之三，對接下來1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減免二分之一。

股息分派與預扣稅

所有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均適用新加坡的一層公司稅務制度(「**一層制度**」)。根據一層制度，自公司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於新加坡的公司居民的稅後利潤可作為免稅(一層)股息分派給股東。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及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股東收到該等股息時均為免稅。

新加坡目前不對派付給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建議外國股東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考慮其各自的本國或居住國的稅務法律以及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可能與新加坡之間是否存在適用的任何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商品與服務稅

新加坡《1993年商品與服務稅法》規範商品與服務稅(「**GST**」)，這屬於向進口至新加坡的貨物以及幾乎所有在新加坡供應的商品與服務徵收的消費稅。進口新加坡貨物的GST由新加坡海關收取，而本地商品與服務供應的GST則由GST登記人士收取。

GST現行稅率為9%。若干供應項目獲豁免GST。大致而言，該等包括提供若干金融服務，以及住宅物業銷售與租賃。提供國際服務及貨物出口通常屬於零稅率(即GST稅率為0%)。

監管概覽

印花稅

認購與發行股份無需繳納印花稅。

若以股票證書形式持有的股份是於新加坡取得及若公司在新加坡存置股份登記冊，則在有關股份轉讓文書上須按有關股份代價稅率0.2%或有關股份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印花稅。除非另有協議，否則買方有責任繳納印花稅。若並無簽立轉讓文書或於新加坡以外簽立轉讓文書，則無需繳納印花稅。然而，若轉讓文書於新加坡簽立並於其後在新加坡接收，則需繳納印花稅。

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確立新加坡保護個人資料（即關於可通過該資料或相關組織取得的其他信息識別個人的數據（不論是否真實））的制度，並尋求確保組織遵守個人的個人資料保護最低標準。個人資料保護法當前對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組織設定了十項資料保護義務，即問責義務、通知義務、同意義務、目的限制義務、準確性義務、保護義務、保留限制義務、轉讓限制義務、查閱與更正義務，及資料洩露通報義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能導致罰款，或民事或刑事責任。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亦擁有廣泛的權力，可指示組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條款。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4月，當時本公司由向先生以深圳市宇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2020年10月，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全球領先的企業級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本公司由向先生創立。
2011年	我們推出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
2015年	我們正式推出旗艦品牌「飛速」，且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正式更名為 <i>FS.com</i> 。
2016年	FS HK註冊成立，標誌著我們的全球本地化運營及交付。 我們正式推出產品標準體系。
2017年	我們於德國設立交付中心，拓展全球本地化交付。 FS Germany註冊成立。
2018年	為配合我們的全球市場策略，註冊成立FS U.S.及FS Singapore，進一步強化全球佈局。 我們於澳大利亞及英國設立交付中心，進一步拓展全球本地化交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我們的全球研發中心成立。
2020年	我們2020年的收入突破人民幣10億元。
2022年	我們於日本設立交付中心，進一步拓展全球本地化交付。
2023年	我們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	我們的全球營運中心成立。
2025年	我們為超過450,000名客戶提供服務，且我們旗下自有品牌提供超過120,000個SKU。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業務營運由本公司及我們的全球附屬公司網絡開展。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FS HK	香港	2016年11月8日	網絡解決方案的國際貿易
FS Germany	德國	2017年5月11日	網絡解決方案的銷售及交付
FS U.S.	美國	2018年4月30日	網絡解決方案的銷售及交付
FS Singapore	新加坡	2018年6月4日	網絡解決方案的銷售及交付
武漢宇軒飛速	中國	2018年10月15日	網絡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測試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早期股權變動

於2009年4月9日，本公司由向先生以深圳市宇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向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2年5月8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新增註冊股本由向先生以面值認購。

[編纂]前投資

自2015年11月至2025年3月，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僱員激勵計劃

於2018年8月，當時股東批准一項僱員激勵計劃，並決議向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宇軒穩健、宇軒進取及宇軒成長發行新註冊股本人民幣73,323元（相當於本公司當時註冊股本總額的5%），總代價為人民幣45,768,421元。

於2019年12月19日，宇軒成長以名義代價將註冊股本約人民幣10,900元（相當於本公司當時註冊股本總額的約0.71%）轉讓予宇軒穩健，及將註冊股本約人民幣3,964元（相當於本公司當時註冊股本總額的約0.26%）轉讓予宇軒進取。

股份制改造

於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547,402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緊接股份制改造前及緊隨股份制改造後，當時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維持不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發行

於2021年12月23日，當時股東決議對本公司的資本儲備進行資本化（「資本化發行」），據此，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3,057,325元增至人民幣360,000,000元，並按當時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當時股權比例向其發行合共296,942,675股股份。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當時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維持不變。

資本化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非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控股股東		
向先生.....	203,928,528	56.65
宇軒穩健.....	11,489,819	3.19
宇軒進取.....	2,650,548	0.74
宇軒成長.....	2,091,006	0.58
小計	220,159,901	61.16
福鵬投資者		
共青城福鵬宏祥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福鵬叁號」）.....	39,405,738	10.9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福鵬宏祥捌號股權投資管 理中心（有限合夥）（「福鵬捌號」）.....	17,514,646	4.87
小計	56,920,384	15.82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海通投資」）...	16,069,116	4.46
楊杰先生.....	15,850,897	4.4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非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深創投集團投資者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集團」).....	3,272,725	0.91
深圳市紅土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紅土一號」).....	8,181,818	2.27
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南山紅土」).....	2,181,820	0.61
小計	13,636,363	3.79
超越未來及彭超先生		
深圳市超越未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超越未來」).....	6,860,832	1.91
深圳超越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超越一號」).....	1,636,362	0.45
彭超先生.....	508,680	0.14
小計	9,005,874	2.50
弘盛投資者		
國信弘盛(珠海)能源產業基金(有限合夥) (「珠海弘盛」).....	3,478,800	0.97
廈門弘盛聯發智能技術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弘盛」).....	1,739,509	0.48
小計	5,218,309	1.45
海南小虎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小虎鯨投資」).....	4,548,848	1.2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非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廈門泰亞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泰亞投資」)	3,892,093	1.08
珠海拉芳卓越七號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拉芳七號」)	3,083,880	0.86
揭陽市和潤投資有限公司(「和潤投資」)	3,083,880	0.86
明誠投資者		
井岡山明誠瑞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明誠瑞鷹」)	1,090,910	0.30
井岡山明誠飛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明誠飛速」)	1,090,910	0.30
小計	2,181,820	0.60
徐州永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永正投資」)	1,785,335	0.50
深圳市馳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馳裕」)	1,739,069	0.48
宮翠華女士	1,542,048	0.43
陳少豐先生	649,272	0.18
深圳市賽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賽維網絡」)	632,911	0.18
總計	360,000,000	100.00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於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編纂]前 投資者姓名／名稱	投資方式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註冊股本 金額／認購／ 收購股份數目	代價 ⁽¹⁾ (人民幣百萬元)	已付每股成本 (人民幣)	較[編纂] 折讓 ⁽⁵⁾ (%)
天使投資							
福鵬叁號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5年11月6日	2015年11月9日	人民幣178,010元	34.00	0.86 ⁽²⁾⁽³⁾	[編纂]
A輪前投資							
福鵬捌號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6年10月7日	2016年10月26日	人民幣79,120元	45.00	2.57 ⁽²⁾⁽³⁾	[編纂]
泰亞投資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6年10月7日	2016年10月26日	人民幣17,582元	10.00	2.57 ⁽²⁾⁽³⁾	[編纂]
楊杰先生 ⁽⁷⁾	轉自向先生	2017年6月28日	2020年11月13日	人民幣76,483元	48.00	2.84 ⁽²⁾⁽³⁾⁽⁴⁾	[編纂]
A輪投資							
拉芳七號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17日	人民幣13,931元	10.87	3.52 ⁽²⁾⁽³⁾	[編纂]
和潤投資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23日	人民幣13,931元	10.87	3.52 ⁽²⁾⁽³⁾	[編纂]
宮翠華女士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2月15日	人民幣6,966元	5.44	3.52 ⁽²⁾⁽³⁾	[編纂]
陳少豐先生	轉自宜華資本 ⁽⁶⁾	2019年7月10日	2019年7月11日	人民幣2,933元	4.00	6.16 ⁽²⁾⁽³⁾⁽⁴⁾	[編纂]
永正投資 ⁽⁷⁾	轉自宜華資本 ⁽⁶⁾	2019年7月10日	2019年7月11日	人民幣8,065元	11.00	6.16 ⁽²⁾⁽³⁾⁽⁴⁾	[編纂]
B輪投資							
珠海弘盛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8月9日	人民幣15,715元	30.00	8.62 ⁽²⁾⁽³⁾	[編纂]
廈門弘盛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9年7月19日	2019年8月9日	人民幣7,858元	15.00	8.62 ⁽²⁾⁽³⁾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姓名／名稱	投資方式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註冊股本 金額／認購／ 收購股份數目	代價 ⁽¹⁾	已付每股成本	軟[編纂] 折讓 ⁽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
海通投資	轉自宜華資本 ⁽⁶⁾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27日	人民幣72,590元	123.20	7.67 ⁽²⁾⁽³⁾⁽⁴⁾	[編纂]
彭超先生	轉自向先生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2月27日 ⁽¹²⁾	人民幣2,298元	4.50	8.85 ⁽²⁾⁽³⁾⁽⁴⁾	[編纂]
深圳馳裕	轉自萬豐投資 ⁽⁸⁾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9月25日	人民幣7,856元	18.00	10.35 ⁽²⁾⁽³⁾⁽⁴⁾	[編纂]
C輪投資							
深創投集團	認購新股份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29日	573,248股股份	60.00	18.33 ⁽³⁾	[編纂]
紅土一號	認購新股份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26日	1,433,121股股份	150.00	18.33 ⁽³⁾	[編纂]
南山紅土	認購新股份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26日	382,166股股份	40.00	18.33 ⁽³⁾	[編纂]
明誠瑞鷹	認購新股份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29日	191,083股股份	20.00	18.33 ⁽³⁾	[編纂]
明誠飛速	認購新股份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29日	191,083股股份	20.00	18.33 ⁽³⁾	[編纂]
超越一號 ⁽¹³⁾	認購新股份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2月8日	286,624股股份	30.00	18.33 ⁽³⁾	[編纂]
超越未來	轉自嘉遠創富 ⁽⁹⁾	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0日	5,798,073股股份	64.42	11.11 ⁽⁴⁾	[編纂]
	轉自嘉遠投資 ⁽¹⁰⁾	2024年7月9日	2024年7月12日	1,062,759股股份	13.00	12.23 ⁽⁴⁾	[編纂]
小虎鯨投資	轉自明誠一期 ⁽¹¹⁾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8日	2,531,646股股份	40.00	15.80 ⁽⁴⁾	[編纂]
	轉自明誠一期 ⁽¹¹⁾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4日	937,202股股份	14.81	15.80 ⁽⁴⁾	[編纂]
	轉自楊杰先生	2025年3月1日	2025年3月7日	1,080,000股股份	16.20	15.00 ⁽⁴⁾	[編纂]
賽維網絡	轉自明誠一期 ⁽¹¹⁾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21日	632,911股股份	10.00	15.80 ⁽⁴⁾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投資時間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2) 就股份制改造而言，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547,402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約38.7747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股份制改造」。鑒於本公司註冊股本在未引入任何新股東或任何投資資金的情況下增加，為按可比較基準（尤其是按與本公司目前註冊股本一致的基準）呈列已付每股成本，已付每股成本按總代價除以所認購或收購的註冊股本總額的38.7747倍計算。
- (3) 就資本化發行而言，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3,057,325元增至人民幣360,000,000元，增加約5.7091倍。請參閱「—公司發展—資本化發行」。鑒於本公司註冊股本在未引入任何新股東或任何投資資金的情況下增加，為按可比較基準（尤其是按與本公司目前註冊股本一致的基準）呈列已付每股成本，已付每股成本按總代價除以所認購或收購的註冊股本總額或股份總數的5.7091倍計算。
- (4) 據本公司所深知，有關轉讓註冊股本／股份的代價乃由股東經考慮我們當時的估值、業務及前景以及交易時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並無參與有關磋商。
- (5) 較[編纂]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6) 於2017年9月1日，宜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宜華資本」）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新註冊股本。有關認購於2017年9月28日完成。宜華資本自2019年12月完成向本公司股東（包括陳少豐先生、永正投資及海通投資）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後，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7) 為方便行政管理，該等[編纂]前投資者通過其代名人（以委任代表方式）認購或收購我們的註冊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權代理安排已終止，相關股份由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直接持有。
- (8) 於2019年7月10日，萬豐錦源投資有限公司（「萬豐投資」）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新註冊股本。有關認購於2019年8月21日完成。萬豐投資自2020年9月完成向本公司股東（包括深圳馳裕、深圳市嘉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遠投資」）及杭州明誠致慧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明誠一期」））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後，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9) 於2019年7月19日，深圳市嘉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嘉遠資本」）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新註冊股本。有關認購於2019年8月21日完成。於2021年11月，嘉遠資本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市嘉遠創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遠創富」）。嘉遠創富於2024年6月完成向超越未來轉讓其於本公司全部股權後，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10) 嘉遠投資於2024年7月完成向超越未來轉讓其於本公司全部股權後，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11) 於2020年3月9日，明誠一期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新註冊股本。有關認購已於2020年3月16日完成交割。明誠一期於2024年12月完成向小虎鯨投資及賽維網絡轉讓其於本公司全部股權後，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2) 於2020年2月，彭超先生與向先生達成共識，由彭超先生以人民幣4.5百萬元的對價受讓向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幣2,298元註冊資本。該對價已於2020年2月27日完成支付。由於2020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彭超先生與向先生未能於2020年2月簽署記載該項共識的合約。該等書面合約最終已簽署，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
- (13) 於2025年5月21日，超越一號的普通合夥人由嘉遠資本（即超越一號於認購我們股份時的普通合夥人）變更為海南超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彭超先生控制及擁有56%）。

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而[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說明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充滿信心，並認可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已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及業務發展。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編纂]後12個月的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預期進行[編纂]，截至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授予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包括知情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及撤資權等）已終止。倘[編纂]在撤回[編纂]、聯交所拒絕或發還[編纂]及[編纂]失效而未在指明時限內重新提出[編纂]等情況下並未進行，則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撤資權可予恢復行使。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逾120天結算且所有特別權利已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說明。

福鵬叁號及福鵬捌號

福鵬叁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福鵬叁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吉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吉旺」)，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福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福鵬資產」)。深圳吉旺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楊杰先生，持有其約99.92%合夥權益。福鵬資產由獨立第三方陳寶淦先生全資擁有。福鵬叁號的各有限合夥人持有福鵬叁號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福鵬捌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其普通合夥人福鵬資產管理的有限合夥。除獨立第三方林詩奕先生(福鵬捌號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約88.87%合夥權益)外，福鵬捌號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福鵬捌號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海通投資

海通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11)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611)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超越未來、超越一號及彭超先生

超越未來及超越一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超越未來及超越一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超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彭超先生擁有56%權益，餘下權益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各獨立第三方持有的權益均不超過20%。超越未來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昌都市凱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33.3%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吳星先生擁有50%權益。昌都市凱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超過20%的股權。彭超先生亦為超越未來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3.3%合夥權益。除昌都市凱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外，超越未來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超越未來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除彭超先生外，超越未來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超越一號各有限合夥人持有超越一號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彭超先生為個人[編纂]前投資者（彼不時參與各種投資機會，主要聚焦在中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彭超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泰亞投資

泰亞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泰亞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泰亞鼎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林詩奕先生、秦偉先生及黃小蓉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泰亞投資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獨立第三方林松柏先生，持有其約99.5%合夥權益。

珠海弘盛及廈門弘盛

珠海弘盛及廈門弘盛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珠海弘盛及廈門弘盛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國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736））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弘盛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33.3%合夥權益）為湖北文旅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湖北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湖北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2.4%權益。廈門弘盛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33.3%合夥權益）為聯發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53））擁有95%權益。除湖北文旅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聯發集團有限公司外，珠海弘盛及廈門弘盛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珠海弘盛及／或廈門弘盛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拉芳七號

拉芳七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拉芳七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拉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吳桂謙先生及鄭清英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拉芳七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85.75%合夥權益）為珠海橫琴銘晨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盛浩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而該公司由談清先生及吳光廷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除珠海橫琴銘晨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外，拉芳七號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拉芳七號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和潤投資

和潤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劍武先生及陳俊宏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陳劍武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其不定期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永正投資

永正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蔡杜傑先生。永正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0%合夥權益）為獨立第三方陳智偉先生。永正投資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蔡杜傑先生及陳智偉先生為個人投資者，不時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深圳馳裕

深圳馳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黃小雁先生。深圳馳裕的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黃小雁先生為深圳市天之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人及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深創投集團、紅土一號及南山紅土

深創投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大股東為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其28.20%股權。概無深創投集團其他股東持有其超過25%的股權。

紅土一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創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紅土一號的各有限合夥人持有紅土一號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南山紅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創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南山紅土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40%及35%的合夥權益。除深圳市南山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外，南山紅土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南山紅土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明誠飛速及明誠瑞鷹

明誠飛速及明誠瑞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明誠飛速及明誠瑞鷹的普通合夥人為明誠致慧(杭州)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胡華勇先生擁有68%權益。明誠飛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59.86%合夥權益)為獨立第三方吳福財先生。明誠瑞鷹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52.03%合夥權益)為深圳恒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肇恒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向東先生最終控制。除吳福財先生及深圳恒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外，明誠飛速及明誠瑞鷹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明誠飛速及／或明誠瑞鷹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小虎鯨投資

小虎鯨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海南奧卡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賀振宇先生擁有85.5%權益。小虎鯨投資的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小虎鯨投資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賽維網絡

賽維網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賽維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381))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楊杰先生

楊杰先生為個人投資者，不時參與各種投資機會，主要聚焦在中國。楊杰先生為深圳吉旺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99.92%合夥權益。深圳吉旺為我們股東之一福鵬叁號的普通合夥人。

宮翠華女士

宮翠華女士為個人投資者，不時從事投資業務。

陳少豐先生

陳少豐先生為個人投資者，不時從事股權投資相關業務。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後，(i)向先生、宇軒穩健、宇軒進取及宇軒成長（我們的控股股東），(ii)福鵬叁號及福鵬捌號（我們的主要股東），(iii)彭超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iv)超越未來及超越一號（由彭超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他股東持有的全部[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涉及我們股份的股權轉讓、股本增加及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善合法地完成，並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僱員激勵平台

為進一步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吸引及挽留管理人才及僱員、激勵我們的僱員以促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並平衡我們的長期及短期目標，我們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將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授予計劃參與者。

有關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及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 僱員激勵計劃」。

過往A股上市申請

為探索在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本公司於2022年6月21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上市申請（「A股上市申請」）。2024年3月，考慮到整體的資本市場狀況及作為一家在全球佈局的公司，在聯交所[編纂]將為我們提供一個獲取外國資本並向海外投資者推廣我們的國際平台，因此我們決定撤回A股上市申請，並開始籌備在聯交所[編纂]。根據我們撤回A股上市申請的申請，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24年5月11日終止其評審程序。

我們從相關監管機構收到了關於我們A股上市申請的若干意見，主要關於我們的行業和業務、信息技術系統及財務資料等。本公司及A股上市申請相關專業團隊已就上述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予以妥善解決。深圳證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及向先生出具監管函件，主要涉及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存在的若干不足之處。我們於[編纂]籌備過程中已考慮該等意見，並已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已提請董事垂注的可能會對我們[編纂]的適格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與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重大事項或調查結果，或任何應提請聯交所及／或[編纂]潛在投資者垂注的與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重大事項或調查結果。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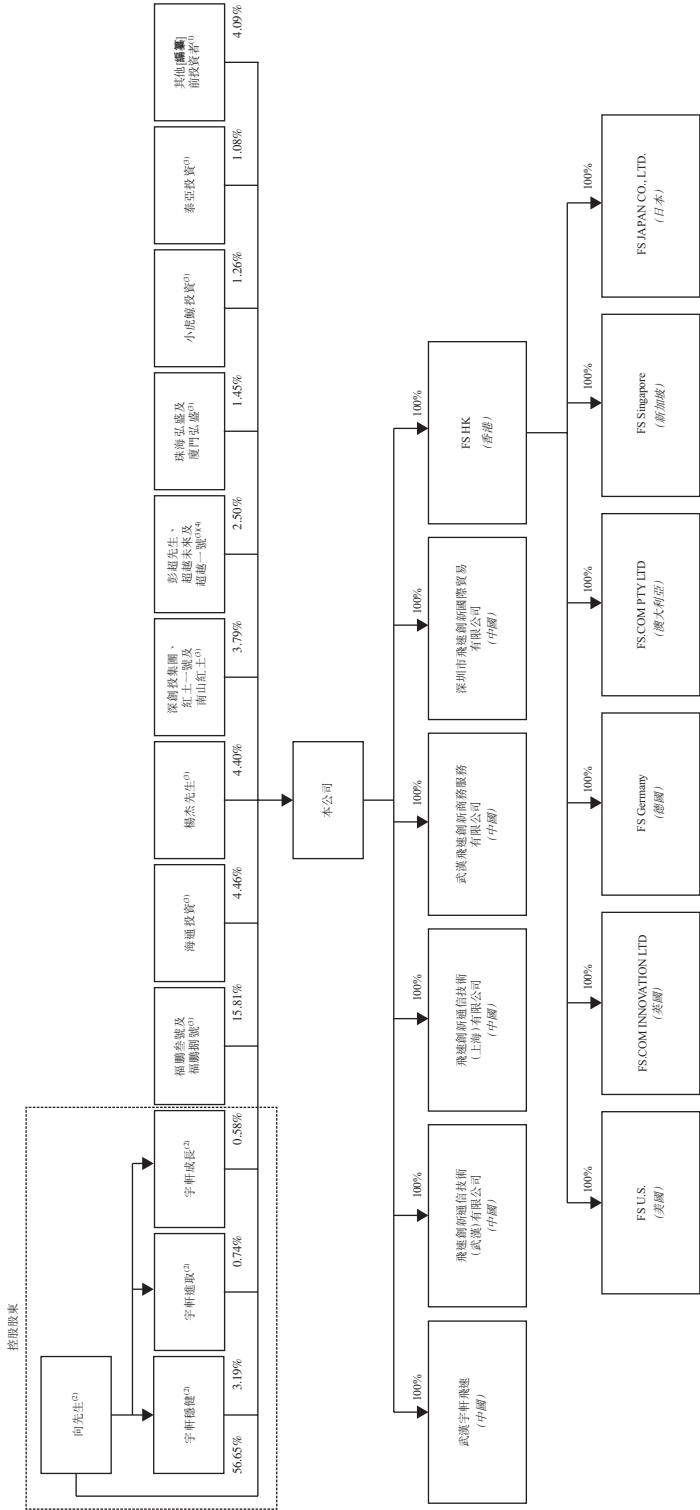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以及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資料及聲明，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彼等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上述董事的意見存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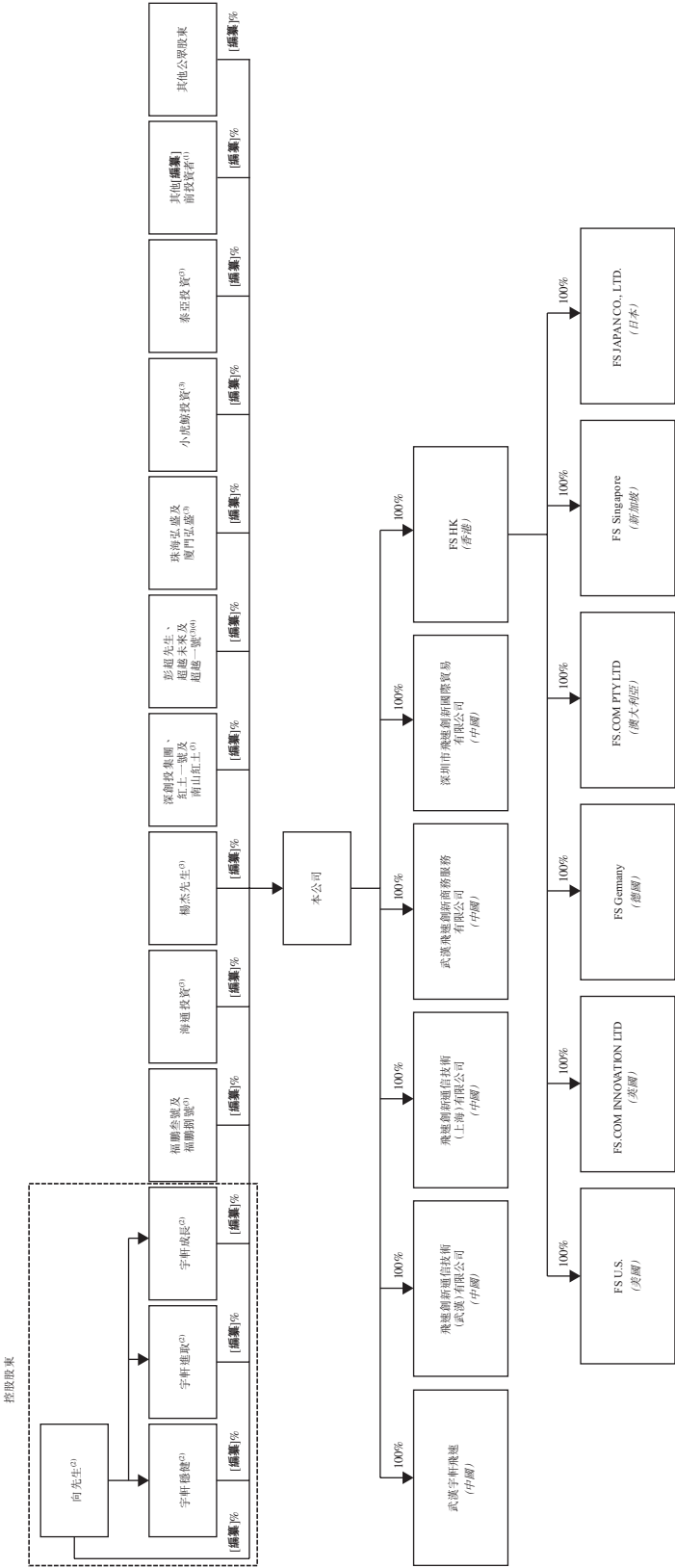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指本公司9名[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拉芳七號、和潤投資、明誠瑞鷹、明誠飛速、永正投資、深圳馳裕、宮翠華女士、陳少豐先生及賽維網絡。請參閱「－資本化」及「－[編纂]前投資」。
- (2) 宇軒穩健、宇軒進取及宇軒成長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由其普通合夥人向先生控制及管理。請參閱「－僱員激勵平台」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 (3) 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1)至(3)請參閱「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附註。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賦能全球網絡連接。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為全球企業提供靈活、便捷及智能的網絡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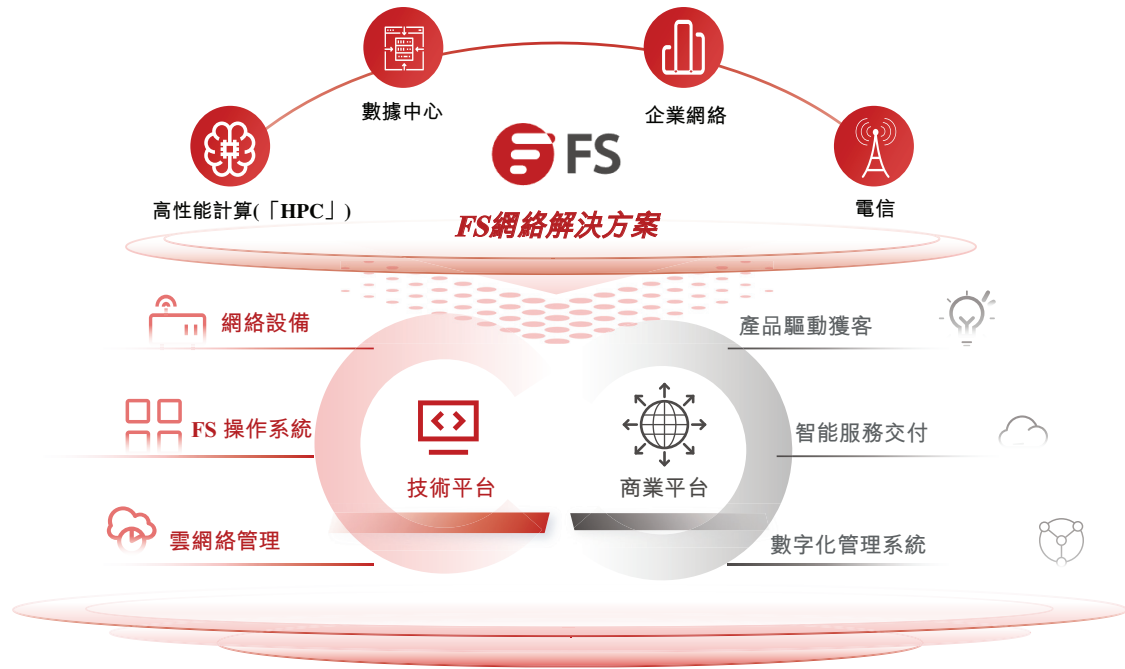
概覽

簡介

我們是企業級網絡解決方案的全球領軍企業，致力於通過豐富的企業級網絡解決方案，助力全球企業實現快速數字化轉型。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高性能網絡設備、可擴展網絡設備操作系統及雲網絡管理平台，通過線上DTC業務模式，提供可擴展、可負擔的全面、一站式網絡解決方案。我們在高性能計算、數據中心、企業網絡、電信網絡等各類場景力求卓越，滿足企業級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

經過十餘年的發展，我們已經成為享譽全球的科技品牌，貫徹始終為客戶創造卓越的價值。我們秉持以客戶為先的方針，形成了橫跨不同產業的全球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累計服務了逾200個國家和地區的450,000多名客戶，覆蓋《財富》500強企業中的約六成，這些公司分佈於（其中包括）信息技術、金融服務、醫療、教育、汽車和電子產品等眾多行業。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約74,000名、76,600名及82,500名客戶在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下單，於各年度自每位客戶產生的平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900元、人民幣28,900元及人民幣31,700元。我們的客戶黏性不斷提升，2023年及2024年的淨收入留存率分別達94.4%和102.1%。

業 務



我們構建了引領業界的技術平台，引領全球網絡解決方案的標準制定，有效提升我們的一站式交付效率。作為我們產品和服務不斷迭代的基石，助力我們打造了靈活豐富的產品矩陣。

- **全面的網絡設備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自有品牌提供超過120,000個SKU的產品，涵蓋光模塊和高速線纜、光纖、交換機、光傳輸設備、光纖佈線管理產品及銅纜系統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所有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擁有最多樣化的自有品牌網絡設備SKU。我們廣泛的網絡設備組合能夠滿足客戶多場景下的靈活產品配型和參數定製需求，極大縮短設計及技術驗證週期，提高配置效率。同時，我們進行多品類的統一採購，有效降低了客戶的採購成本。
- **網絡設備操作系統。**FS操作系統軟件搭載於網絡設備之上，是我們網絡解決方案的核​​心。FS操作系統為客戶提供覆蓋多種速率的一體化網絡方案，能夠實現高兼容性、可靠性、可擴展性，同時提供有效的網絡安全保障，用戶能夠大幅簡化網絡設備的部署，節省運營成本。

業 務

- **雲網絡管理平台**。我們的雲網絡管理平台與我們的網絡設備操作系統無縫協同，可以高效實現軟件定義網絡(SDN)，允許客戶在本地即可以實時完成規模化網絡設備的配置、部署和生命週期管理，幫助我們的客戶極大的提高運營和維護效率，減少網絡中斷，快速推動智能網絡的轉型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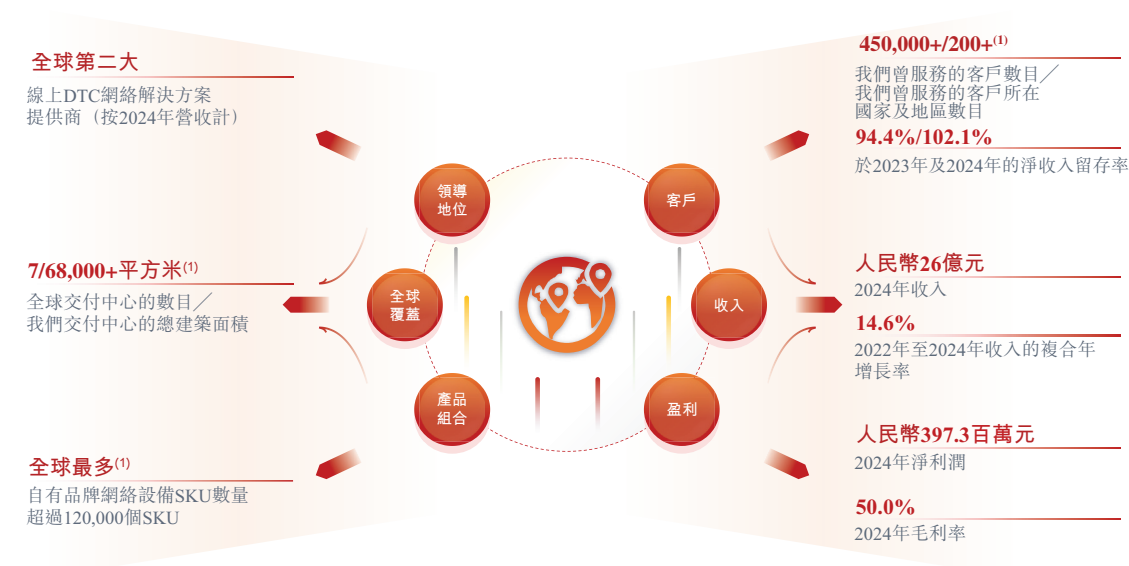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我們構建了產品驅動的商業平台，重塑客戶獲取、管理和價值拓展。我們以此平台擴大全球版圖，加強品牌國際影響力，並優化跨境運營效率。

- **產品驅動獲客**。憑藉滿足不同場景客戶需求的全面產品組合，我們借由線上銷售平台*FS.com*助力我們高效觸達客戶。客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即可實現從解決方案設計、測試和驗證、部署和安裝及售後技術支援的一站式高效採購及交付。客戶對FS品牌持續信賴，不斷擴展採購品類。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購買三項或以上企業級網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85%以上，每位客戶的平均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61,700元、人民幣63,500元及人民幣75,600元。
- **智能服務交付**。我們的*FS*智能體已全面接入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隨時獲得個性化的在線客戶服務支持，例如網絡解決方案和相關設備的推薦、技術諮詢及故障排除支持。與此同時，我們通過全球交付中心，實現智能調度與高效物流，並結合*FS*智能體進一步提升服務效率和客戶滿意度。
- **數字化管理系統**。我們開發了一套全鏈路數字化管理系統，涵蓋訂單管理、供應鏈管理、倉儲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等廣泛功能。通過將數字化管理工具應用於研發、精準營銷、供應鏈優化等核心運營流程，使我們得以提升運營效率。

業 務

憑藉我們優秀的全球生態系統以及平台化的服務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均取得顯著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均源自海外。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988.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11.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5.4%、49.4%及50.0%，而同期的淨利潤則分別為人民幣364.5百萬元、人民幣456.7百萬元和人民幣397.3百萬元。

下圖說明我們的關鍵運營指標和財務業績：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我們的市場機遇

近年，人工智能已經成為技術進步和全球經濟的增長引擎，而網絡基礎設施是支撐人工智能應用落地的核心基礎設施，也是企業實現數智化轉型的關鍵要素。隨著人工智能應用在各行各業不斷滲透和日益普及，企業對本地化網絡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全球企業網絡基礎設施的本地化網絡部署佔比為29.0%。具體而言，中小型企業網絡基礎設施的本地化網絡部署比例僅約為10%，預計到2029年將提升至約20%。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企業級網絡解決方案市場有望在人工智能時代呈現顯著增長。市場規模預計由2024年的1,628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2,45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隨著行業的發展變化，企業對其本地化網絡基礎設施的需求日趨多元化，提高了對SDN功能的需求。因此，全球企業在網絡基礎設施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過程中普遍面臨以下挑戰：

- **傳統服務模式不足以滿足全球企業的商業需求。**全球企業通常需要對其網絡基礎設施進行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該等企業中超過90%是需管理的網絡部署節點少於1,000個的中小型網絡。傳統模式下，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通過多個第三方服務中介部署。但該方式存在兩方面的限制，代理服務商的服務成本相對高昂，且運營效率低，無法及時滿足全球企業的網絡轉型需求。
- **網絡智能化部署兼容性差。**企業在網絡基礎設施智能化轉型升級過程中，為了保證網絡的可用性和穩定性，通常不會全部或大批量更替原有設備，這需要新設備操作系統及雲網絡管理平台與舊網絡基礎設施之間具備較強的兼容能力。然而，傳統網絡設備提供商通常往往無法提供此類靈活性或跨設備或跨系統的兼容性，導致企業只能選擇全部基礎設施更替或尋求第三方定製，這可能影響轉型和升級的可靠性和及時性。
- **低效交付。**企業使用的網絡基礎設施通常涉及多樣的設備、裝置和器件。考慮到該等網絡設備和裝置的多樣和複雜性，企業通常從多個來源及不同供應商採購。鑒於各供應商的設備規格與標準存在顯著差異，往往導致供應商之間缺乏協同與協調，從而延誤完成網絡基礎設施的部署。
- **部署成本較高。**企業的網絡升級轉型本質上存在週期性，此特性使其難以對網絡設備進行批量採購。因此，企業往往需要頻繁進行小規模採購，因而鮮少能享有價格優勢。此外，傳統網絡設備提供商的市場集中度較高，限制了其通過產品創新或成本優化就特定需求作出靈活調整的能力，從而導致企業部署和升級網絡基礎設施的成本居高不下。

業 務

我們對客戶的核心價值

我們的網絡解決方案有效應對全球企業網絡通信基礎設施升級所面臨的挑戰，對於全球客戶的核心價值包括：

- **智能專業服務。**我們提供端對端的網絡解決方案，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網絡解決方案的規劃與設計、測試與驗證，到持續的網絡管理與營運。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核心理念，我們建立全球24/5的專業服務團隊，通過智能線上銷售平台即時回應客戶的多元化需求。2024年，我們日均處理超過3,400例客戶網絡解決方案的意向諮詢，獲得全球客戶群的廣泛認同。
- **高度兼容開放。**我們的操作系統利用先進的虛擬化中間層技術，減少不同製造商的網絡設備之間的兼容性問題，從而支持不同規格設備的混合網絡。我們的雲端網路管理平台採用開放式網絡架構，可確保對主流網絡設備的統一控制。憑藉直觀易用的操作界面，可快速、有效率地進行自動化網絡部署與管理。
- **一站式採購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所有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擁有最多樣化的自有品牌網絡設備SKU。我們提供的設備具有高質量且統一的標準，能與企業網絡中使用的多種產品類別兼容。同時，我們的智能化服務管理系統能夠基於客戶需求自動交付網絡方案設計圖及完整的產品選型清單連同其與我們的後台訂購及倉儲系統的無縫整合，我們能夠大幅提升客戶的採購效率。特別是，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能夠保證可靠交付，大多數訂單可在下單日期起五天內到貨。

業 務

- **產業價值鏈的協同。**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整合了世界各地客戶的採購需求。憑藉我們的智能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可根據線上銷售平台上的銷售訂單及客戶查詢，滾動預測全球各地客戶的採購需求。通過整合全球供應鏈資源，我們能夠有效結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規模化生產，從而增強整個產業價值鏈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增長飛輪

我們的增長以創新產品及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雙輪驅動。多年來，憑藉線上銷售平台賦能的運營效率、強大的自有品牌SKU產品組合及卓越的交付能力，我們成功吸引了全球客戶，並打造了卓越的品牌。這進一步促進了我們與全球供應鏈夥伴的合作，從而實現規模經濟。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將繼續加強產品創新，優化我們的生態系統，以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



- **產品驅動。**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基於場景的產品解決方案，以推動客戶及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提供豐富且適用於多元化場景的企業級網絡設備SKU。憑藉全場景專業定製化產品能力，我們可精準洞察客戶需求，優化一站式採購流程，並提升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客戶體驗。我們重塑了客戶採購行為並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以擴大全球客戶群。隨著全球業務規模的擴大及品牌聲譽的持續增強，我們與全球供應鏈夥伴的合作不斷深化。這種合作使我們能夠建立全球統一的产品及服務標準，從而進一步推動全球客戶拓展及業務擴張。

業 務

- **生態系統驅動。**我們致力增強客戶黏性並優化客戶體驗，以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持續投入本地化網絡解決方案的生態建設。通過不斷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依託線上平台提供智能高效的服務並提升交付能力，我們進一步強化了全球競爭力。這將帶動客戶平均採購金額的提升及交叉銷售業績的增長。通過平台化的基礎設施及軟件服務能力將客戶融入生態系統中，我們將持續增強客戶忠誠度與黏性，實現與生態系統中合作夥伴的共同成長。

我們的優勢

網絡解決方案的全球領航者，具有蓬勃的平台生態和強大的網絡效應

我們是企業級網絡解決方案的全球領航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平台提供開放式架構，可支持多家製造商的核心網絡設備，可支持客戶軟硬件定製的靈活網絡部署，同時確保所有配置能提供相同的服務。由於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有望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這種增長將進一步強化網絡效應並通過客戶的口碑宣傳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依託強大的網絡效應，我們的全球客戶群大幅增長，並建立了可持續發展的全球供應鏈生態系統。

- **穩定且忠誠的全球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超過450,000名客戶提供服務，覆蓋《財富》500強企業中的約六成，這些公司分佈於眾多行業。此外，我們銷售平台的成交客戶數量亦顯著增長，由2022年的約74,000家增加至2023年的約76,600家，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約82,500家。此外，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成交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94.4%和102.1%，反映了卓越的客戶忠誠度和黏性。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購買三項或以上企業級網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85%以上，每名有關客戶的平均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61,700元、人民幣63,500元和人民幣75,600元。

業 務

- **與全球供應鏈網絡的深度合作。**數十年來，我們與全球供應鏈的合作夥伴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這使得我們能夠有效地服務本地客戶，同時降低供應鏈管理中的潛在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超過200家全球電子元件供應商與網絡設備製造商開展合作。強大的供應鏈整合能力使我們能夠持續優化產品標準體系、及時響應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縮短新產品開發週期，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和交付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蓬勃的平台生態及強大的客戶黏性將對行業新進入者形成較大的准入壁壘，並繼續推動我們的可持續增長。

立足全球化戰略的網絡解決方案的首選平台

我們依托智能化的平台服務與全球本地化的交付體系，構建了高效、具成本效益的全球運營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成為全球首選的企業級網絡解決方案一站式平台之一。

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可以通過八大語言實現所有網絡設備SKU及優化組網解決方案的自動同步，使全球客戶能夠獲得最新的產品與服務。在*FS*智能體的支持下，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能夠對客戶諮詢作出快速反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將智能交互技術應用於企業級網絡解決方案的先驅，並達到了行業領先的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平台使我們能夠深度洞察不同地區客戶的產品和服務偏好。我們建立了與全球客戶高度契合的本地化服務網絡。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國家建立了全球本地化的交付中心，保障產品與服務及服務交付的可靠性及成本效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產品退貨率低於2%，在全球線上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中處於較低的行業平均水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美國、德國、澳大利亞、新加坡、英國、日本建立了建築面積超過68,000平方米的7大全球交付中心，可以實現智能化倉儲高效調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訂單於下單日發貨並於下單日五天內交付。此外，我們的專業客戶服務團隊支持八種語言，確保24/5全天候回應客戶需求，同時支持全球22種本地貨幣支付方式，以豐富的本地化支付方式及適配當地的稅費政策，更好地滿足客戶的習慣和偏好。

業 務

豐富的產品和靈活的解決方案滿足全球客戶的差異化需求

得益於我們的智能線上銷售平台，我們能夠洞察全球客戶不斷變化和差異化的需求，及時且持續升級並優化我們的產品矩陣及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品牌擁有逾120,000個SKU。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所有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擁有最多樣化的自有品牌網絡設備SKU組合。同時，我們積極把握人工智能時代下組網升級需求，不斷拓展新的組網服務場景，包括面向數據中心的多層級高速網絡和支撐邊緣智能的Wi-Fi 7網絡等。

通過解耦硬件與網絡協議棧的開發架構設計，我們的平台使我們能夠緩解自有品牌網絡設備與其他廠商設備之間的兼容性問題，從而支持跨設備及跨系統組網，實現靈活的軟件定義網絡以及可擴展的網絡部署和管理。我們的平台能夠為企業級網絡統一管理數以千計的網絡設備。我們開放的架構和自動化擴展能力，重新定義了全球企業的網絡部署範式。

平台化的全棧技術

平台化的全棧技術是我們成長和發展的驅動力。我們一直處於企業級網絡解決方案的前沿，引領行業突破發展。

- **出色的軟硬件開發能力。**我們建立了引領全球的產品標準體系。我們的突破性產品，如高速800G光模塊及交換機、硅光收發器、高密度佈線解決方案和有源波分複用設備等，滿足高速網絡需求，支持AI應用的落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

業 務

- **先進的方案設計及驗證體系。**我們已建立一支解決方案團隊，該團隊由60多名具備信息及通訊技術領域全球認證的工程師及行業專家組成。他們面向全球客戶提供高效、穩定、可靠的網絡解決方案，覆蓋高性能計算、數據中心、企業網絡和電信等多個應用場景，助力客戶提升運營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我們亦建立了一套領先的檢測體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有品牌網絡設備已在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日本及其他地區獲得20餘項國際權威認證，確保在全球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 **創新的智能系統工具。**我們已將智能系統工具（包括*FS智能體*）整合到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FS智能體*在多種場景下與我們的客戶進行即時、客制化的互動。例如，在處理客戶對我們網絡產品的故障診斷諮詢時，*FS智能體*能夠在綜合分析故障原因、工作日誌及連接狀態後，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

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和植根創新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成長和發展受益於管理團隊遠見卓識的戰略佈局及其數十年的出色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創始人向偉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是深耕網絡服務行業經驗的資深人士，親歷了該行業從傳統業務模式向智能化平台模式演變的全過程，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具備敏銳的市場洞察力與前瞻性的戰略眼光。在創始人及管理團隊全球化視野的引領下，我們在成立之初即著眼全球市場機會，奠定了我們全球化發展的堅實基礎。

我們構建了高度敏捷且扁平化的組織體系，通過開放、學習型、積極進取、銳意創新的企業文化驅動人才引進及留任戰略的實施。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各年，我們的核心員工的留任率均超過80%。我們核心團隊成員具備來自網絡通信、大數據等多個專業領域的專業知識，並曾就職於信息技術行業的全球知名企業，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我們擁有一支充滿活力、富有創新精神的核心員工隊伍，平均工作經驗將近十年，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和產品創新。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推動技術升級和平台迭代

人工智能技術的廣泛應用帶動全球企業對智能網絡設備的需求持續提升，同時也對新一代網絡技術和基礎建設的開發標準提出更高的要求。鑒於此趨勢，我們將持續迭代升級現有技術和平台，鞏固我們平台能力的市場領先地位，從而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更靈活、更智能的網絡解決方案。

我們將持續拓展全棧技術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將智能技術與SDN相結合，實現流量預測與動態優化，從而提升網絡智能化與自動化水平。同時，我們將持續升級客戶服務體系，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體驗與效率。我們還將運用數據智能技術進行平台數據分析，生成實時業務洞察，確保前沿技術符合市場需求。

持續豐富產品矩陣

憑藉我們在全球網絡解決方案市場及多元化產品的領先地位，我們將不斷豐富產品矩陣，拓寬解決方案應用場景。這將使我們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滿足其需求並具有精細體驗的智能網絡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將通過智能平台積累的數據洞察，深度挖掘客戶需求，深度主導產品形態、技術參數的標準制定、全面適配開源接口並跟進前沿協議棧兼容等，為客戶提供需求精準契合和體驗升級的智能化網絡產品和解決方案。例如，我們面向數據中心推出基於RoCE的無損以太網解決方案，持續研發800G及未來1.6T交換機產品，滿足大規模AI網絡對算力及網絡的無損和高效傳輸需求；繼續通過雲網絡管理平台的開發升級實現算力網絡的高效自動化部署，滿足對大規模AI網絡的智能化管控、運維需求。

我們將進一步推動網絡解決方案在數據中心、工業互聯網和智慧園區等前沿領域的廣泛應用，滿足人工智能時代的海量數據通信需求，全面賦能各行業數字化轉型與智能化升級。

業 務

持續建設更加繁榮的全球生態

「全球無差別服務」是我們持續發展的核心競爭力之一。作為一家面向全球用戶的網絡服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向客戶提供高效和及時的網絡服務。

我們將進一步拓展全球交付中心，為客戶提供從網絡解決方案設計到網絡部署運維的全流程高效端到端支持。通過提高服務效率，我們將繼續增強客戶忠誠度及黏性，提升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的能力，同時通過線上銷售平台和全球服務網絡不斷拓展新客戶。

我們致力於通過深化與全球各市場本地供應商的合作，強化我們的全球供應鏈體系。這將有效支撐並補充我們現有的供應鏈體系，構建多層次、多元化的供應體系。

加強全球人才引進和團隊建設

我們相信，廣納全球優秀人才是驅動未來創新與發展的核心動力。我們致力於從人才引進、培養激勵兩方面協同發力，打造穩固的人才梯隊，為我們的長遠發展持續賦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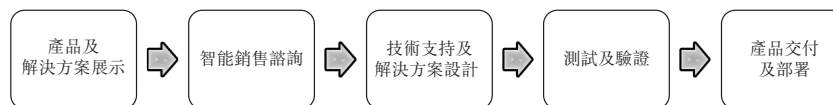
我們將全球人才視為突破技術邊界、深化全球市場滲透的重要引擎，繼續積極聚焦行業前沿並大力積極引進優秀專業人員。我們致力於優化員工培養體系，從領導力、團隊協作、專業技能等方面賦能員工。我們計劃完善晉升選拔機制，秉持公平公正透明原則，為員工搭建清晰的職業發展通道。我們將完善激勵與績效獎勵制度，激發員工積極性與創造力，為企業長遠發展注入動力。

我們的DTC業務模式

我們建立了高度集成化的DTC模式，能夠在全球範圍內高效率地交付場景化解決方案。有別於將網絡架構設計、多供應商採購和售後支持分散在不同環節的傳統模式，我們的DTC模式將這些功能整合到一個統一的平台系統中，為全球客戶提供融合解決方案設計、產品驗證和一站式採購的完整體驗。

業 務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DTC業務模式下的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



我們端到端的工作流程始於強大的產品驅動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平台展示超過120,000個SKU，並輔以全面的應用場景演示。此數字化門店是客戶互動的入口，由我們的*FS*智能體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提供支持，通過個性化銷售諮詢精準捕捉客戶需求，提供實時技術諮詢與產品推薦。

在初步接洽後，客戶將轉由我們的技術工程團隊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涵蓋硬件集成、軟件配置及系統架構設計的全方位服務，所有解決方案均經過嚴格的測試驗證流程以確保兼容性與可靠性。依託數字化供應鏈管理系統和倉儲管理系統，我們協同全球供應商與服務商高效完成採購倉儲調度，實現快速備貨與精準配送。在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後，我們憑藉強大的全棧技術能力持續保障產品卓越品質與性能表現。此外，通過DTC模式，我們目前可直接獲取客戶使用反饋，實現解決方案的持續優化。根據個性化需求，部分客戶會完整經歷上述全流程採購環節，而部分客戶僅需參與部分步驟。

此高度集成的DTC模式使我們能夠在擴展業務的同時從以下幾個關鍵層面保持服務質量：

- **解決方案設計智能化。**我們的銷售平台結合*FS*智能體實時分析客戶需求、自動生成解決方案設計及產品選型建議，減少人工干預，精準輸出與客戶運營場景高度匹配的場景化解決方案。
- **服務規模。**依託高度集成的DTC模式，我們實現了從客戶對接到方案部署的關鍵業務流程標準化與自動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逾1,000名銷售人員及解決方案工程師組成的精幹營銷團隊，我們已高效服務全球超200個國家和地區的超過450,000名客戶，驗證了卓越的規模化運營能力。
- **採購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平台提供超過120,000個SKU，以靈活的產品配置及客制化參數，為多元化的網絡場景提供無縫一站式採購流程，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這可顯著縮短設計和技術驗證週期，提升部署效率。

業 務

- **成本效率。**我們的在線銷售平台整合全球客戶的採購需求。通過聚合全球需求和集中化的上游採購，我們實現了規模化的採購優勢，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定價。
- **質量一致性。**我們確保所有解決方案在部署前均經過嚴格的測試與驗證。此外，我們的供應鏈和質量控制系統確保「跨設備」的兼容性和可靠性。
- **交付確定性。**利用先進的智能化需求預測，加上我們覆蓋全球的倉儲網絡和數字化供應鏈系統，我們確保穩定和可預測的交貨時間。此能力使我們能夠持續滿足客戶期望，提供可靠的貨物交付時效安排，助力全球客戶提升運營規劃和效率。

我們的網絡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全面的企業級網絡解決方案，旨在全方位滿足高性能計算、數據中心、企業網絡和電信的需求，幫助全球客戶以更高的效率、靈活性和成本效益設計、運營和優化網絡。我們的解決方案採用解耦架構，將標準化的網絡硬件與可擴展的雲端軟件功能相結合。這使得先進的遠程編排、智能資源配置和簡化的運營管理成為可能，使客戶能在確保企業級可靠性的同時，根據業務需求動態調整網絡資源配置。

硬件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的硬件設計與開發能力是我們網絡解決方案的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品牌提供逾120,000個SKU，涵蓋光模塊與高速電纜、光纖電纜、交換機、光傳輸設備、光纖佈線管理產品及銅纜系統產品。該等產品具備模組化設計，支持高速傳輸和多廠商環境兼容，有助於實現高效升級與無縫擴展。我們亦已推出多項先進設備，如高速800G光模塊與交換機、硅光收發器、高密度佈線管理解決方案和有源波分複用器，以滿足人工智能應用、分佈式運算及低時延數據傳輸等新一代網絡需求。

軟件開發能力。我們的軟件開發能力以自有的FS操作系統及雲端網絡管理平台為基礎。FS操作系統是支持跨設備整合與動態協議棧的程序化、模組化及可互操作的網絡設備操作系統。其將軟件功能與硬件配置解耦，並支持在自有設備與第三方設備上靈活部署。配合FS操作系統，我們的雲端網絡管理平台提供集中式控制界面，整合配

業 務

置、調度及全生命週期管理功能。該等系統共同支持SDN，讓客戶能夠以更高的自動化、可擴充性和高效智能地配置、部署和管理異構網絡。我們的SDN能力已成功應用於多個複雜的企業場景，顯著提升部署速度、運營靈活性及整體擁有成本效益。

我們的網絡產品

作為我們網絡解決方案的一環，我們提供廣泛的專有網絡設備組合，以支持各類部署場景及性能需求。為滿足不同的性能要求，我們提供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我們的高性能網絡產品，適用於帶寬密集型環境，提供高吞吐量、低時延和可擴展的架構。我們的基礎性能網絡產品，提供安全可靠的連接和簡化的部署運維，滿足日常運營需求。除我們的高性能及基礎性能網絡產品外，我們亦提供其他網絡產品，如光纖配線盒、機箱、波分複用器及其他配套產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約有74,000名、76,600名及82,500名客戶在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下單，每位客戶的平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900元、人民幣28,900元及人民幣31,700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94.4%及102.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	472,910	23.8	577,368	26.0	831,107	31.9
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	1,290,865	64.9	1,388,641	62.8	1,497,508	57.3
其他 ⁽¹⁾	224,469	11.3	246,842	11.2	283,178	10.8
總計	1,988,244	100.0	2,212,851	100.0	2,611,793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光纖配線盒、機箱、波分複用器及其他配套產品。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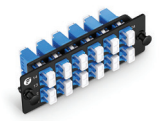
下表呈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網絡產品組合：

網絡產品	產品介紹	主要特點	產品圖片
光模塊和 高速電纜.....	光模塊具有光電交換機的作用，將電信號轉換為光，反之亦然。高速電纜(包括直連電纜(DAC)和有源光纜(AOC))有助於設備之間進行快速數據傳輸。它們都是高速數據網絡的核心部件，負責光電信號的轉換。	• 以介於100M至1.6T的光模塊，1G到800G及以上傳輸速率全覆蓋，滿足不同部署需求 • 採用先進芯片和硅光技術，確保為現代數據中心提供領先的高速性能 • 與主流網絡設備高度兼容，符合行業標準，並通過嚴格的互操作性測試驗證 • 產品組合種類豐富，提供多種速率、線纜長度和接口類型，以適應多樣化的連接場景 • 高可靠性和穩定性，通過精密製造和全面測試，滿足運營商級和數據中心級的質量要求	   

業 務

網絡產品	產品介紹	主要特點	產品圖片
交換機	交換機是一種硬件設備，連接局域網中的多個設備，使其能夠將數據包轉發到其預期的目的地以進行通信。	- 全面的交換機產品組合，涵蓋企業園區、數據中心和工業環境 - 支持高吞吐量、高並發和低時延的網絡部署，用於金融數據中心等任務關鍵型應用 - 提供高可靠性、可擴展性和安全性，支持企業的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計劃	 
光纖電纜.....	光纖電纜是包含一根或多根光纖的組件，用於以光脈沖的形式傳輸數據。	- 全系列多光纖推送(MPO)、多光纖終端推送(MTP)、跳線以及特種光纜及尾纜，滿足不同部署需求 - 產品組合包括專為結構化佈線、高密度佈局和惡劣環境而設計的模型 - 採用先進標準，確保可靠性和穩定性 - 標準極性、插入損耗和回波損耗測試，以確保信號完整性	 
光傳輸設備.....	我們的光傳輸設備包括在單根光纖上組合多個光信號的波分複用(「WDM」)設備、用於長距離多業務傳輸的光傳送網(「OTN」)設備及用於點對多點光纖接入的無源光網絡(「PON」)設備。	- 提供多種WDM設備類型及型號，插入損耗低且可靠性高，滿足不同傳輸需求 - OTN設備支持從GE到400G的全業務覆蓋，網絡設計靈活、可擴展和低時延 - PON設備產品組合豐富，包括EPON、GPON和XG(S)-PON系列，提供多種端口類型和配置	 

業 務

網絡產品	產品介紹	主要特點	產品圖片
光纖佈線 管理產品.....	我們的光纖佈線管理產品包括面板、配線盒、配線箱、理線架、機架及機櫃，主要用於在網絡基礎設施內整理、固定及佈放光纖。	• 支持不同場景的高密度、模塊化部署 • 專為優化機架空間、提升氣流效率並簡化電纜管理而設計，確保高效運營 • 實現快速即插即用部署，支持基礎設施彈性擴展	 
銅纜系統產品.....	我們的銅纜系統產品包括跳線、幹線、散裝電纜、連接器及其他配套產品。	• 預先端接並經過工廠測試的組件，可在企業和數據中心環境中快速部署 • 專為結構化佈線系統設計，具備高密度、靈活佈線及便捷維護等特性	 

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

以下應用案例展示了我們的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如何滿足AI基礎設施與雲數據中心日益增長的擴展需求。這些場景通常涉及海量數據吞吐、嚴格的延遲要求及多層網絡架構。我們的解決方案將高性能交換、先進光傳輸技術與一體化軟件平台相結合，可提供兼具擴展性、高可靠性與能效優化的基礎設施。

業 務

應用案例1：面向可擴展AI基礎設施的400G RoCE無損網絡解決方案

隨著大型AI模型與數據密集型工作負載的快速發展，市場對高速、低延遲且遇到無損網絡基礎設施的需求日益增長，以支撐現代AI架構的計算與存儲需求。企業常面對設備間端口兼容性、複雜多層網絡拓撲，以及後端吞吐量與穩定性壓力持續上升等難題。

我們的400G RoCE無損網絡解決方案專為解決這些痛點而設計，可實現計算節點與存儲節點間的超低延遲、高吞吐量及穩定無損傳輸，並能無縫集成現有以太網基礎設施，在最大化互通性與網絡敏捷性的同時，顯著降低部署複雜度與成本。

基於對AI基礎設施拓撲的深刻理解，我們的解決方案全面支持後端、前端、存儲及帶外網絡，滿足計算域與管理域的多樣化系統需求。在後端層面，提供高帶寬、低時延和高吞吐的解決方案，保障可靠穩定的數據交換。前端結構使用戶能夠與計算和存儲節點進行交互，以作訓練、推理和可視化任務。存儲網絡利用以太網實現分佈式擴展能力、零丟包和行業領先的超低延遲。帶外網絡支持高效的配置和管理，減輕運營負擔並提高基礎設施利用率。

通過將性能、兼容性和可管理性整合為統一的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助力企業構建更精簡、更可擴展的網絡，為未來的AI擴展做好準備，同時降低高帶寬部署通常伴隨的成本壓力與複雜度。

應用案例2：為新加坡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提供一體化100G DWDM PAM4解決方案

一家業務覆蓋東南亞、美國和歐洲的新加坡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亟需升級其三個站點之間的數據中心互聯（「DCI」）能力。面對配置複雜、技術人力有限和預算緊張等難題，客戶需要一種簡化且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既能支持100G傳輸，又易於部署和管理。

我們提出了以精巧型1U DCP920系列平台為中心的一體化100G DWDM PAM4解決方案。該一體化解決方案將100G PAM4模塊及其他相關功能模塊整合到單一機箱中，無須部署多個分立功能模塊，從而降低了安裝複雜度與運營成本。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自動參數調整和零接觸開通功能，即使非專業人員也能高效完成部署和運維，確保無憂體驗。

業 務

該實施方案成功實現了單光纖80公里內8×100G業務的無縫傳輸，在節能的外形尺寸下達到800G的容量。這種架構在減少光纖用量的同時，保障了高吞吐性能。與傳統的100G相干解決方案相比，集成式PAM4設計可節省約30%的成本。

為確保順利交付使用，我們也為客戶團隊提供產品演示和遠程培訓，內容涵蓋系統配置、端口使用及一般維護。該成功部署凸顯了我們的解決方案在簡化網絡架構及減輕運營負擔方面的能力。

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

以下應用案例展示了我們的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如何支持多種企業場景，包括OTT及IPTV內容分發、園區網絡和酒店環境。這些解決方案以安全可靠、可擴展的連接為核心，同時簡化運維流程，減輕網絡技術團隊負擔。儘管各種場景存在差異化技術需求，例如IPTV網絡的併發訪問需求、園區分佈式樓宇的覆蓋要求或是酒店客房的美觀性需求，但通過集中化管理、自動化部署和定製化網絡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均能提供高質量服務。

應用案例3：面向OTT及IPTV業務的高性能內容分發網絡（「CDN」）解決方案

OTT及IPTV平台面臨獨特的網絡挑戰，例如高峰時段的海量併發訪問、用戶地域分佈廣泛，以及用戶對延遲的敏感度。傳統解決方案往往難以應對實時流量激增，導致視頻質量下降、跳出率上升，並引發代價高昂的客戶流失。

我們專為OTT及IPTV業務設計的高性能CDN解決方案，能確保在全鏈路中實現快速、穩定、可靠的內容分發，助力服務商維持流暢播放、盡量降低延遲並優化用戶體驗。該架構在支撐大規模併發訪問的同時，既能緩解核心基礎設施壓力，又能保障高質量流媒體傳輸。

該解決方案採用多層次網絡優化確保性能與韌性：通過部署優先級流量控制（「PFC」）和顯式擁塞通知（「ECN」）智能管理大流量，減少重傳與丟包；策略路由（「PBR」）則提升靈活性，使流量能基於成本、質量或故障情況動態切換多ISP路徑，保障不受本地網絡波動影響的無縫內容分發。此外，PBR針對不同流量類型實施定向路徑分配，從而加強流量隔離與內容安全。

業 務

為支援大規模運營效率，我們的解決方案亦集成了統一管理平台，實現集中化配置及維護。通過零接觸開通功能、遠程更新、智能備份和合規執行，運營商無需密集的現場干預即可保持系統運行狀況和服務連續性。

憑藉對OTT及IPTV交付模式的深入認識，我們的CDN解決方案助力服務提供商以敏捷、可靠且經濟高效的方式提供優質視頻體驗，在確保觀眾滿意的同時，為網絡應對下一波數字娛樂需求做好準備。

應用案例4：大中型園區網絡解決方案

隨著園區的規模和複雜性增加，建築物分散，用戶密度不斷提高以及數字服務不斷擴展，園區的網絡基礎設施也必須不斷發展，以確保一致的性能、安全性和可管理性。常見的挑戰包括建築物之間的信號衰減，單個接入點的無線覆蓋範圍有限以及高流量區域的擁塞。同時，機構必須保護敏感數據並確保高可用性以支持不間斷的運營。

我們的園區網絡解決方案旨在通過高帶寬、低延遲架構來滿足這些需求，該架構可在大範圍物理區域中提供穩定安全的連接。從行政大樓和演講廳到住宅區和開放空間，該解決方案支持無縫訪問和實時性能，即使在高密度用戶環境中也不例外。同時，該解決方案的目標是適應未來擴展需求，無需大規模更換基礎設施，從而降低升級成本和運營複雜性。

該解決方案採用標準化三層網絡架構，支持最高100G上行鏈路及基於MLAG的冗餘機制，確保數據傳輸韌性和系統級故障切換。通過集中管理平台，技術團隊可實現遠程配置和維護全網功能。零接觸開通功能、無代理自動化、智能備份和預警等功能有助於簡化網絡運維並減少人工工作量。為保護核心信息系統與用戶隱私，該解決方案還包含高級安全協議。

除定製化研發服務外，每項產品及解決方案均經過嚴格測試，以滿足特定市場需求，確保功能性、互操作性及部署就緒性。我們根據每個園區的佈局、容量和使用場景提供定製化的設計，確保在學術、企業和機構環境中始終如一的服務質量和長期可拓展性。

業 務

應用案例5：酒店網絡解決方案

在現代酒店環境中，無縫且安全的網絡連接對於提供優質賓客體驗及保障高效酒店運營至關重要。賓客自登記入住一刻起就期待獲得快速、可靠且無憂的互聯網接入，而經營者則需要保持日常運營順暢，並保持客房及公共空間的美觀完整性。因此，網絡基礎設施不僅必須提供高性能和全覆蓋，還須隱蔽、易於部署，使其自然融入酒店裝潢。

我們的酒店網絡解決方案為滿足該等需求而設計。憑藉Wi-Fi 6/6E接入點，該系統為客房、大堂、會議區及室外設施提供穩定、高速的連接。吸頂式、壁掛式和室外AP確保完全無線覆蓋，高密度網絡設計支持會議中心或早餐廳等區域的峰值性能。賓客可以通過簡單的身份驗證流程即可享受快速、直觀的訪問體驗。

為簡化網絡營運，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從規劃部署到驗收維護的端到端自動化。網絡可通過遠程配置、智能備份和實時告警功能，對多地點網絡實施集中管理，減少人工作業量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網絡中斷。靈活的擴展能力支持從單體酒店到集團級部署的各種規模需求。

我們的解決方案還注重數據保護和用戶隔離，支持WPA3、Portal、ACL等協議，支持賓客網絡分離。無縫漫游可確保在酒店範圍內無需重複認證即可保持不間斷連接。可定製的強制門戶既能讓酒店強化品牌形象，又能提高賓客的滿意度。

該等AP專為酒店美學設計，兼具極簡外形與隱蔽安裝特性。其整潔佈線與精簡佈局在確保客房及公共區域優雅格調的同時，還能實現快速部署與便捷維護，滿足現代酒店環境對技術性能與設計標準的雙重需求。

我們的技術

技術能力是我們業務的基石，通過將硬件、軟件及智能系統工具整合為可擴展的可靠架構，旨在支持複雜多變的網絡需求，助力企業快速、精確且高效地部署、管理和優化高性能網絡。我們的平台通過可拓展的硬件設計和開發、解耦和可編程的軟件系統以及智能系統工具，從產品設計和解決方案生成到部署、編排和實時管理提供覆蓋網絡全生命週期的綜合能力。這種以平台為中心的方法使我們能夠以標準化但可定製的方式處理多元化應用場景，從而顯著提高我們網絡解決方案的交付速度、成本效益和質量一致性。

業 務

可擴展硬件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硬件設計及開發能力為我們網絡解決方案的廣泛性、可拓展性及性能奠定了基礎。我們的硬件設計及開發涵蓋硬件規格及美學設計，可實現跨產品線的一致性能、統一的視覺識別及流暢的用戶體驗。我們的設備採用標準化接口和適配的模塊設計，支持跨場景複用，便於快速定製，使客戶能夠有效地擴展其網絡基礎設施，同時保持系統的一致性和部署速度。

我們強調設計的可拓展性和複用性，使設備能夠在不同的產品類別和應用場景靈活配置與功能重構。此舉不僅加快解決方案開發流程，亦降低兼容性測試及系統集成成本。通過允許無縫擴容、模塊化升級和經濟高效的維護，我們的設計架構可支持運營擴展，特別是跨數據中心、智慧園區及企業網絡的大規模部署。

憑藉強大的硬件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已建立高度多樣化的專有設備組合。我們亦取得技術突破，推出包括高速800G光模塊和交換機、硅光收發器、高密度佈線管理解決方案和有源波分複用器等設備，滿足高速網絡需求並支持AI應用部署需求。

網絡設備操作系統

FS操作系統作為我們軟件能力的核心，是專為實現軟件功能與硬件配置解耦而設計的自主網絡設備操作系統。FS操作系統提供了一個可編程、模塊化和開放式架構，支持動態協議棧、混合網絡和集中控制，既能兼容自有設備又可支持第三方設備，便於在異構環境中部署。

FS操作系統利用先進的虛擬化中間層技術，減少不同製造商的網絡設備之間的兼容性問題，從而支持不同規格設備的混合網絡。此技術亦採用開放式網絡架構，確保對主流協議網絡設備的統一控制，助力實現快速高效的自動化網絡部署和管理。

業 務

雲網絡管理平台

我們的雲網絡管理平台旨在通過與我們的網絡設備操作系統無縫集成，以支持內部部署雲端運營模式。這種集成支持SDN，讓客戶能夠以智能高效的方式配置、部署和管理網絡設備。通過簡化運營和維護任務，我們的平台顯著提升了網絡效率，減少了網絡中斷，並加速向智能網絡轉型。如此一來，它不僅能夠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還能大幅節省成本並提升整體網絡可靠性。

我們開發的SDN架構提供一個集中兼可編程的網絡，使其更加靈活且易於管理。SDN通過將離散網絡設備的數據轉發功能中抽取控制平面以集中管理。SDN可實現跨實體和虛擬網絡環境的集中管控、自動化和策略執行。

智能系統工具

我們在服務交付過程和管理系統整合最前沿的智能系統工具，以提升解決方案設計兼容性、客戶體驗及運營效率。我們的*FS*智能體已全面整合至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客戶可以隨時獲得實時且個性化的線上客戶服務支持，例如網絡解決方案和相關設備的推薦、技術諮詢以及故障排除支持，而這一切均通過*FS*智能體支持的自然語言互動進行，我們顯著提升服務效率和客戶滿意度。

此外，我們已開發出端對端數字化管理系統，涵蓋訂單管理、供應鏈管理、倉庫管理和客戶關係管理等廣泛功能。通過在該等核心運營流程應用智能系統工具，我們能夠進行實時需求預測，優化庫存周轉並簡化交付協調。這些智能系統工具共同使我們能夠在全球市場中提供可靠、反應迅速且個性化的服務，從而增強客戶參與度，並鞏固以平台為中心的服務模式。

業 務

研發

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是我們實現持續增長和核心競爭力的根本驅動力。為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支持產品的持續迭代，我們始終保持高水平的研發投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7百萬元，佔我們於各相關年度收入總額的5.0%、5.0%及5.5%。

我們的研發計劃涵蓋廣泛的產品類別，包括光模塊和高速電纜、光纖電纜、交換機、光傳輸設備、光纖佈線管理產品及銅纜系統產品，重點提升產品功能、拓展應用場景，並提高綜合網絡解決方案的整合度和效率。為滿足企業網絡建設專業化、定製化及多樣化的需求，我們堅持以需求為導向，進行網絡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設計和標準化。我們利用來自龐大且多樣化客戶群的反饋意見，進行數據分析，不斷完善產品質量及標準，實現適合客戶應用場景的標準化交付流程。

由於我們持續的研發投資，我們在硬件及軟件領域均積累了強大的專有技術基礎，包括高密度佈線系統以及模塊化軟件架構。該等技術構成我們產品競爭力的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內地擁有245項註冊專利；及(ii)在美國、歐洲及新加坡等司法管轄區擁有90項海外註冊專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亦非常重視產品設計。我們以行業趨勢、客戶反饋及廣泛的市場研究為導向，整合專利技術，奉行以用戶為中心的設計原則，開發兼具先進功能、可靠性和美學吸引力的產品。我們的專責產品設計中心負責監督整個設計生命週期，涵蓋從功能及結構設計到外觀、包裝及用戶體驗各方面，確保所有產品的執行均專業且一致。加上我們對行業和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不斷優化選材、組件配置及工業設計，以提供差異化的、針對特定應用的網絡解決方案。

我們的研發團隊

鑒於網絡行業固有的技術複雜性及產品多樣性，我們的研發團隊發揮核心作用，提高產品卓越性和客戶滿意度。我們的產品開發工程師在網絡設備方面須具備深入的市場洞察力及應用專業知識，以確保提供高性能、可靠及市場相關的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支高績效研發團隊，該團隊由電子、機械結構、工業及包裝設計以及軟件開發和測試等多個領域的跨學科專業人才組成。該團隊為我們持續創新和維持競爭優勢奠定基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579名資深人士組成，其中逾80%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在強大的人才庫支持下，我們建立了矩陣式研發架構，涵蓋產品開發、數字平台工程及系統研發。這種跨職能方式可實現跨業務單位的多維度協作，並確保技術開發的整合。此外，為回應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研發團隊引導我們的研究方向，並持續制定創新的研發項目，使我們能始終處於行業前沿。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遵循「市場管理－集成產品開發」框架，將市場驅動的規劃與集成產品開發及生命週期管理相結合。在早期階段，我們的項目任務書開發團隊進行市場研究及確定產品需求，並將其正式制定為項目任務書。該任務書隨後進入集成產品開發流程，由包括產品管理、工程、測試和運營團隊在內的跨職能團隊合作完成產品的開發、驗證與發佈。

在開發過程中，我們通過專項子流程執行詳細設計、軟件工程、工業設計及產品測試，確保在每個技術和業務檢查點審查關鍵進展。主要活動包括概念規劃、原型驗證、試產以及全面上市前的就緒評估。

產品發佈後，我們通過產品更新、改進和營銷支持，在整個生命週期持續開展運營，最終根據戰略和市場因素規劃產品退市。這一結構化方式確保我們交付的每款產品均符合客戶需求、經過嚴格驗證，並實現長期性能優化。

我們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並根據大量客戶反饋進行優化，我們優先採用標準化設計以提升產品一致性、縮短工程時間並提高開發效率。同時，我們針對不同的客戶應用提供差異化的設計，以適應不同的客戶場景。我們的硬件及軟件研發工作緊密結合，從統一產品美學及用於佈線、交換及傳輸的結構系統以至開發網絡設備管理的專有平台。我們專注於性能、穩定性及兼容性，旨在提供高質量且可擴展的產品，以加強客戶的信任及長期支持品牌的忠誠度。

業 務

銷售及交付

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

我們開發出線上DTC平台*FS.com*，其以自營線上銷售平台和前沿技術為基礎，重塑我們獲取、管理和為客戶創造價值的方式，實現智能化的客戶互動。

我們的解決方案銷售採取客戶自助線上訂購與客戶委託訂購相結合的銷售模式。透過我們的自營網站，客戶可全程線上完成解決方案設計、產品選擇、兼容性檢查、訂單提交、付款、物流追蹤和售後支持。客戶委託訂購是指客戶通過電子郵件或*FS.com*的線上客服，向我們的銷售人員告知其產品採購需求的過程。我們已按銷售區域在全球招聘約1,000餘名使用多種語言的銷售人員，他們負責當地的銷售工作並根據本地化需求完善當地網站建設。我們的銷售人員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其要求，確認必要的產品資料，並為他們創建報價單。在客戶確認及結算報價後，銷售人員會收到確認，而我們的ERP系統會為客戶生成銷售訂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球200多個國家及地區服務超過450,000名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世界上第二大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有約74,000名、76,600名及82,500名客戶通過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下單。依託該平台，我們拓展了國際業務版圖，提升了全球品牌影響力，並優化了跨境運營效率。

銷售服務

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建立了一支全球24/5專業服務團隊，及時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銷售服務涵蓋整個銷售流程，從與客戶互動以推薦優化的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以促進訂單交付，到提供售後服務以確保解決方案的卓越品質和效率。

業 務

我們的*FS*智能體已全面整合至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為客戶查詢提供自然語言互動。此整合使客戶能夠隨時獲得有關網絡解決方案及相關設備的個人化推薦、獲得技術諮詢以及獲得故障排除支持，大大加快服務回應速度，同時降低客戶服務成本。於2024年，我們平均每天處理超過3,400宗意向客戶諮詢，獲得全球客戶群的廣泛認可。

品牌

我們的營銷主要著重於提升我們自有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擴大*FS.com*的影響力，並突出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優勢。我們依託互聯網及相關工具推廣品牌，並建立成熟的數字營銷系統。

我們高度重視滿足客戶的專業需求。我們的*FS.com*平台作為業內知名的數字產品知識庫，不僅列出了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詳情，還提供了豐富的場景模擬和解決方案構建教學視頻。這些資源為客戶提供了專業且系統的學習價值，助其準確選擇符合實際需求的產品，以及能夠在日常運營和生產中快速安裝及使用合適的設備。

我們致力於產品創新和動態生態系統開發，以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我們不斷開發和推出新的產品解決方案，以擴大全球客戶群並增強品牌聲譽。同時，我們通過基於平台的基礎設施和軟件服務能力，讓客戶融入到我們的生態系統，以提高客戶忠誠度和黏性。

利用互聯網數字營銷的特性，我們亦使用Google Analytics等第三方工具及自身的工具，將外部渠道流量數據與內部用戶行為數據連接。通過分析平台反饋、客戶體驗調查、社交媒體反饋、CRM客戶關係數據、ERP運營數據以及廣告平台數據，我們於營銷過程中分析市場需求、獲得用戶畫像洞察、最優渠道觸達、評估用戶價值及制定推廣策略，這使我們能夠提供適合目標群體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支持由技術及數據驅動的高效品牌營銷運營模式。

業 務

交付及售後服務

我們在中國和海外國家建立了全球本地化的交付中心，以確保我們配送產品和服務的可靠性和成本效益。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進一步確保可靠交付，大多數訂單可在下單日期起五天內交貨。

我們一般給予一至五年的保修期，視乎與客戶合約中訂明的產品類型而定（非消耗產品的保修期因產品而異）。我們的保修期通常限於有缺陷或故障的產品或解決方案，該等產品或解決方案不符合我們與客戶指定及協定的質量標準。倘於保修期內產品出現故障，我們將免費安排維修或更換產品及／或解決方案。保修期屆滿後，我們可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定價

我們在釐定產品價格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整體內部成本及各產品的預期毛利率、內部銷售策略及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我們亦會評估整體市場狀況及估計若干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按產品基準設定具成本效益的定價策略，以獲得市場份額。我們的所有產品價格均透明，並在我們的官方網站上公開發佈。

我們的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超過450,000名客戶提供服務，覆蓋《財富》500強企業中的約六成，這些公司分佈於（其中包括）信息技術、金融服務、醫療、教育、汽車和電子產品等眾多行業。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2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8%、3.8%及6.3%。於該等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6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1.2%及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向我們採購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並通過銀行轉賬及信用卡支付。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開展業務關係 的年度	背景及主營業務活動	信用期
客戶A.....	41.2	2.1%	2016年	一家主要從事雲計算、計算機網絡及其他技術服務的美國技術服務公司	45天
客戶B.....	18.6	0.9%	2016年	一家提供有關無線技術軟件和服務的美國領先公司	60天
客戶C.....	15.8	0.8%	2015年	一家全球領先的媒體製作公司，總部設在美國	30天
客戶D.....	9.9	0.5%	2017年	一家全球領先的支付公司，總部設在荷蘭	30天
客戶E.....	9.7	0.5%	2018年	一家自動測試設備(ATE)的領先製造商，總部設在日本	30天
總計	95.2	4.8%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開展業務關係 的年度	背景及主營業務活動	信用期
客戶F	26.0	1.2%	2023年	一家提供數據中心及託管服務的美國技術公司	預付款
客戶C	21.2	1.0%	2015年	一家全球領先的媒體製作公司，總部設在美國	30天
客戶B	12.5	0.6%	2016年	一家提供有關無線技術軟件和服務的美國領先公司	60天
客戶G	11.6	0.5%	2018年	一家跨國技術、數字及數據公司，總部設在法國	30天
客戶H	11.2	0.5%	2015年	一個線上學習平台，專注於數據科學、機器學習和數據分析方面的教育，總部設在英國	30天
總計	82.5	3.8%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開展業務關係 的年度	背景及主營業務活動	信用期
客戶F	66.5	2.5%	2023年	一家提供數據中心及託管服務的美國技術公司	預付款
客戶I	37.2	1.4%	2017年	一家網絡基礎設施提供商，總部設在盧森堡	30天
客戶J	27.9	1.1%	2019年	一家專注於提供技術相關職業培訓和課程的線上教育機構，總部設在英國	60天
客戶K	17.2	0.7%	2021年	一家專注於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開發和運營的澳大利亞公司	30天
客戶B	15.7	0.6%	2013年	一家提供有關無線技術軟件和服務的美國領先公司	60天
總計	164.5	6.3%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均未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標準銷售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我們的銷售協議通常為一次性採購訂單，並無固定期限。

業 務

最低採購額。標準銷售協議通常並無最低購買要求。我們向客戶提供非標準保價條款，且我們一般與客戶根據協議協定最低採購額，但我們不會施加強制性採購義務。

定價政策。我們在直接客戶易於瀏覽的官方網站上公佈產品價格。對於定製項目，我們一般根據其複雜程度公平磋商項目價格。

付款及信用期。付款方式因最終客戶的目的地及磋商結果而異。基於所購買產品種類、雙方的合作關係及磋商結果，我們一般同意客戶以預付款、發票開具後15、30、45、60或90天內付款或分期付款的方式結算款項。尋求信用期的客戶須提交財務支持文件以供信用審批，且僅在審核成功後方可獲授信用期。

物流。一般而言，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直銷客戶指定的地點。

退貨安排。在保修期內，倘產品有任何非人為質量問題，我們負責免費維修或更換。在保修期內，對於非產品質量問題而造成的損壞或故障，我們將按照雙方協定的標準向客戶收取維修及相關費用。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以書面通知要求修改或終止合同。經雙方同意，雙方應以書面形式簽訂變更或終止協議。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全球各地網絡設備製造商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夥伴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全球超過200家電信產品供應商和網絡設備製造商合作。我們強大的供應鏈整合能力，有助我們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縮短新品開發週期，並提高生產效率和交付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25.0百萬元、人民幣450.2百萬元及人民幣507.9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採購額的50.3%、50.7%及47.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人民幣14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6.4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採購額的15.3%、16.0%及13.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高性能網絡產品及基礎性能網絡產品，而我們通過銀行轉賬向其付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開展業務關係 的年份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信用期
供應商A...	190.1	15.3%	2020年	一家主要提供網絡設備及網絡安全產品的全球性公司，總部設在中國	先付70%預付款；交付後30天內再付30%
供應商B...	168.7	13.6%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通信設備的研發、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全球性公司，總部設在中國	30天
供應商C...	118.0	9.5%	2021年	一家光通信零部件及子系統的美國製造商	預付款
供應商D...	81.3	6.5%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光電器件及模組的開發及製造的全球性公司，總部設在中國	30天
供應商E...	66.9	5.4%	2014年	一家主要從事光電器件及相關設備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技術諮詢的全球性公司，總部設在中國	交付後150天內支付50%；交付後180天再付50%
總計	625.0	50.3%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開展業務關係 的年份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信用期
供應商A...	141.9	16.0%	2020年	一家主要提供網絡設備及網絡安全產品的全球性公司，總部設在中國	先付70%預付款；交付後30天內再付30%
供應商F...	107.9	12.1%	2022年	一家主要從事光纖通信產品批發、進出口業務的全球性公司，總部設在中國	60天
供應商C...	79.8	9.0%	2021年	一家光通信零部件及子系統的美國製造商	預付款
供應商E...	63.6	7.2%	2014年	一家主要從事光電器件及相關設備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技術諮詢的全球性公司，總部設在中國	交付後150天內支付50%；交付後180天再付50%
供應商G...	57.0	6.4%	2022年	一家IT硬件、軟件和解決方案的全球性分銷商，總部設在美國	預付款
總計	450.2	50.7%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開展業務關係 的年份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信用期
供應商F...	146.4	13.6%	2022年	一家主要從事光纖通信產品批發、進出口業務的全球性公司，總部設在中國	60天
供應商C...	98.5	9.2%	2021年	一家光通信零部件及子系統的美國製造商	預付款
供應商A...	98.4	9.2%	2020年	一家主要提供網絡設備及網絡安全產品的全球性公司，總部設在中國	先付30%預付款，而餘下70%於交付後45天內支付
供應商E...	87.5	8.1%	2014年	一家主要從事光電器件及相關設備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技術諮詢的全球性公司，總部設在中國	交付後150天內支付50%；交付後180天內再付50%
供應商D...	77.1	7.2%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光電器件及模組的開發及製造的全球性公司，總部設在中國	30至60天
總計	<u>507.9</u>	<u>47.3%</u>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供應商定價重大波動、供應商嚴重違反合約或供應商延遲訂單交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 %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可與供應商訂立主合約，並就每次採購的情況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下文載列網絡設備的標準供應協議概要。

- **期限**。我們的標準供應協議一般並無明確期限。
- **產品規格**。生產及加工須按照我們的企業質量標準進行。對於並無具體標準的產品，則應採用最終銷售目的地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且須符合指定客戶的使用要求。倘我們對貨物有特殊定製要求或貨物出口國家有強制性認證要求，亦須遵守有關要求。
- **最低採購承諾**。一般而言，供應協議並無訂明最低採購要求。
- **價格調整條款**。一般而言，稅後價格將保持不變，未結算部分的稅項應遵循稅率波動（如有）。
- **付款**。我們一般須以預付款、收到發票後30日、60日、120日或180日內付款或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價款。
- **物流**。供應商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每份採購訂單所示的指定地點。
- **質量保證**。對於不合格產品，供應商應在特定期限內查明原因並落實整改措施。倘出現產品質量問題、質量事故或違反協定質量標準，供應商須承擔我們的損失及任何相關成本。
- **風險轉移**。風險於我們收到產品後轉移至我們。
- **退貨安排**。我們有權退回不合格產品並對不合格材料進行測試及分析。相應的檢測成本和材料損失由供應商承擔。
- **終止**。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協議規定的條款終止協議，包括嚴重違約。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的業務中關鍵一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內地擁有245項註冊專利，包括20項發明專利、114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11項設計專利，及(ii)在美國、歐洲、新加坡等國家及地區擁有90項海外註冊專利。

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i)實行一套全面內部政策，確立對知識產權的穩健管理；(ii)設立知識產權工作小組，指引、管理、監督及監察知識產權相關日常工作；(iii)及時登記、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所有權；(iv)積極跟進知識產權的登記批准情況，倘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潛在衝突，及時採取行動；及(v)在我們訂立的僱傭協議中列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和保護的一切權利和義務。雖然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但我們可能面臨被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而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就第三方侵權指控進行抗辯的訴訟成本可能高昂且無效」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因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指控而捲入法律糾紛及其他糾紛，若判決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可能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第三方侵權行為或侵權指控。

物流、存貨管理及製造

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利用自動化信息系統（如倉庫管理系統或補貨系統）進行倉庫和物流管理，實現了從產品入庫、存貨檢查、揀貨、運單跟蹤到訂單完成的全流程管理，有效確保了充足且合理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快速交付的需求。我們的倉庫數據部門按銷售訂單生成轉運相關數據，再將轉運數據送交倉庫物流部門進行物流運輸。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所有通過質量檢驗的製成品從最近的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的交付中心外，我們亦在美國、德國、澳大利亞、新加坡、英國和日本有六個本地化海外交付中心。通過將智能工具應用於研發等核心運營流程，配合我們的FS智能體，我們的服務效率及客戶滿意度得以大大提升。

業 務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在途貨物和消耗品。我們根據自動化信息系統的分析結果制定採購計劃、存貨計劃、智能補貨及產品存貨結構調整。我們能夠以全球調撥和補貨方式及時調整存貨，確保不同倉庫均備有充足合理的存貨水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59.1百萬元、人民幣606.1百萬元及人民幣572.3百萬元。

製造

我們依賴合約製造商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要求部分製造商就若干產品從我們指定的原材料品牌採購核心部件，如交換芯片、光纖跳線連接器及光纖芯等，以此確保自有品牌產品的高品質標準。製造過程亦使我們能夠以獨特的組合配置硬件及軟件，滿足各類客戶的個性化需求。生產過程中還採用自動化測試設備，並實施全流程檢驗、測試及統計過程控制，該等措施旨在協助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與可靠性。

我們與合約製造商的安排通常涵蓋質量、成本和交付要求以及製造過程的條款；產能、質量和成本管理方面具有靈活性；監督生產；以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條件。選擇合約製造商時，我們主要考量其技術及製造能力、產品／服務質量及提供的商業條款。我們一般與合約製造商簽訂長期框架協議，再根據實際需求單獨下單。長期框架協議通常自動重續一年。該等與合約製造商的安排一般不設定最低採購要求。

競爭

網絡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既有行業巨頭又有新晉企業在快速發展的領域中爭奪市場份額。我們能否保持並提升市場地位，取決於能否與其他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有效競爭。競爭格局由多重因素決定，包括：網絡產品性能、適用於新場景的技術與定製化能力、產品與服務交付效率及快速的售後支持、品牌知名度與認可度，以及端到端的數字化運營能力。儘管准入門檻較高，但可能出現新興市場參與者，推出更具創新性或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對現有參與者構成挑戰。如果我們無法跟上技術進步步伐，或在產品質量、性能或成本方面未能形成差異化優勢，我們可能面臨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蠶食的風險。請參閱「行業概覽」。有關我們於行業競爭力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維持網絡解決方案的高質量和水平，並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為符合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安全標準和質量規定，我們就產品開發、供應鏈和售後服務管理制訂完備的高標準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在結構性設計驗證、供應商管理和質量檢查等全產品生命週期嚴格配置質量控制系統，可有效防止設計缺陷和質量問題。我們在主要供應商生產場地派駐質量控制人員，從原材料採購至生產流程和包裝，監督主要供應商。此舉保證我們能夠提供優質產品。我們亦設立了四個主要測試系統，包括網絡設備、光模塊、光傳輸和一體化佈線，覆蓋採樣階段至小批試產以及量產期間製成品的質量保證測試。我們通常利用性能、功能、兼容性、參數和可靠度作為測試指標。我們的全面測試能力，使我們能夠始終向市場提供優質產品。我們委聘獨立產品測試及認證機構，按各目標市場的相關標準對自有品牌網絡設備進行測試及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牌網絡設備在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日本和其他地區取得20多個國際認可的認證。

由於我們遵循質量控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產品安全與質量控制問題而遭遇任何重大銷售退貨、重大產品責任或主要法律索賠，亦無召回任何產品。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約有2,200名僱員，另於美國、德國、澳大利亞、日本及新加坡約有200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務職能	僱員數目	百分比
研發	579	24.3%
銷售、營銷及解決方案工程師	1,195	50.3%
供應及交付	411	17.3%
一般行政管理	193	8.1%
總計	2,378	100.0%

業 務

吸引、留住和激勵合格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我們認為，我們高素質的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及競爭優勢之一。我們以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根據我們的各種人才需求，通過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及第三方招聘人員等各種方式，選擇最適合相應職位的人員。我們投資於持續培訓課程，並成立FS大學供內部僱員學習和培訓，當中涵蓋入職培訓、迎新培訓、業務培訓、產品培訓和管理培訓，以提高其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提升其技能組合，並使其緊跟各自崗位的行業標準。我們亦會組織活動，使僱員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文化。我們一般根據僱員的資質、行業經驗、職位表現，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定期評估僱員的工作表現，對表現出色的僱員給予獎勵和優先晉升機會。

我們根據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規定，參加當地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為加強這方面的內部控制，我們將與有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定期查閱最新的法規及政策，並不時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亦將定期審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計算方法，以確保計算及支付方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僱員現時概無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且在招聘經營所需員工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始終如一地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融入我們的戰略核心，通過系統性實踐推動可持續發展。在環境層面，我們通過數字化流程優化大幅降低資源消耗，實施綠色供應鏈管理，並積極探索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在社會維度，我們構建了共融文化，涵蓋性別平等的職場、完善的誠信培訓體系、供應鏈社會責任管理，以及對社區活動的支持，持續強化本集團、僱員、客戶及社會之間的共生價值。在管治領域，我們通過反舞弊監察體系、數據安全分級管理機制及專業的獨立董事，確保決策透明度及質量。

ESG管治體系

完善及穩健的ESG管治架構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管理實踐，並積極推進ESG管治架構的搭建，致力於建立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構成的三級管理體系。董事會作為ESG戰略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監督ESG發展方向、審批重大議題及資源配置。戰略委員會聚焦ESG議題的研究與指導，負責制定行動方案並監督執行進展。我們擬在適當時候成立的ESG工作小組，將具體落實戰略規劃，推動跨部門協作，定期評估風險與機遇，並動態優化管理制度。

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在ESG領域展現出多元化的專業背景與實踐經驗。彼等具備結合ESG原則以及推動社會責任的經驗。彼等在ESG披露和財務評價方面的專業知識，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環境

我們始終將環境保護視為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核心驅動力。我們實施全面的環境指標系統、推動綠色運營，並促進低碳轉型。我們通過技術創新和流程優化，加強效率並減少排放，同時採用清潔技術和積極探索可再生能源，兼顧經濟增長和可持續發展。

環境管理

我們成功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顯示我們堅守國際環境標準。我們將繼續創新、加強環境管理，努力打造更高效、更可持續的綠色發展模式。

業 務

排放物

我們在日常辦公活動中主要產生紙屑、木托盤和塑料膜等工業固體廢物以及生活垃圾。於2024年，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我們已積極採取多項措施，例如：

- **固廢管理。**我們的交付中心已設立配有標識的分類臨時存放場所。我們及時運送廢物，而臨時存放點配備防雨、防洩漏等設施。棄置設備單獨分區管理。可回收廢棄物由專人歸集售予符合資質的單位，並保存相關記錄，確保全程可追溯。
- **生活垃圾管理。**根據我們的環境政策及程序，我們戰略性配置生活垃圾垃圾箱，實施分類收集管理。我們委託專業物業管理公司處理運輸工作，確保根據既定標準和計劃，在合規垃圾處理場所進行處置。

資源消耗

我們實施系統化措施，加強資源效率並減少碳排放。我們通過宣傳活動，提倡節約水和能源，同時以節能技術推進設施升級。我們鼓勵僱員下班後關閉燈光和電器，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日常運營。我們亦通過分時管理和智能系統，優化辦公室能耗，減少不必要用量，並提高效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中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源消耗詳情。

資源分類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電力	兆瓦時	1,695.0	2,911.2	5,583.5
暖氣	兆瓦時	20.2	80.8	238.0
空調	兆瓦時	122.6	230.0	547.0
水資源	公噸	8,454.3	10,891.0	12,781.0

業 務

氣候治理

我們高度重視氣候相關治理，對風險和機會進行系統化評估。武漢屬於亞熱帶季風氣候，氣候較為溫和，四季分明，有利於業務穩定運營，並將極端天氣造成的干擾降至最低。該地區降水充裕，水資源豐富，降低水資源短缺的相關風險。我們利用這些氣候優勢，加強業務持續性，同時加強業務運營中的環境可持續性。

社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將企業社會責任深度融入發展戰略。通過構建完善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我們不僅致力於為客戶創造卓越價值，更促進員工、社區及行業的整體發展。

僱傭

我們堅信，員工的多元化是我們的最寶貴財富和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制定了行為準則，承諾在作出決策時不帶任何歧視，為所有求職者和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我們尊重員工的個人信仰、文化習俗和生活方式，致力於為員工營造一個開放、包容的工作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違反有關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法律法規的事件。

職業安全

我們十分重視員工的職業安全。除了為生產研發工作人員提供安全設備，我們還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強制性的安全培訓。我們亦舉辦安全活動，推廣安全意識，營造深厚安全文化，以互動活動鼓勵參與者在實踐中學習。

業 務

通過全面的安全培訓機制，我們致力確保每位員工的職業健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未發生重大事故。

員工發展與培訓

我們以全面的職業發展體系、多元化的成長途徑及優厚福利，優先支持員工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展僱員培訓課程，促進個人和機構雙向發展。

我們通過全面的入職和專業發展計劃，支持僱員發展，加強員工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的福利制度包括績效花紅、住房津貼、補貼和各類額外獎勵，提高僱員滿意度和團隊凝聚力。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支柱。我們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並獲得ISO9001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確保高度質量安全水平。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審核程序和全面的產品質控方案，確保從原材料至製成品達致高水平。我們定期進行相關檢測，提供安全、可靠及環保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召回、退貨或投訴，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待處理的產品召回，或因相關部門或客戶的調查或行動而可能導致的產品召回。

管治

我們的管治體系以合規、透明度及問責制為核心，通過多層次的制度設計及執行機制，涵蓋反腐敗、數據安全及內部審計等關鍵領域。我們的管治框架主要包括三個主要組成部分。

- **反腐敗和商業道德。**我們已制定《商業行為準則》及《反欺詐與誠信管理制度》。我們的內部政策明確禁止賄賂、回扣及不正當利益輸送，培育誠信文化。

業 務

-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我們以《個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數據安全管理度》為基礎，構建數據生命週期管理機制，保障用戶和員工信息安全。
- **內部審計及風險控制。**我們定期開展評估及專項審計，確保有效執行政策。

反腐敗和商業道德

我們堅持對腐敗「零容忍」的政策，以《商業行為守則》和《反舞弊及廉潔管理制度》執行嚴格規定。這些框架規管僱員互動行為，規定申報禮品和利益衝突，並建立獨立報告渠道，確保透明度並迅速解決問題。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數據管理體系，強調對敏感數據進行分類、多層次保護。個人生物識別信息加密並安全存儲，並設置訪問權限。跨境數據傳輸必須經過安全評估，並簽署相關協議以確保符合國際法規。我們亦定期進行數據安全演練及員工培訓，以提升整體風險意識。

內部審計及風險控制

審計部門根據內部規則和政策賦予的獨立調查權限運作。其對財務異常情況和涉嫌欺詐行為啟動專項審查，並採取暫扣文件和停職等措施。審計委員會亦通過視察來評估反賄賂政策的有效性，而我們的利益衝突申報機制提高透明度並降低決策產生偏見的風險。

保險

我們針對日常運營投購保險。我們的主要保險因我們營運所在的國家而異，主要包括僱員相關保險、僱員責任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商業責任保險、運輸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等，而我們相信該等保險已涵蓋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日常營運的主要風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不可購得的若干保險或法律一般並無要求的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且未必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充足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我們將持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要及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保險索賠。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及武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物業，並在中國內地、美國、德國、澳大利亞、新加坡、日本及英國租賃物業。除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述物業權益外，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b)條，本集團不存在其他屬於非物業業務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且該權益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有關物業估值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11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9,000平方米，主要用作商業服務、辦公室及工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所有自有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運營在中國內地合共租賃五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3,415.4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中國內地租賃物業中有一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主管部門備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有關房地產主管部門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作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又或導致我們被要求遷出該等租賃物業，但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於指定時限內完成備案，並可能須就每份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完成備案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登記該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運營在美國、德國、澳大利亞、新加坡、日本及英國合共租賃八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186.6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倉庫。

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使用權可能存在缺陷，並可能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產生搬遷成本」。

業 務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的網絡設備及網絡解決方案不會處理客戶的任何個人信息。在提供網絡設備及網絡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經客戶事先同意，根據數據隱私及保障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在所需範圍內收集及處理彼等的送貨信息。我們已採取措施為有關信息保密，以確保監管合規。具體而言，我們為所儲存原生數據去識別化，例如特定客戶的姓名／名稱及電話號碼。凡收集、儲存、使用、保有及傳輸可識別出特定個人或反映特定個人有關活動的信息，均須遵守有關數據保障法律及法規，故我們必須為原生數據去識別化，以有效保護客戶的個人信息。我們亦於內部系統設立了管制個人信息存取的系統，使信息不會未經正式授權被人瀏覽或批量匯出。我們設立了防火牆，防止網絡攻擊導致信息流失或外洩。此外，我們不時審視數據儲存系統的安全性。我們根據僱員的職位及職能嚴格限制其獲准存取的數據範圍。我們已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以防信息被不當使用或披露。

此外，我們持續密切留意網絡安全及數據保障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障進行例行合規檢查及整改，以緊貼監管發展。具體而言，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套全面的內部網絡安全和數據保障規則及政策。我們亦制定了總體數據安全管理政策、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管理政策及網絡安全管理政策，作為網絡安全和數據保障的主導管理規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漏的情況，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基於侵犯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該方的數據保護權利而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須維持各類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經營業務。我們持續監察我們是否遵守該等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規定，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當局取得對我們現有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清單。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 許可證的實體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本公司	2021年2月18日	長期
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本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不適用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多項與業務有關的獎項及榮譽。以下為我們獲得的若干重要獎項及榮譽。

獎項及榮譽	授予方	授予年份
全球總部計劃項下 發展擴展獎勵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2025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 「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2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2022年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成為不同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未決或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造成威脅且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我們須遵守監管當局發佈的各種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亦無發生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建立並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管理層對相關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並確保至少每年對相關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我們已建立並維持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和實施該等系統，以確保政策及實施充分有效。

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識別不足及需要改善的地方，提供建議及檢討該等補救措施的落實情況。為確保將上述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在組織內設定對個人行為的期望，我們將定期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內部採取嚴格問責制並進行合規培訓。我們的董事認為，經優化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營運而言屬足夠及有效。

業 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個別或統稱為「**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款人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相關客戶（來自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的數目分別為2,157名、1,307名及1,231名，而由他們所指定第三方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79.7百萬元及人民幣91.7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年度來自所有客戶總收款的1.6%、3.6%及3.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第三方付款安排下的平均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12.6元、人民幣20,053.1元及人民幣19,776.8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i)相關客戶為向本集團付款而指定的第三方主要包括(a)相關客戶的聯屬公司（例如與相關客戶屬於同一集團或受同一控制的實體）或（倘相關客戶為公共機構）相關公共機構；及(b)相關客戶委聘或指定的獨立第三方，如第三方結算代理及其代名人、貨運代理及相關客戶的業務夥伴；(ii)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均為我們與相關客戶之間的真實交易；及(iii)我們自指定第三方收取的付款金額跟相關客戶與我們之間的相關銷售訂單、記錄及／或發票中的交易金額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主動提出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僅於相關客戶安排第三方付款安排時才予以接納；(ii)我們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及(iii)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大致上與並無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一致。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調查、查詢、被處以罰款、被徵收附加費或額外稅款，且我們概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與任何相關客戶、其指定第三方或其清算人發生任何爭議，亦沒有收到任何相關客戶、其指定第三方或其清算人就第三方付款安排提出的退款要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概無因相關第三方付款安排而(i)遭受行政或刑事處罰，或(ii)面對任何正式記錄在案的政府調查。

業 務

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理由

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主要原因如下：

- **行業規範。**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DTC線上銷售平台的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人（包括但不限於聯屬公司及業務夥伴）結算其公司交易符合行業慣例，因為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付款對彼等而言更方便靈活。考慮到所涉及相關客戶的龐大數量及其各自的付款金額，本集團安排退款及要求相關客戶重新安排直接付款構成商業負擔且不切實可行，亦不符合行業慣例。
- **支付便利。**為貫徹我們提供彈性、便捷及智能網絡解決方案的願景，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付款安排，以配合他們的財務安排。本集團許多客戶為小型私人企業。其中有一部分會與同一集團內的公司作出安排，以避免開立及使用多個公司銀行賬戶的繁瑣。
- **操作靈活。**在小型企業的早期階段，部分客戶可能更偏好通過第三方支付人付款的非正式財務安排，這種安排足以滿足其當前需求，並可能在處理交易方面更靈活。

第三方支付安排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免受有關第三方支付安排的風險，我們已大力加強及落實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整改第三方支付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以整改第三方支付安排（「**第三方支付內部控制措施**」）：

- (i) 我們已著手實施第三方支付安排整改措施，並向僱員告知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
- (ii) 我們已修訂在線銷售平台上銷售訂單表格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要求（其中包括）客戶明確授權其所選擇的第三方支付人；

業 務

- (iii) 為防止欺詐或洗黑錢活動，並確保我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進一步加強「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以全面了解客戶及對照我們的記錄核實付款詳情，以確認付款乃根據該等協議支付。倘發現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會立即與相關客戶聯絡，以核實該等付款的指定第三方身份、該等指定的目的，並再次確認相關客戶就我們的訂單對該第三方作出的授權及指定；及
- (iv) 若我們的僱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他們會審查相關交易，如有需要即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隨後會評估風險，並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在必要時終止與相關客戶的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除非該等安排符合上述第三方付款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定期檢查第三方付款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包括由內部審計部門不時對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抽查，以確保合規），並迅速處理任何異常情況。根據我們對第三方付款內部控制措施實施情況的覆核結果，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在識別相關客戶的資金來源、確保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防範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方面屬有效及充分。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措施能有效且充分地防範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風險，且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除非該等安排符合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內部控制措施）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集團內部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美國、澳大利亞、德國、英國、新加坡及日本等海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並與位於不同司法權區的客戶開展業務。除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產品外，我們亦從事集團內部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如管理諮詢、營銷及銷售支持服務。我們於下文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部交易。

我們已於美國、澳大利亞、德國、英國、新加坡及日本成立海外分銷實體（「**海外銷售實體**」），負責當地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從武漢宇軒飛速採購產品。該等產品其後(i)由本公司直接分銷至海外銷售實體；或(ii)由本公司透過FS HK分銷至海外銷售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以下的集團內部提供服務：(i)本公司向FS

業 務

U.S.、FS Germany及FS Singapore提供管理諮詢服務；(ii)FS Singapore向本公司、FS U.S.及FS Germany提供營銷服務；及(iii)武漢飛速創新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向FS U.S.及武漢宇軒飛速提供銷售支持服務。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是一個國際合作的國際組織，頒佈了適用於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的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應遵循公平交易原則，以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我們附屬公司所在的所有稅務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澳大利亞、德國、英國、新加坡及日本）均尊重公平交易原則。

為確保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規，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就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部交易進行基準研究。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認為交易淨利潤法（「TNMM」）為評估所涉及集團內部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最合適轉讓定價方法。合理利潤水平範圍參照可比公司的合理利潤水平範圍釐定。轉讓定價顧問已就集團內部交易進行基準研究，以搜尋擁有公開資料的可靠可比公司。轉讓定價顧問在選擇可比公司時採用了定量和定性兩方面的標準。

集團內部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我們附屬公司所屬司法權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 我們的管理團隊及財務人員參加由稅務機關或專業公司舉辦的轉讓定價培訓，以保持全面了解監管要求及主要稅務實務；
- 管理團隊持續監察集團內部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並根據市場狀況更新可比性分析，以確保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轉讓定價規例及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所述的公平交易原則；

業 務

- 管理團隊密切監督轉讓定價交易的規模，以確保在達到限額後及時編製及提交相關轉讓定價文件；及
- 若需要向稅務機關提交任何轉讓定價文件，指定人員將編製並在內部審批後提交有關文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作出任何審核、調查或質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61.16%投票權，其中，彼(i)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6.65%權益；及(ii)控制由宇軒穩健、宇軒進取及宇軒成長分別持有的3.19%、0.74%及0.58%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透過擔任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向先生將直接及間接通過宇軒穩健、宇軒進取及宇軒成長繼續控制本公司[編纂]%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向先生、宇軒穩健、宇軒進取及宇軒成長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在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原因如下：

- (a) 除向先生擔任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外，概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曾諦先生於2019年加入本公司，對我們的業務有深入了解並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d)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定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及(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專長及經驗而使彼等的意見具權威性。綜上所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穩健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我們已成立一個由三名監事組成的監事會，彼等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的監事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履職，包括監控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及
- (f) 於[編纂]後，我們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及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管理本公司的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儘管於[編纂]後向先生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相信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格及許可證並享有其帶來的利益；
- 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水平、資產、設施、技術及僱員（包括研發僱員），以支持我們自身的上市地位並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及運作；
- 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參考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例；
- 我們設有自身的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審計部。該等部門由我們自身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及監督，彼等向董事會報告。此外，我們設有自身的內部財務程序，並獨立編製財務預算；及
- 我們亦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有效及獨立營運。請參閱「－管理獨立性」及「－企業管治」項下訂明的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與向先生的聯繫人Cloud Venture LLC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Cloud Venture LLC同意向我們授出Cloud Venture LLC的若干軟件產品（「**CV軟件**」，包含網絡交換機操作系統及其附帶的知識產權）獨家的營銷權和再許可權。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我們擁有廣受客戶認可的自家專有內部網絡交換機操作系統，但市場上還有類似的網絡交換機操作系統。為向客戶提供更多選擇，我們從Cloud Venture取得CV軟件的授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出售予客戶的所有網絡交換機中，分別有零、零及僅3.7%預裝CV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再許可CV軟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零、0.07%及0.3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不會為本集團造成任何業務倚靠或仰賴問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本公司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庫務職能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預計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維持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承諾

向先生已於2023年2月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向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並無且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或產品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b) 本集團對從事新業務有優先選擇權，且其或由其控制的公司不得從事任何類似業務；及
- (c) 倘其或由其控制的公司可能獲得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其將立即通知我們並促使按我們可接受的合理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提供該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一名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並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應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獨立的意見，以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備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財務資料

閣下閱覽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相關隨附附註。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本身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點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很多為我們無法控制或預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節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企業級網絡解決方案的全球領軍企業，致力於通過豐富的企業級網絡服務，助力全球企業實現快速數字化轉型。我們通過線上DTC模式，提供高性能網絡硬件、可擴展的操作系統及雲網絡管理等產品及服務，構建了可擴展及可負擔的一站式雲網絡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高性能計算、數據中心、企業網絡、電信網絡等各類場景。我們同時滿足企業級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988.2百萬元增加11.3%至2023年的人民幣2,212.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其後由2023年的人民幣2,212.9百萬元增加18.0%至2024年的人民幣2,611.8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64.5百萬元、人民幣456.7百萬元及人民幣397.3百萬元。排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專業費用及[編纂]等項目的影響後，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產生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分別為人民幣388.1百萬元、人民幣469.7百萬元及人民幣408.2百萬元。請參閱「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8.3%、20.6%及15.2%。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度較高的信息，以及重大的會計假設與估計，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而其中多項因素均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包括以下因素：

影響網絡解決方案行業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影響全球網絡解決方案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終端市場的發展以及影響整體商業活動的中國及全球市場的經濟狀況。

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取決於全球網絡解決方案行業的整體增長及我們的競爭力。我們預計，許多行業對我們的網絡解決方案有強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4年，全球網絡解決方案市場達1,628億美元，並預期於2029年達2,453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此外，全球線上DTC網絡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仍有重大增長潛力，估計於2029年上升至20.5%。我們預計，對創新領域的戰略聚焦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助力獲取更多市場份額，從而提高財務表現。我們的創新產品及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有助我們快速回應客戶的諮詢，方法為根據個別客戶需求自動生成定製化的網絡解決方案設計。這些解決方案提供無縫連接，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實現預期效果，使我們在把握市場機會時處於有利位置。

財務資料

我們提升技術優勢並開發具競爭力網絡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實現技術進步及開發滿足客戶需求變化的網絡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主要通過行業領先的技術平台，幫助客戶應對新興技術轉變。作為持續創新的基礎，此技術平台助力我們在自有品牌下開發出了自主網絡設備矩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矩陣擁有超過120,000個SKU，涵蓋光模塊及高速線纜、光纖電纜、交換機、光傳輸設備、光纖佈線管理產品及銅系統產品，滿足高速網絡建設需求並支持AI應用的部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自有品牌的網絡設備已在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日本等地區獲得超過20項國際權威認證，確保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始終如一的高品質產品及服務。我們還開發了兼容不同廠商設備的網絡設備操作系統，以及通過實時配置與管理支持軟件定義網絡的實時管理平台。

我們提供全面的企業級網絡解決方案，幫助全球客戶以更高的效率、靈活性和成本效益進行網絡的設計、運營和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解耦架構，將標準化的網絡硬件與可擴展的雲端軟件功能相結合。這使得我們的客戶在保持企業級可靠性的同時，動態調整網絡資源，滿足不斷變化的運營需求。為滿足不同的性能要求，我們提供(i)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及(ii)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我們的高性能網絡產品，適用於帶寬密集型環境，具備高吞吐量、低時延和可擴展特性。我們的基礎性能網絡產品，提供安全可靠的連接和簡化的部署運維，滿足日常運營需求。

對於網絡解決方案，我們採取了全球定價策略，以應對各地區的市場狀況，同時考慮到對網絡解決方案的地區需求及成本結構。我們根據市場動態進行戰略性價格調整，考量到各地區當地競爭環境等因素，從而確保在各地區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我們提高客戶忠誠度、拓展客戶群和建立品牌認可的能力

我們積累了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橫跨多個行業，包括信息技術、金融服務、醫療、教育、汽車和電子等各個行業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全球2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超過450,000名客戶提供服務，覆蓋約60%的《財富》500強企業。通過從產品設計到設備選型、部署及安裝的高效順暢運作，我們贏得了客戶的信任並持續鞏固這一優勢。這種信任促使客戶選擇我們為其提供更複雜的網絡解決方案。

銷售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及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均由客戶群擴大及每名客戶平均收入帶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有約74,000名、76,600名及82,500名客戶通過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下達訂單，每位客戶於相應年度的平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900元、人民幣28,900元及人民幣31,700元。此外，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94.4%及102.1%的淨收入留存率，反映我們卓越的客戶忠誠度和黏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平台展示了自有品牌下超過120,000個定價透明的SKU的專有網絡設備矩陣。我們的平台提供無縫的一站式採購流程，有助於樹立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

我們在全球範圍提供和交付產品的能力

我們認為，在海外市場提供及交付產品具有巨大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強化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全球供應鏈網絡，並在包括美國、德國、澳大利亞、新加坡、英國及日本在內的目標海外市場加強戰略合作關係。於2015年，我們推出以產品為導向的線上銷售平台*FS.com*，根據客戶個性化需求自動生成定製化網絡解決方案，從而實現對客戶諮詢的快速響應。此外，我們建立一支全球專業服務團隊，隨時響應客戶的多樣化需求，並通過平台提供實時反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美國、德國、澳大利亞、新加坡、英國、日本建立了建築面積超過68,000平方米的7大全球交付中心，可以實現智能化高效調度。

財務資料

為更好服務海外市場客戶，我們已在美國、德國、澳大利亞、新加坡、英國及日本建立全球交付中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74.1百萬元、人民幣2,19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3.3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99.3%、99.1%及99.3%。展望未來，隨著我們持續吸引更多客戶並不斷深化與重點行業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實現持續增長。

我們管理全球供應鏈和增強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持續管理全球供應鏈並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主要基於我們對成本及運營費用的管理及優化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5.4%提升至2023年的49.4%，並於2024年進一步提升至50.0%。隨著我們不斷開發高度標準化的網絡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更高效且有效地響應客戶需求。此外，我們與全球範圍內的網絡設備製造商建立深入的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超過200家全球電信產品供應商及網絡設備製造商合作。我們強大的全球供應鏈整合能力，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縮短新產品的開發週期，並提升生產效率與交付能力。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良好條件，擴大銷售規模並實現顯著的成本效益。

此外，我們將進一步審慎控制運營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分別為5.0%、5.0%及5.5%。為確保技術戰略的有效實施，我們將持續擴充研發團隊，並招聘更多業內領先人才。此外，為有效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招聘更多具備深厚行業經驗及客戶洞察的專業人士，擴大內部銷售與營銷團隊。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3.6%、15.3%及18.7%。因此，隨著未來的業務增長，我們預計研發費用及銷售與營銷費用的絕對金額將持續增加。儘管如此，隨著我們不斷豐富產品組合、擴大業務與產品規模、拓展業務與產品範圍，我們預期將受益於不同的規模經濟效應，從而提升運營效率，令成本及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

財務資料

外幣

我們財務報表的呈列及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運營公司使用功能貨幣，如美元及歐元，該等貨幣與我們的申報貨幣不同。因此，外匯匯率變動對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運營公司的功能貨幣對人民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其以人民幣計價的成本和費用，進而影響該等運營公司的銷售成本和營業開支。部分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以業務實體所在地之貨幣計價。目前，本公司尚未制訂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請參閱「一 財務風險披露 一 市場風險」。過往，本公司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及實施成本節約措施，部分抵銷匯率波動導致的成本及費用增加。

因換算風險未進行對沖，當我們運營公司的財務業績換算為申報貨幣進行申報時，其功能貨幣與報告貨幣的任何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我們運營公司功能貨幣相對於申報貨幣的價值下降，通常會減少其對收入、利潤等項目的貢獻。有關收入實現貨幣及匯率波動對經營業績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非常重要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其他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中詳述。

財務資料

客戶合同的收入

我們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若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而隨時間確認：

- 隨我們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在我們執行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同負債指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而我們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

外幣

在編製各單獨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營運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我們的列值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費用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

財務資料

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交易儲備項下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以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成本減去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並扣除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成本包括使該資產達致管理層預期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直接歸屬的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採用相同的基準，並於資產準備就緒可供預期用途時開始計提。

當我們支付物業的擁有權款項（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構件）時，該總對價會於初始確認時按相對公允價值在租賃土地及建築構件之間進行分攤。在能夠可靠地分攤相關款項的情況下，對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使用權資產」。若無法可靠地在非租賃建築構件與不可分割的租賃土地權益之間分攤對價，則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檢查，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

財務資料

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作出檢查，其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處置時或預期不能再通過使用或處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我們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損失。如有任何此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個別進行估計。倘若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我們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若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釐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我們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在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

財務資料

用)，然後按比例根據單位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但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損失時所確定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我們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為需於根據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除外，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往續記錄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

財 務 資 料

(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利息。

外幣收益和損失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外匯收益／(損失)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和損失」條目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下，我們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88,244	2,212,851	2,611,793
銷售成本	(1,085,386)	(1,120,379)	(1,305,484)
毛利	902,858	1,092,472	1,306,309
其他收入	18,241	12,989	12,81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72	(1,659)	(1,008)
其他收益和損失	42,704	38,682	(948)
銷售和分銷費用	(270,490)	(338,941)	(487,665)
一般及管理費用	(170,373)	(175,156)	(209,777)
研發費用	(99,824)	(110,482)	(143,710)
財務成本	(4,511)	(4,655)	(18,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利潤	418,877	513,250	456,575
所得稅費用	(54,370)	(56,503)	(59,318)
年內利潤	364,507	456,747	397,257
可能於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606	2,446	(2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1,113	459,193	397,010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且並非按其呈列。我們相信，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有助各年間及各公司的運營表現比較。我們相信，該財務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方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的信息，就如同該等信息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然而，我們呈列的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財務指標直接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不應視為根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年內利潤，並就(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ii)專業費用及(iii)[編纂]通過加回予以調整。下表呈列經調整淨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64,507	456,747	397,25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¹⁾	10,595	6,373	5,745
—專業費用 ⁽²⁾	12,983	6,615	4,292
—[編纂]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u>388,085</u>	<u>469,735</u>	<u>408,187</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屬非現金性質，主要指與我們向主要僱員授予獎勵產生有關的僱員福利費用。
- (2) 專業費用指就A股上市申請產生的專業服務費。
- (3) [編纂]。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由2022年的人民幣388.1百萬元增加21.0%至2023年的人民幣469.7百萬元，然後由2023年的人民幣469.7百萬元減少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408.2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年內利潤變動一致。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海外市場銷售網絡解決方案。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出售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網絡解決方案分別佔總收入的88.7%、88.8%及89.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	472,910	23.8	577,368	26.0	831,107	31.9
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	1,290,865	64.9	1,388,641	62.8	1,497,508	57.3
其他 ⁽¹⁾	224,469	11.3	246,842	11.2	283,178	10.8
總計	1,988,244	100.0	2,212,851	100.0	2,611,79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光纖配線盒、機箱、波分複用器及其他配套產品。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收入（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美國	919,625	46.3	1,027,025	46.4	1,223,166	46.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歐洲 ⁽¹⁾	664,707	33.4	767,381	34.7	898,048	34.4
亞洲 ⁽²⁾	176,019	8.8	183,221	8.3	228,118	8.7
美洲(美國除外) ⁽³⁾	124,640	6.3	123,219	5.6	143,927	5.5
大洋洲 ⁽⁴⁾	81,939	4.1	91,658	4.1	95,845	3.7
非洲 ⁽⁵⁾	21,314	1.1	20,347	0.9	22,689	0.9
總計	1,988,244	100.0	2,212,851	100.0	2,611,793	100.0

附註：

- (1) 來自歐洲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德國、英國和法國。
- (2) 來自亞洲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日本、新加坡、印度及中國。
- (3) 來自美洲(美國除外)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加拿大、墨西哥及波多黎各。
- (4) 來自大洋洲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澳大利亞及紐西蘭。
- (5) 來自非洲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南非、肯亞及奈及利亞。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銷售存貨成本、(ii)物流成本及(iii)多個國家的關稅(包括美國關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存貨成本	896,837	82.7	946,968	84.5	1,094,231	83.8
物流成本	141,348	13.0	125,333	11.2	152,883	11.7
關稅	47,202	4.3	48,078	4.3	58,370	4.5
總計	1,085,386	100.0	1,120,379	100.0	1,305,484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和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02.9百萬元、人民幣1,09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6.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5.4%、49.4%及50.0%。

按產品劃分的產品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產品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	196,232	41.5	262,467	45.5	372,280	44.8
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	583,203	45.2	685,635	49.4	773,517	51.7
其他	123,423	55.0	144,370	58.5	160,512	56.7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u>902,858</u>	<u>45.4</u>	<u>1,092,472</u>	<u>49.4</u>	<u>1,306,309</u>	<u>50.0</u>

我們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主要受銷售存貨成本及不同類別收入貢獻變動所影響。由於各類別提供的產品組合以及其各異的毛利率，不同毛利率的解決方案銷售貢獻變動或會抵銷影響並對各類別毛利率整體變動作出貢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5.4%、49.4%及50.0%。有關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解決方案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變動理由，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的各年度比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的變動詳情，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的各年度比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ii)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政府機關收取的補貼，包括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產業穩定增長補助、跨境電商企業補助和高新技術企業補助。概無任何未完成的條件或延後的要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11,928	65.4	7,468	57.5	5,646	44.1
銀行利息收入.....	3,725	20.4	4,725	36.4	6,651	51.9
其他	2,588	14.2	796	6.1	514	4.0
總計	18,241	100.0	12,989	100.0	12,811	100.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主要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撥回的減值損失。於2022年，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撥回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其他收益和損失

我們的其他收益和損失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ii)匯兌收益及(iii)匯兌損失。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和損失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4,113	33.0	12,993	33.6	8,731	(921.0)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28,369	66.5	25,792	66.7	(9,615)	1,014.3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損失).....	222	0.5	(156)	(0.4)	(97)	10.2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	53	0.1	33	(3.5)
總計.....	42,704	100.0	38,682	100.0	(948)	100.0

銷售和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和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費用，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廣告和宣傳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和分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70.5百萬元、人民幣338.9百萬元及人民幣487.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3.6%、15.3%及18.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和分銷費用（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和分銷費用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費用.....	167,302	61.9	198,774	58.6	267,453	54.9
廣告和宣傳費用.....	54,494	20.1	68,688	20.3	103,007	21.1
折舊費用.....	19,219	7.1	25,672	7.6	49,915	10.2
勞動服務費.....	24	–	6,505	1.9	13,144	2.7
其他 ⁽¹⁾	29,451	10.9	39,302	11.6	54,146	11.1
總計	270,490	100.0	338,941	100.0	487,66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費用、諮詢服務費及租金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費用，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就處理付款支付予第三方平台的交易費用、(iii)折舊費用及(iv)辦公室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0.4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209.8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8.6%、7.9%及8.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一般及管理費用（按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管理費用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費用.....	65,840	38.6	65,604	37.5	67,795	32.3
交易費用.....	26,034	15.3	30,361	17.3	37,651	17.9
折舊費用.....	18,287	10.7	21,503	12.3	28,630	13.6
辦公室費用.....	10,100	5.9	13,177	7.5	26,368	12.6
諮詢服務費用.....	15,153	8.9	14,273	8.1	16,851	7.6
專業費用.....	12,983	7.6	6,615	3.8	4,292	2.0
差旅費用.....	2,411	1.4	4,298	2.5	4,224	2.0
其他 ⁽¹⁾	19,565	11.5	19,325	11.0	23,966	11.9
總計	170,373	100.0	175,156	100.0	209,77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費用、攤銷費用及物業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費用，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折舊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0%、5.0%及5.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費用（按絕對金額及佔研發費用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費用.....	75,975	76.1	84,179	76.2	107,354	74.7
折舊費用.....	10,074	10.1	10,807	9.8	16,776	11.7
諮詢服務費.....	2,537	2.5	7,415	6.7	3,515	2.4
原材料成本.....	4,626	4.6	1,698	1.5	2,869	2.0
攤銷費用.....	2,051	2.1	1,312	1.2	2,211	1.5
其他 ⁽¹⁾	4,561	4.6	5,071	4.6	10,985	7.6
總計	99,824	100.0	110,482	100.0	143,71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用、租金費用及辦公室費用。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按絕對金額及佔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利息：						
－銀行貸款	3,402	75.4	3,357	72.1	13,631	73.5
－租賃負債	1,109	24.6	1,298	27.9	4,913	26.5
總計	<u>4,511</u>	<u>100.0</u>	<u>4,655</u>	<u>100.0</u>	<u>18,544</u>	<u>100.0</u>

所得稅費用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駐在及運營的稅務管轄區內產生的利潤，我們須按個別實體繳納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中國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並於2019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有效期為三年，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其後於2022年續期，我們預期於2025年再續期有關資格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武漢宇軒飛速於2024年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並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數家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享有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其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政策，自201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申索將當年產生的75%的研發費用作為額外的可稅前扣除費用，以釐定該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加計扣除」）。加計扣除比例自2022年10月增加至100%。我們與武漢宇軒飛速申索有關加計扣除，以釐定其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應課稅利潤。

財務資料

其他管轄區

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的稅率取決於其所營運國家企業所得稅法。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制，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享有首個2百萬港元估算應課稅利潤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算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按21%的聯邦稅率徵稅，並根據其他相關州的稅率徵稅，介於零至9.99%。我們的德國、澳大利亞、新加坡及日本附屬公司分別按28.08%、30%、17%及25.59%的稅率徵稅。我們於英國的附屬公司按稅率19%至25%繳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稅務調查或任何重大處罰或附加費。

經營業績的各年度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12.9百萬元增加18.0%至2024年的人民幣2,61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優化產品結構，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業務規模擴大。

- 我們的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7.4百萬元增加43.9%至2024年的人民幣831.1百萬元，主要由於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業務規模擴大，與我們客戶群擴大、彼等採購額增加及市場需求不斷增長一致。
- 我們的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88.6百萬元增加7.8%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7.5百萬元，主要由於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業務規模擴大，與我們客戶群擴大、彼等採購額增加及市場需求增長一致。
- 我們來自其他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6.8百萬元增加14.7%至2024年的人民幣283.2百萬元。我們的其他網絡產品通常與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一併部署。來自其他產品銷售的收入增長一般與我們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相關收入的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1,120.4百萬元增加16.5%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5.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存貨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2.5百萬元增加19.6%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6.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9.4%及50.0%。

- 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5.5%及44.8%。
- 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9.4%增加至2024年的51.7%，主要由於採購價格下降，導致銷售存貨成本下降。
- 其他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8.5%及56.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分別錄得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其後結算貿易應收款。於2024年，我們加強貿易應收款回款(特別是賬齡長的應收款)，導致有關撥回。

其他收益和損失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38.7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其他損失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損失增加及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減少。外匯損失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有的歐元匯率下跌。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338.9百萬元增加43.9%至2024年的人民幣487.7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費用增加；(ii)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及(iii)折舊費用增加。僱員薪酬費用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團隊僱員人數的增加。廣告及推廣費用的增加主要歸因於網絡廣告支出的增加。折舊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添置了自有物業及租賃倉庫。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3年的15.3%增加至2024年的18.7%。

一般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加19.8%至2024年的人民幣209.8百萬元，主要由於(i)辦公室開支增加，(ii)交易費用增加，及(iii)固定資產折舊增加。辦公室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深圳辦公場所的裝修及購置若干辦公軟件。交易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通過這些平台處理的付款增加。折舊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添置自有物業。具體而言，我們的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9%及8.0%。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增加30.1%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費用增加及(ii)折舊費用增加。僱員薪酬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2024年研發人員數量增加。折舊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新增用於研發活動的自有物業。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298.4%至2024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新增兩筆借款。請參閱「－ 債務 － 借款」。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56.5百萬元及於2024年為人民幣59.3百萬元。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456.7百萬元減少13.0%至2024年的人民幣397.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988.2百萬元增加11.3%至2023年的人民幣2,21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優化產品結構，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業務規模擴大。

- 我們的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72.9百萬元增加22.1%至2023年的人民幣577.4百萬元，主要由於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業務規模擴大，與我們客戶群擴大、彼等採購額增加及市場需求不斷增長一致。
- 我們的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90.9百萬元增加7.6%至2023年的人民幣1,388.6百萬元，主要由於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業務規模擴大，與我們客戶群擴大、彼等採購額增加及市場需求增長一致。
- 我們銷售其他產品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增加10.0%至2023年的人民幣246.8百萬元，主要由於光纖配線管理和銅纜佈線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其他網絡產品通常與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一併部署。來自其他產品銷售的收入增長一般與我們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相關收入的增長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1,085.4百萬元增加3.2%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0.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存貨成本隨著收益增加而增加。

毛利和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902.9百萬元增加21.0%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2.5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45.4%增加至2023年的49.4%，主要由於平均存貨採購成本下降。

- 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41.5%增加至2023年的45.5%，主要由於銷售存貨成本隨著採購價格下降而下降、產品組合改善及有利外匯匯率波動。
- 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45.2%增加至2023年的49.4%，主要由於銷售存貨成本隨著採購價格下降而下降。

財務資料

- 其他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55.0%增加至2023年的58.5%，主要由於銷售存貨成本隨採購價格下降而下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28.8%至2023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2年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錄得減值損失人民幣0.3百萬元，其後於2023年撥回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其後結算貿易應收款。

其他收益和損失

我們的其他收益從2022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減少9.4%至2023年的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外匯收益減少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處置收益減少。外匯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2023年美元匯率升幅低於2022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處置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結構性存款年化利率下降。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從2022年的人民幣270.5百萬元增加25.3%至2023年的人民幣338.9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費用增加；(ii)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及(iii)折舊費用增加。僱員薪酬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人員數量增加。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線上廣告方面的支出增加所致。折舊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新增租賃倉庫所致。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2年的13.6%增加至2023年的15.3%。

一般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從2022年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增加2.8%至2023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交易費用增加；(ii)折舊費用增加；及(iii)辦公室開支增加。交易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通過該等平台處理的付款增加。折舊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武漢的新辦公場所。辦公室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具體而言，我們的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由2022年的8.6%下降至2023年的7.9%。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從2022年的人民幣99.8百萬元增加10.7%至2023年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費用增加；及(ii)諮詢服務費增加。僱員薪酬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人數增加。諮詢服務費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項目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為人民幣54.4百萬元及於2023年為人民幣56.5百萬元。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從2022年的人民幣364.5百萬元增加25.3%至2023年的人民幣456.7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論述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712,283	1,888,923	2,015,5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1,532	830,493	1,534,828
資產總額	2,153,815	2,719,416	3,550,399
流動負債總額	529,887	563,065	539,3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512	158,369	610,353
總負債	621,399	721,434	1,149,662
資產淨額	1,532,416	1,997,982	2,400,737
股本	360,000	360,000	360,000
儲備	1,172,416	1,637,982	2,040,737
總權益	1,532,416	1,997,982	2,400,737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和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和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669	346,866	1,194,069
使用權資產	30,651	87,511	119,041
無形資產	25,017	20,917	18,3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610	90,865	110,536
其他應收款、存款和預付款	8,265	16,154	88,29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的按金	4,320	268,180	4,5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1,532	830,493	1,534,82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0,299	85,415	509,573
租賃負債	14,097	69,317	100,780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	7,116	3,63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512	158,369	610,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自有物業、自有物業裝修、在建工程及電子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7百萬元增加11.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9百萬元，主要由於位於武漢的樓宇裝修完成。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2023年的人民幣346.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44.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4.1百萬元，主要由於武漢的新辦公場所及交付設施的竣工。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185.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百萬元，並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主要由於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新租倉庫。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和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59,077	606,115	572,271	520,506
貿易應收款	103,007	122,599	154,616	209,672
其他應收款、存款和預付款	148,701	115,885	120,304	200,861
退回商品資產的權利	5,382	2,962	3,392	3,460
可收回稅款	18,559	13,045	10,606	3,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90,038	180,347	506,444	590,379
受限銀行存款	16,799	14,662	17,363	17,320
短期銀行存款	—	—	93,000	93,000
銀行存款餘額和現金	370,720	833,308	537,575	549,900
流動資產總額	1,712,283	1,888,923	2,015,571	2,188,3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345,630	278,330	251,449	247,472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	81,555	112,718	139,283	129,830
退款負債	9,711	6,000	6,987	7,058
合約負債	44,560	109,499	40,692	70,927
應付稅款	21,674	24,062	8,191	14,337
借款	8,716	11,364	63,787	183,755
租賃負債	14,897	16,866	24,371	22,143
銀行透支	3,144	4,226	4,549	5,272
流動負債總額	529,887	563,065	539,309	680,794
流動資產淨額	1,182,396	1,325,858	1,476,262	1,507,51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2.4百萬元增加12.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5.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餘額和現金增加人民幣462.6百萬元，主要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09.7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4.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5.9百萬元增加1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6.3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26.1百萬元，(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68.8百萬元，上述變動部分被銀行存款餘額和現金減少人民幣295.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7.5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製成品、(ii)在途貨物及(iii)消耗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630,367	570,338	547,841
在途貨物	15,301	25,374	11,437
消耗品	13,409	10,403	12,933
總計	659,077	606,115	572,271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1百萬元減少8.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存置的額外存貨的消耗。我們於2022年採納一項戰略決策，根據當時的市場環境，在倉庫中儲備額外存貨以確保供應穩定。於2023年，隨著市場動態變化，我們優化供應鏈管理策略，並降低中央倉庫的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6.1百萬元減少5.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推出的新產品有所減少，導致存貨需求降低。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59.7	206.1	164.7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某一年度存貨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曆年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2年的159.7天增加至2023年的206.1天，然後減少至2024年的164.7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相對較長，主要因為我們因應市況而於2022年底備貨以確保交付效率，從而導致2023年的年初結餘相對較高

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使用、消耗或出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貨值為人民幣313.4百萬元或47.3%。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是指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而應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04,170	124,744	156,889
減：信用損失撥備.....	(1,163)	(2,145)	(2,273)
總計	103,007	122,599	154,61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增長強勁。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我們發貨前向我們支付全額預付款。就若干存在長期關係的客戶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彼等進行信用銷售，我們通常授出最長90天的信用期，惟我們會對該等客戶施加最高信用限額。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3,993	115,388	146,843
3至6個月	7,154	5,195	4,659
6個月至1年	1,860	2,016	3,114
總計	103,007	122,599	154,61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 ⁽¹⁾	17.8	18.6	19.4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乃按某一年度貿易應收款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如一個曆年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7.8天、18.6天及19.4天。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已結付人民幣140.6百萬元或90.9%。

其他應收款、存款和預付款（流動）

我們的流動其他應收款、存款和預付款主要包括(i)可退回增值稅及(ii)供應商墊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其他應收款、存款和預付款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墊款	38,874	32,709	20,024
可退回增值稅	77,487	20,856	42,919
可扣除增值稅	28,300	56,313	47,284
預付款項	1,920	3,166	5,947
其他	2,140	2,871	4,165
減：信用損失撥備及其他	20	30	35
總計	148,701	115,885	120,304

財務資料

我們的屬於流動資產部分的其他應收款、存款和預付款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減少22.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主要由於可退回增值稅減少人民幣56.6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i)於深圳結算可收回稅款，及(ii)於德國結算可退回增值稅。同時，2023年增加的可扣除增值稅於2024年收到，部分抵銷了這一減少。我們的流動其他應收款、存款和預付款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3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0.0百萬元、人民幣180.3百萬元及人民幣506.4百萬元。我們根據業務需要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我們致力於通過投資於流動性高、風險低的財富金融資產來提高閒置現金和銀行存款的回報，從而控制此類投資帶來的風險敞口。

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來管理我們的投資。財務部門負責建議、分析及評估對相關產品的潛在投資。我們的管理層(包括財務部門)在管理企業運營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編纂]後，我們擬繼續進行投資並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倘該等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屬須予公佈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我們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投資策略專注於通過合理及保守地匹配投資組合的期限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以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同時產生理想的投資回報。為控制風險敞口，我們會在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低風險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決策，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總體市場情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用狀況、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該項投資的預期溢利或潛在虧損。

受限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銀行存款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12.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香港、美國東部及德國的子公司減少信用卡保證金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的受限銀行存款其後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期五年的額外海關及進出口擔保。

財務資料

銀行存款餘額和現金

我們的銀行存款餘額和現金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7百萬元增加124.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3.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我們加強貿易應收款管理，從而提高了我們的經營現金流。此外，我們贖回若干金融產品，其已轉換為銀行存款。我們的銀行存款餘額和現金其後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3.3百萬元減少3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閒置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

貿易應付款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主要包括應付硬件組件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為應付第三方，分別為人民幣345.6百萬元、人民幣278.3百萬元及人民幣251.4百萬元。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硬件組件的採購量下降。

貿易應付款通常於交付時或120日內結付。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7,541	223,723	169,869
3至6個月	104,516	53,666	62,249
6至12個月	13,573	941	19,331
總計	345,630	278,330	251,44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周轉天數 ⁽¹⁾	92.4	101.6	74.1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周轉天數乃按某一年度貿易應收款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所用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如一個曆年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92.4天增加至2023年的101.6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末進行備貨，以因應當時的市場情況保障交付效率，導致2023年採購所需的貿易應付款期初餘額上升。我們的貿易應付款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01.6天減少至2024年的74.1天，主要因為(i)上述備貨；及(ii)我們就若干製成品向供應商作出墊款，主要由於我們為響應更全球化的供應鏈調整而改變支付安排。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已結付人民幣167.5百萬元或66.6%。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流動）

我們的流動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計員工成本，(ii)其他應付稅款，(iii)專利使用權應付款，及(iv)應計廣告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32,804	41,312	52,182
其他應付稅款	18,339	19,964	23,478
專利使用權應付款	3,270	3,409	3,581
應計廣告成本	8,948	14,180	16,203
其他應計費用	6,553	9,536	8,032
應付建築成本	4,894	13,156	19,623
應計運費	4,837	10,003	13,926
其他	1,910	1,158	2,258
總計	81,555	112,718	139,283

我們的流動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6百萬元增加38.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應付建築成本及應計運費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應付建築成本及應計運費增加所致。

退款負債

我們的退款負債主要與我們30天退貨政策項下的退貨權有關。我們的退款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38.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過往退貨率下降導致已確認的退款負債減少。我們的退款負債其

財務資料

後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導致根據收入確認準則計提的預計負債撥備增加。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就未來一段時間內將提供的解決方案及解決方案已收取客戶的預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109.5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14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5百萬元，主要由於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款的解決方案銷售增加，預付款將在交付時確認為收入。我們的合約負債其後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5百萬元減少62.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由於解決方案的交付，從而將其對應的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流動性和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以業務經營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經營產生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預計未來為我們經營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0,832	586,010	408,8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4,323)	(119,436)	(1,140,76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7,041)	(7,284)	437,1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939	367,576	829,08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9	2,216	(1,2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576	829,082	533,026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8.8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502.3百萬元，經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3.4百萬元作出調整。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6.0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663.7百萬元，經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7.7百萬元作出調整。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8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41.4百萬元，經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0.5百萬元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4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05.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20.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487.6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509.5百萬元，及(ii)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人民幣268.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732.2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28.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4.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672.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3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46.9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0.9百萬元，部分被籌得新借款人民幣523.4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0.4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8.7百萬元，部分被籌得新借款人民幣26.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60.0百萬元，(ii)償還借款人民幣24.1百萬元；及(i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5.6百萬元，部分被籌得新借款人民幣87.2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借款	8,716	11,364	63,787	183,755
租賃負債.....	14,897	16,866	24,371	22,143
銀行透支.....	3,144	4,226	4,549	5,27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0,299	85,415	509,573	369,898
租賃負債.....	14,097	69,317	100,780	97,705
總計	111,153	187,188	703,060	678,773

董事確認，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限制性契諾，從而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未來獲得融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借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96.8百萬元、人民幣573.4百萬元及人民幣553.7百萬元。我們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0百萬元增加22.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8百萬元，其後增加49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資本開支需要增加及戰略項目的推進（如購買蔡甸廠房）需要大量的財務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借款的實際利率介於2.3%至4.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項並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取得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拖欠還款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包括於中國內地、美國、德國、澳大利亞、新加坡、英國及日本的租賃合同。我們的租賃負債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197.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3年12月於德國的舊倉庫搬遷至新倉庫，及於2023年6月在加利福尼亞州新增一個倉庫。我們的租賃負債其後增加4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6月於新加坡新增一個倉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分別有租賃負債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8百萬元。

銀行透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透支分別達到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和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美國使用公司信用卡支付日常開支。使用公司信用卡是美國常見的付款方式，結餘根據我們的每月開支而波動。我們每月償還信用卡結餘，不存在逾期還款風險。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自3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45.4	49.4	50.0
淨利潤率(%) ⁽²⁾	18.3	20.6	15.2
流動比率 ⁽³⁾	3.2	3.4	3.7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⁴⁾	19.5	21.2	15.6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淨利潤／(虧損)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22年的3.2增加至2023年的3.4，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23年的3.4增加至2024年的3.7，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人民幣77.3百萬元及人民幣921.9百萬元。我們主要以我們的業務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主要以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因應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548.4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價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了估值，並認為截至該日的現況下市值為人民幣912.0百萬元。有關該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物業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36,927
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的變更(未經審核)	25,933
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762,860
淨估值盈餘	175,07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擁有物業 (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的估值	912,000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由相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過往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於已轉讓予非綜合計算實體以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概無任何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我們在任何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從事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計算實體中，概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推測性質，並尋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0。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存款餘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使我們承受外幣風險。此外，我們與若干附屬公司存在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結餘，亦使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我們的外匯風險集中於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加幣。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與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存款餘額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借款利率的波動。我們基於當前及未來的利率水平，對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

我們認為，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所面對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由於我們認為浮動利率銀行存款餘額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銀行存款餘額並未納入敏感度分析。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餘額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增信措施以覆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我們內部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參與和銀行訂立的供應商融資安排以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某些預定的權限水平時，須待母公司董事會批准。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銀行存款餘額及現金水平，從而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支持，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我們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可使用的未動用透支額度分別為零、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以及就[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其

財務資料

中預期約人民幣[編纂]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預期約人民幣[編纂]元於[編纂]後確認為直接自權益扣減。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2025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編纂]按性質包括(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宣派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60.0百萬元、零及零。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派發比率。除從我們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計及[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備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894.0百萬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結束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本節所載關連交易涉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我們的關連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Cloud Venture LLC （「Cloud Venture」）.....	Cloud Venture由向先生的配偶 彭鳳麗女士全資擁有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5年[●]與Cloud Venture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Cloud Venture同意向我們授出Cloud Venture的若干軟件產品（「**CV軟件**」，包含網絡交換機操作系統及其附帶的知識產權）獨家的上市權和再許可權，而作為回報，我們同意向Cloud Venture支付許可費。框架協議將於[編纂]開始生效，直至2027年12月31日為止，經締約雙方協商一致可予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CV軟件是廣泛認可且質量穩定的網絡交換機操作系統。在一般日常業務中，我們向客戶提供附帶或不附帶預先裝設操作系統的網絡交換機硬件以及單獨的網絡交換機操作系統軟件。儘管大多數客戶向我們採購的網絡交換機硬件，並無預裝操作系統又或者有使用我們自家的內部網絡交換機操作系統，但我們自2023年起獲得Cloud Venture有關授權，以向客戶提供更多樣化的選擇。我們認為，繼續獲得CV軟件授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就網絡解決方案行業的軟件取得許可符合行業慣例。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將CV軟件再許可予本集團客戶產生的收入應由我們和Cloud Venture攤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出，於網絡解決方案行業與被許可人分享未來再許可的收入符合行業慣例。相比於前期定額許可費用模式，前一種收入分成模式降低了本公司的風險，並確保由本公司靈活地為再許可定價。收入分成比例由本公司與Cloud Venture公平磋商釐定，並已經考慮到本公司就營銷及再許可CV軟件產生的相關成本和Cloud Venture為維護CV軟件產生的相關成本。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Cloud Venture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Cloud Venture的歷史交易金額....	—	817	6,767

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框架協議交易金額.....	6,520	5,870	4,700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歷史交易金額；及(2)CV軟件預期需求。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如董事目前所預計，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上述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由於預期有關交易將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並已於本文件充分披露，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實質上不可行，且有關規定會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會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我們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前提是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如上所述)所載的相關金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於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提供的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的證券及投資者關係部、財務部以及內控與審計部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我們的證券及投資者關係部、財務部以及內控與審計部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於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評估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
- 我們的證券及投資者關係部、財務部以及內控與審計部將定期監控年度上限的達成情況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更新；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按框架協議的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我們所有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其各自任職資格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

我們董事的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向偉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09年4月9日	2009年4月9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日常經營及管理
曾諦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2020年10月19日	2019年12月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彭超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19日	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戰略決策、監督及管理運營
趙潘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戰略決策、監督及管理運營
冉龍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郭飛博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1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王婧女士.....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向偉先生，43歲，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向先生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武漢宇軒飛速、FS HK、FS Germany、FS U.S.及FS Singapore。

向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長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向先生於2020年5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證書。

曾諦先生，39歲，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曾先生於2019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曾先生於2020年10月被任命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曾先生擁有逾17年的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於2018年至2019年擔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1269）財務副總監。他曾於2007年至2017年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合夥）深圳分所任職逾10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曾先生於2013年11月取得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及自2019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於2020年11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彭超先生，41歲，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彭先生於2025年5月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擁有逾18年的股權投資及公司管理經驗。彭先生曾(i)於2007年6月至2016年7月於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36)任職，並於2016年8月至2022年12月於深圳市嘉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彭先生(i)自2021年9月起擔任海南超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ii)自2022年9月起擔任海南超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iii)自2019年4月起擔任深圳市納設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半導體設備公司)董事；及(iv)自2023年1月起擔任覺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農業機器人製造公司)董事。

彭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電子通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金融數學碩士學位。彭先生亦於2010年9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趙潘先生，36歲，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2025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擁有約十年的合規及風險控制經驗。自2015年8月起，趙先生先後擔任深圳市福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的風險控制經理、風險控制總監及合規及風險控制主管。趙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廣東華大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湖南科技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6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13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趙先生分別於2018年5月及2021年9月取得由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授予的初級會計職稱和中級會計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冉龍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冉先生於2023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董事。

冉先生自2023年9月起擔任北京眾智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於2022年及2023年，冉先生曾任北京商詢科技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18年7月至2022年6月，冉先生於北京格靈深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207）擔任高級副總裁。於2002年7月至2018年6月，冉先生於微軟（中國）有限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MSFT）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高級技術解決方案專家及高級客戶總監等職務。

冉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北京輕工業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於2023年11月，冉先生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郭飛博士，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董事。

郭博士擁有逾28年的會計經驗。郭博士自2009年起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先後擔任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等職位。在此之前，郭博士曾於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行業研究高級經理。郭博士亦擁有豐富的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獨立董事的經驗。郭博士自2022年4月起於東實汽車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自2023年10月起於南方電網數字電網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郭博士於1996年6月取得中國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昆明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9年5月取得澳大利亞科廷大學經濟與金融專業研究博士學位。於2015年12月，郭博士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於2020年12月，郭博士註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王婧女士，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25年5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上海合弘景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首席法務官。此前，王女士曾於2014年12月至2019年10月期間擔任開雲（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集團高級法律顧問，並於2007年9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擔任方達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王女士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200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並於2024年3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我們監事的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監事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段婷女士.....	39歲	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2020年10月19日	2009年4月9日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登輝先生.....	34歲	監事	2020年10月19日	2012年12月5日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祝玥女士.....	37歲	監事	2020年10月19日	2010年4月12日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段婷女士，39歲，監事、監事會主席兼銷售總監。段女士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任職於本公司銷售部。段女士先後於本公司擔任銷售專員、高級銷售專員、銷售工程師及銷售主管，並於2020年10月被任命為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段女士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中南大學英語學士學位。

張登輝先生，34歲，監事兼高級流程總監。張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倉庫經理、倉庫及物流總監及高級流程總監。張先生於2020年10月當選並被任命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

張先生於2021年7月畢業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主修企業管理（線上課程）。

祝玥女士，37歲，監事兼政府事務經理。祝女士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此後先後於本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內控經理及政府事務經理。祝女士於2020年10月被任命為監事。祝女士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監事，包括武漢宇軒飛速。

祝女士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工業大學商貿學院（現稱為湖北商貿學院）英語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高級管理層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向偉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 總經理	2009年4月9日	2009年4月9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 劃、日常經營及管理
曾諦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 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2020年10月19日	2019年12月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管理
李洋先生.....	34歲	副總經理兼高級系統研發 總監	2020年10月19日	2012年7月31日	負責系統優化、研發及 團隊管理
齊吉祥先生.....	37歲	副總經理兼高級產品研發 總監	2025年4月30日	2020年4月17日	負責產品規劃及研發

向偉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有關向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曾諦先生，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李洋先生，34歲，副總經理兼高級系統研發總監。李先生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開發主管、項目經理、系統開發經理、系統開發總監及高級系統研發總監。於2020年10月，李先生被任命為我們的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12年1月畢業於中國武漢鐵路分局黨校，主修計算機應用技術（線上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齊吉祥先生，37歲，副總經理兼高級產品研發總監。齊先生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加入以來先後擔任高級工程師、產品經理主管、經理、技術總監及高級產品研發總監等職位。於2025年5月，齊先生被任命為我們的副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齊先生曾於2011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工程師，並於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期間在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工程師。

齊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曾諦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岑影文女士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自[●]起生效。彼為Vistra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岑女士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岑女士取得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司治理實踐，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郭飛博士、趙潘先生及王婧女士。郭飛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包括：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替換及罷免，考慮及批准委任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年期，以及與其辭任或解聘有關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按照適用的準則審閱及監管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在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和範圍以及報告責任；
- (c) 制定及實施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 (d) 監管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制度並確保有關制度的實施；
- (e) 促進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 (f)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g)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婧女士、郭飛博士及曾諦先生。王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案；
- (c)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以轉授責任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審閱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而應付他們的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h)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冉龍先生、向偉先生及王婧女士。冉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審閱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擬進行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b) 物色有適當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進行甄選，並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甄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向偉先生、郭飛博士及冉龍先生。向偉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主要投資及經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股份支付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有關各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股份支付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付款。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為約人民幣9.0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及確認

我們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進一步確認其(i)已於2025年5月1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聯交所[編纂]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主要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有任何關於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茲提述「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過往A股上市申請」一節所作披露。於我們撤回A股上市申請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25年1月10日向本公司及向先生發出一封監管函（「**監管函**」），據此（其中包括）指出向先生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股票發行上市審核規則》第26條，而向先生因未能促使本公司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或確保本公司A股上市申請文件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違反了誠實守信義務。

考慮到(i)向先生在監管函中被點名主要因其在本集團內的高級職務及其監督職責，而非其個人誠信問題。監管函並無提出任何事實認定，顯示本公司或向先生本身存在不誠信行為，且該等事實認定並無提出對向先生誠信的質疑；(ii)向先生在提升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方面採取了積極行動，並在我們此前的A股上市申請、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現場督導過程及現時[**編纂**]程序中全程配合；及(iii)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監管函不構成中國的任何行政處罰，亦不影響向先生作為董事的資格或阻礙向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監管函不影響向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適任性。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以及聯席保薦人獲得的資料和陳述，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彼等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上述董事意見存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趙潘先生為廣東華大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華大互聯網」）董事，該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被中國法院宣告破產。其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其並無過失行為引致華大互聯網宣告破產，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其提出申索，而據其所知，並無可能針對其提出的申索。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乃基於選定候選人的優點以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並有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於36歲至52歲。我們認為，董事會在技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方面擁有均衡的組合，可增強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率，實現可持續業務經營及提升股東價值。此外，監事會現時由兩名女性成員及一名男性成員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和多元化以及甄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控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會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入後續的年報，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遵守（但可選擇偏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離且不應由同一個人履行的規定。我們並無單獨的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向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和總經理。向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並於本公司發展中發揮重要領導作用。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職責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領導的一致性，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和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限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以下情況下，我們須及時諮詢及（如有必要）徵求我們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其作出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委任期應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報日期止，而有關委任經雙方同意可予延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向先生 ⁽²⁾⁽³⁾⁽⁴⁾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203,928,528	56.6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6,231,373	4.5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宇軒穩健 ⁽²⁾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1,489,819	3.1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宇軒進取 ⁽³⁾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2,650,548	0.7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宇軒成長 ⁽⁴⁾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2,091,006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杰先生 ⁽⁵⁾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5,850,897	4.4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39,405,738	10.9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鵬叁號 ⁽⁵⁾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9,405,738	10.9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鵬捌號 ⁽⁶⁾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7,514,646	4.8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林詩奕先生 ⁽⁶⁾	未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1,406,739	5.9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將為[編纂]股(包括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未計及行使[編纂])的假設。
- (2) 宇軒穩健的普通合夥人為向先生。因此，向先生被視為於宇軒穩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宇軒進取的普通合夥人為向先生。因此，向先生被視為於宇軒進取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宇軒成長的普通合夥人為向先生。因此，向先生被視為於宇軒成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共青城福鵬宏祥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鵬叁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吉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吉旺企業」)。楊杰先生持有吉旺企業的99.92%合夥權益。吉旺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福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福鵬資產」)，而福鵬資產則由陳寶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楊杰先生、吉旺企業、福鵬資產及陳寶淦先生均被視為於福鵬叁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福鵬宏祥捌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福鵬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福鵬資產。福鵬捌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林詩奕先生，其持有福鵬捌號的約88.87%合夥權益。因此，福鵬資產、陳寶淦先生及林詩奕先生均被視為於福鵬捌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廈門泰亞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亞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泰亞鼎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泰亞鼎富」)，而泰亞鼎富則由林詩奕先生擁有50%。因此，林詩奕先生被視為於泰亞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A.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包含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編纂]轉換為H股，我們的股份將[編纂]由[編纂]組成。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構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我們將以港元支付H股的所有股息。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票的形式分配。對於H股持有人，以股票形式派發的股息將以增發H股的形式派發。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其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對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具有相同資格及地位。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若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備案，並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關鍵合規問題的備案材料。境內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於[●]就境外[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時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申請了「全流通」備案，並提交了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承諾函等文件。

股 本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關於境外[編纂]及「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據此，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可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以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本公司全流通申請」）。

香港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及將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成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並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1)就轉換後的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轉換後的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編纂]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買賣：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入中國結算（香港），由中國結算（香港）以自身的名義將該等證券存入[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所轉換H股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結算及公司行為等事宜；
-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發送轉股H股交易指令並收取成交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進行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我們股東持有所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詳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予以確認；

股 本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所轉換H股交易委託指令及成交回報傳遞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出售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所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相關股份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將全流通參與股東的交易指令報送至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分別進行結算。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到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的法定限制。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將聘請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在[編纂]後一年內對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的[編纂]進行技術限制。

股 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申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的變動情況。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相關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對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本公司股份有其他限制。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i)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ii)合併我們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iv)拆細我們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具體情況，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大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介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間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當中包括開發我們的產品及增強我們的全棧技術平台。我們計劃進一步調動現有研發人員並招募更多專業人才以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亦計劃採購配套硬件及軟件。特別是：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研發交換機、無線傳輸設備及光模塊等網絡設備產品。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網絡設備操作系統及雲網絡管理平台的底層架構，以提升彼等的兼容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 (i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基於我們的網絡設備操作系統及雲端網絡管理平台開發更多功能及應用。我們計劃繼續研究高速網絡連接領域的先進技術，並擴大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於主要海外市場的交付能力。我們務求為全球終端客戶提供便捷且高效的服務體驗。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全球供應鏈及本地化交付能力。我們計劃在全球建立多層次的倉儲系統，並透過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打造全球交付中心、提升及擴展我們的全球交付網絡以加強供應鏈管理。此外，我們計劃透過招聘海外市場支持人員提供多語言客戶支持，包括訂單追蹤、線上培訓、技術支持、設備交付及安裝及售後服務，從而增強本地化客戶服務能力。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新加坡交付中心的產能。我們計劃提高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及加強我們的生產管理能力。我們亦計劃購買用於產品檢測等相關硬件及軟件。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網絡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業務平台的數字化。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商業平台建設及運營。我們計劃提高訂單處理能力，並優化運營效率，為全球客戶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現有的數字化基礎設施。我們計劃完善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訂單處理、倉儲及物流的數字化水平。我們亦計劃增強數據分析、數據庫功能的技術能力以及提高我們數據管理系統的穩定性及可靠性。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行使[編纂][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改變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 纂]保薦人收取費用總額合共為1,000,000美元。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下文第I-[1]至[I-[63]]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
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63]頁所載的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以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證據，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包括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經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988,244	2,212,851	2,611,793
銷售成本		(1,085,386)	(1,120,379)	(1,305,484)
毛利		902,858	1,092,472	1,306,309
其他收入	6	18,241	12,989	12,81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7	272	(1,659)	(1,008)
其他收益和損失	8	42,704	38,682	(948)
銷售和分銷費用		(270,490)	(338,941)	(487,665)
一般及管理費用		(170,373)	(175,156)	(209,777)
研發費用		(99,824)	(110,482)	(143,710)
財務成本	9	(4,511)	(4,655)	(18,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利潤		418,877	513,250	456,575
所得稅費用	10	(54,370)	(56,503)	(59,318)
年內利潤	11	364,507	456,747	397,25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後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606	2,446	(2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71,113	459,193	397,010
每股盈利	15			
— 基本(人民幣元)		1.06	1.33	1.16
— 攤薄(人民幣元)		1.03	1.29	1.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a	311,669	346,866	1,194,069
使用權資產	17	30,651	87,511	119,041
無形資產	18	25,017	20,917	18,375
遞延稅項資產	19	61,610	90,865	110,536
其他應收款、存款和預付款	22	8,265	16,154	88,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按金		4,320	268,180	4,511
		441,532	830,493	1,534,82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59,077	606,115	572,271
貿易應收款	21	103,007	122,599	154,616
其他應收款、存款和預付款	22	148,701	115,885	120,304
退回商品資產的權利		5,382	2,962	3,392
可收回稅款		18,559	13,045	10,6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4	390,038	180,347	506,444
受限銀行存款	25	16,799	14,662	17,363
短期銀行存款	25	—	—	93,000
銀行存款餘額和現金	25	370,720	833,308	537,575
		1,712,283	1,888,923	2,015,5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6	345,630	278,330	251,449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	27	81,555	112,718	139,283
退款負債	29	9,711	6,000	6,987
合約負債	30	44,560	109,499	40,692
應付稅款		21,674	24,062	8,191
借款	31	8,716	11,364	63,787
租賃負債	32	14,897	16,866	24,371
銀行透支	25	3,144	4,226	4,549
		529,887	563,065	539,309
流動資產淨額		1,182,396	1,325,858	1,476,26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23,928	2,156,351	3,011,09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	70,299	85,415	509,573
租賃負債	32	14,097	69,317	100,780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	27	7,116	3,637	—
		91,512	158,369	610,353
資產淨額		1,532,416	1,997,982	2,400,7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360,000	360,000	360,000
儲備		1,172,416	1,637,982	2,040,737
權益總額		1,532,416	1,997,982	2,400,7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a	32,437	17,835	753,364
投資物業	16b	—	—	46,770
使用權資產	17	15,192	9,125	9,046
無形資產	18	12,319	10,688	9,503
遞延稅項資產	19	3,735	6,712	7,366
其他應收款、存款和預付款	22	4,534	4,255	70,813
物業、廠房和設備購置按金		2,353	229,485	4,51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	42,885	140,085	150,085
		113,455	418,185	1,051,45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73,295	67,019	7,106
貿易應收款	21	12,215	12,008	15,169
其他應收款、存款和預付款	22	69,067	45,567	54,9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898,530	872,935	1,222,072
退回商品資產的權利		240	395	323
可收回稅款		—	—	6,8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390,038	180,347	506,444
受限銀行存款	25	800	800	800
短期銀行存款	25	—	—	93,000
銀行存款餘額和現金	25	211,736	602,512	212,146
		1,755,921	1,781,583	2,118,9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6	147,263	2,474	82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	27	37,260	38,481	37,8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	33,959	77,202	259,301
退款負債	29	434	800	666
合約負債	30	1,980	18,335	1,283
租賃負債	32	9,381	6,168	5,108
應付稅款		21,174	21,271	1,541
借款	31	—	—	52,336
		251,451	164,731	358,117
流動資產淨額		1,504,470	1,616,852	1,760,8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17,925	2,035,037	2,812,27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	4,005	1,821	4,302
借款	31	—	—	435,522
		4,005	1,821	439,824
資產淨額		1,613,920	2,033,216	2,372,4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360,000	360,000	360,000
儲備	36	1,253,920	1,673,216	2,012,448
權益總額		1,613,920	2,033,216	2,372,44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就僱員激勵 計劃發行的 股份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60,000	562,045	(47,799)	10,740	47,799	34,369	(5,645)	249,199	1,210,708
年內利潤.....	-	-	-	-	-	-	-	364,507	364,5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6,606	-	6,6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606	364,507	371,113
轉撥	-	-	-	-	-	37,714	-	(37,714)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	-	-	-	-	-	(60,000)	(60,00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									
支付費用 (附註34) ...	-	-	-	10,595	-	-	-	-	10,595
於2022年12月31日.....	360,000	562,045	(47,799)	21,335	47,799	72,083	961	515,992	1,532,416
年內利潤.....	-	-	-	-	-	-	-	456,747	456,7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2,446	-	2,4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446	456,747	459,193
轉撥	-	-	-	-	-	41,292	-	(41,292)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									
支付費用 (附註34) ...	-	-	-	6,373	-	-	-	-	6,3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股份溢價	就僱員激勵 計劃發行的 股份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360,000	562,045	(47,799)	27,708	47,799	113,375	3,407	931,447	1,997,982
年內利潤.....	-	-	-	-	-	-	-	397,257	397,25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247)	-	(247)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	-	(247)	397,257	397,010
轉撥.....	-	-	-	-	-	33,349	-	(33,349)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									
支付費用(附註34)...	-	-	-	5,745	-	-	-	-	5,745
於2024年12月31日.....	<u>360,000</u>	<u>562,045</u>	<u>(47,799)</u>	<u>33,453</u>	<u>47,799</u>	<u>146,724</u>	<u>3,160</u>	<u>1,295,355</u>	<u>2,400,737</u>

附註：

- i. 其指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淨利潤的至少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貴公司可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的撥款，直至公積金餘額達到 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並可用於補足過往年度的損失或擴大現有業務或可轉換為 貴公司的額外資本。
- ii. 宇軒穩健、宇軒進取及宇軒成長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定義見及詳述於附註34)發行並持有的股份經 貴公司確認為庫存股，並已從綜合權益變動表「就僱員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儲備所示的股東權益中扣除。 貴公司收取的現金對價人民幣47,799,000元已確認為計入權益其他儲備的資本儲備，因 貴公司並無任何責任購回任何其後被沒收或未歸屬的已授出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418,877	513,250	456,575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財務成本.....	4,511	4,655	18,544
銀行利息收入.....	(3,725)	(4,725)	(6,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49	40,325	69,3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876	22,122	29,269
無形資產攤銷.....	5,923	5,878	6,882
存貨撥備.....	1,024	25,198	38,854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			
扣除撥回.....	(272)	1,659	1,00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損失.....	(222)	156	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389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53)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4,113)	(12,993)	(8,7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10,595	6,373	5,7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75,223	601,845	611,266
存貨(增加)減少.....	(370,062)	26,375	(5,009)
貿易應收款增加.....	(12,394)	(21,180)	(33,090)
其他應收款、存款和預付款(增加)減少...	(45,293)	37,407	4,140
退貨資產權利(增加)減少.....	(3,073)	2,420	(431)
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141,767	(67,300)	(26,881)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增加.....	41,618	22,901	20,098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5,319	(3,711)	9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257	64,939	(68,807)
經營所得現金.....	241,362	663,696	502,273
已付所得稅.....	(70,530)	(77,686)	(93,4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0,832	586,010	408,84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725	4,725	6,6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493)	(71,301)	(720,82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4,320)	(268,180)	(4,511)
購買無形資產.....	(1,975)	(1,639)	(4,239)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28,000)	(2,509,500)	(1,805,000)
支付租金按金.....	(693)	(7,985)	(5,14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41	123	378
到期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72,922	2,732,184	1,487,634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	—	(93,00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784	4,495	2,133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3,114)	(2,358)	(4,8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4,323)	(119,436)	(1,140,76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511)	(4,655)	(18,457)
已付股息.....	(60,000)	—	—
償還借款.....	(24,101)	(8,716)	(46,866)
償還租賃負債.....	(25,589)	(20,393)	(20,876)
已籌集新借款.....	87,160	26,480	523,3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041)	(7,284)	437,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0,532)	459,290	(294,75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939	367,576	829,08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9	2,216	(1,29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367,576</u>	<u>829,082</u>	<u>533,026</u>
以下列各項列示：			
銀行存款餘額和現金	370,720	833,308	537,575
銀行透支.....	(3,144)	(4,226)	(4,549)
	<u>367,576</u>	<u>829,082</u>	<u>533,026</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09年4月9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貴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各自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是一家貿易及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全球光通信產品銷售。向偉先生（「向先生」）為貴公司創始人及最終控股股東。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按照相關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針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1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所有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新訂則的應用預期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貴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被視作重要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列貴公司與貴公司控制的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貴公司於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以其權力影響被投資方的回報。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貴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需要予以調整，以使其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一切相關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和現金流，於綜合時全數註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貴集團客戶合約相關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5、29及30。

租賃

租賃的定義

貴集團於訂立合約時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定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其後有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辦公室、汽車、機器、倉庫及辦公室設備的租賃(租期自租賃開始日起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任何租賃獎勵；及
- 貴集團初步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列賬，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初步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的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照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累計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貴集團於租期改變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方式是以重新評估日的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訂

於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訂列賬為獨立租賃：

- 修訂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使租賃範圍擴大；及
- 租賃對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並非列賬為獨立租賃的租賃修訂，貴集團通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入賬。

外幣

編製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外幣計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決定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因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和開支項目採用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當期匯率有重大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項累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保貴集團將會遵守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之時方予確認。

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貴集團直接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作出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貴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計入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同時，貴集團將自承授人收取的現金確認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向資本公積（計入其他儲備）的出資。如授出的股份獲歸屬，先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其他儲備。如承授人於歸屬期結束前自貴集團離任，則先前確認為出資的金額將保留在相同儲備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在資產成本納入該項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例如薪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和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因有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有從不課稅或從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責任乃以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臨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針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以可能獲得用以抵扣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應稅溢利為限。如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税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貴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來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分開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貴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送往所需地點及達致所需狀況以便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所用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當 貴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對價按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有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對價不能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兩者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其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查，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將有關項目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虧損列賬。折舊乃按照投資物業估計餘值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

無形資產

分別購入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查，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來自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 貴集團必須產生以進行銷售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一方時確認。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除外。直接來自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作出加減。直接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

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公允價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於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和損失」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餘額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就信用風險或信用減值顯著增加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對其餘應收賬款則以撥備矩陣按賬齡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 貴集團計算的虧損撥備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定。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 貴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數據，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數據。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的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運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款項逾期逾30天，則 貴集團假設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準則的成效，並作出合適修訂，以確保該等準則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上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發現或外部所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會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 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貴集團亦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採用較後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良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日後無法收回（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則 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在適當情況下，被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 貴集團的追償程序中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及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應風險為權重確定。 貴集團採用簡便實務方法，透過撥備矩陣並參考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在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下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估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並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 貴集團於釐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性：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定期檢查有關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部分仍然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有關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外匯損益

外幣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該外幣決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具體來說，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在「其他損益」行項目中確認損益。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被合併實體持有的貴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扣減，並作為庫存股確認。貴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均不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透支、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對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該期間有影響，有關修訂乃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59,077,000元、人民幣606,115,000元及人民幣572,271,000元。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24,000元、人民幣25,198,000元及人民幣38,854,000元的存貨撥備分別於損益確認。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貴集團評估各報告期末之存貨可變現淨值以及所需計提的存貨撥備，此評估涉及對釐定估計售價、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的重大判斷。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減值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貿易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貴集團按照實際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對於未進行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時。撥備率是基於不同債務人分組的債務人的賬齡，考慮到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且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該等資料為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各報告日，貴集團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有關貿易應收款賬面值及信用損失撥備的詳情呈列於附註21。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類別			
高性能網絡解決方案	472,910	577,368	831,107
基礎性能網絡解決方案	1,290,865	1,388,641	1,497,508
其他	224,469	246,842	283,178
總計	<u>1,988,244</u>	<u>2,212,851</u>	<u>2,611,793</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u>1,988,244</u>	<u>2,212,851</u>	<u>2,611,793</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通過自行開發的電商平台將產品銷售予客戶。銷售產品所得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客戶收到產品時。

貴集團大多數合約均提供客戶退貨權，因此產生可變對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為客戶提供於30天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而言，預期估值法用於估計將不會退回的貨品，因該方法最能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取得的可變對價金額。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對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金額。預期將會退回的貨品會被確認為退款負債而非確認為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作出的相應調整）亦就收回客戶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貴集團對若干客戶授予14天至90天的信用期。就其於客戶而言，需於 貴集團交付產品前付款。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所有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分部資料

貴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著重於按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向向先生（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除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層面披露資料、主要地區及客戶資料。

(i) 地理資料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呈列。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919,625	1,027,025	1,223,166
歐洲	664,707	767,381	898,048
亞洲	176,019	183,221	228,118
美洲（不包括美國）	124,640	123,219	143,927
大洋洲	81,939	91,658	95,845
非洲	21,314	20,347	22,689
總計	<u>1,988,244</u>	<u>2,212,851</u>	<u>2,611,793</u>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國	19,150	30,351	22,286
歐洲	3,656	60,286	52,865
亞洲	347,766	631,899	1,258,394
大洋洲	1,085	938	2,451
總計	<u>371,657</u>	<u>723,474</u>	<u>1,335,996</u>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貢獻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利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1,928	7,468	5,646
銀行利息收益.....	3,725	4,725	6,651
其他.....	2,588	796	514
	<u>18,241</u>	<u>12,989</u>	<u>12,811</u>

附註：政府補助指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的補貼，主要包括就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穩定增長的補貼、跨境電子商務企業補貼及高新技術企業補貼。該等補助均無附帶任何未履行條件及或然事項。

7. 於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撥回(確認)減值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	266	(1,558)	(1,086)
－其他應收款項.....	6	(101)	78
	<u>272</u>	<u>(1,659)</u>	<u>(1,008)</u>

8. 其他收益和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4,113	12,993	8,73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8,369	25,792	(9,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22	(156)	(97)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53	33
	<u>42,704</u>	<u>38,682</u>	<u>(9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貸款	3,402	3,357	13,631
－ 租賃負債	1,109	1,298	4,913
	<u>4,511</u>	<u>4,655</u>	<u>18,544</u>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4,361	63,415	49,631
香港利得稅	1,149	2,517	4,471
美國利得稅	10,507	14,331	14,334
德國利得稅	2,254	5,919	7,829
其他司法管轄區（附註）	490	2,226	2,917
	<u>68,761</u>	<u>88,408</u>	<u>79,18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93	(2,826)	10
	<u>73,154</u>	<u>85,582</u>	<u>79,192</u>
遞延稅項（附註19）	(18,784)	(29,079)	(19,874)
	<u>54,370</u>	<u>56,503</u>	<u>59,318</u>

附註：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大利亞、新加坡、英國及日本的利得稅。

貴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於2019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隨後於2022年續期三年，並將於2025年進一步續期三年，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武漢宇軒飛速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亦於2024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項下的小微企業資格，享有5%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餘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收益時，有權要求將其當年產生的研發支出的75%列作額外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自2022年10月起，超額抵扣比例已提升至100%。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武漢宇軒飛速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已於釐定其應稅利潤時要求進行該等超額抵扣。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率取決於其所營運所在國家的所得稅法。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制，香港附屬公司享有首個2百萬港元估算應課稅利潤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算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附屬公司按21%的聯邦稅率繳稅，並根據其他相關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的稅率繳稅，介於零至9.99%。於往績記錄期間，位於德國、澳大利亞、新加坡及日本的附屬公司分別按28.08%、30%、17%及25.59%的稅率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家位於英國的附屬公司按介乎19%至25%的稅率繳稅。

所得稅費用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18,877	513,250	456,57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計算之稅項.....	62,832	76,988	68,486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229	986	4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6	56	326
不可扣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3)	(49)	(378)
超額抵扣之稅務影響.....	(12,922)	(16,806)	(16,730)
遞延稅項之稅率變動影響.....	—	—	9,8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93	(2,826)	10
其他.....	(385)	(1,846)	(2,678)
	<u>54,370</u>	<u>56,503</u>	<u>59,318</u>

11.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49	40,325	69,3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876	22,122	29,269
無形資產攤銷.....			
— 銷售成本.....	3,326	3,495	3,52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	144	77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86	1,755	2,049
— 研發開支.....	599	484	1,231
	<u>5,923</u>	<u>5,878</u>	<u>6,882</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8,548</u>	<u>68,325</u>	<u>105,469</u>
核數師酬金.....	48	24	24
已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893,619	916,560	1,046,267
包括於銷售成本中的存貨撥備.....	1,024	25,198	38,854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附註12).....	6,988	6,802	8,83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267,360	312,165	400,6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46	18,506	23,7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328	4,716	3,992
員工成本總額.....	<u>298,522</u>	<u>342,189</u>	<u>437,2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391	24	727	5	1,147
曾諦先生	1,283	45	326	1,975	3,629
	<u>1,674</u>	<u>69</u>	<u>1,053</u>	<u>1,980</u>	<u>4,776</u>
非執行董事					
彭超先生	—	—	—	—	—
Zhu Chunlin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Zhang Jin女士	60	—	—	—	60
Xiao Xiao女士	60	—	—	—	60
Chen Lin先生	60	—	—	—	60
	<u>180</u>	<u>—</u>	<u>—</u>	<u>—</u>	<u>180</u>
監事					
張登輝先生	487	33	45	113	678
段婷女士	771	13	14	80	878
祝玥女士	330	26	26	94	476
	<u>1,588</u>	<u>72</u>	<u>85</u>	<u>287</u>	<u>2,032</u>
總計	<u>3,442</u>	<u>141</u>	<u>1,138</u>	<u>2,267</u>	<u>6,98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391	23	727	271	1,412
曾諦先生	1,349	46	450	1,343	3,188
	<u>1,740</u>	<u>69</u>	<u>1,177</u>	<u>1,614</u>	<u>4,600</u>
非執行董事					
彭超先生	—	—	—	—	—
Zhu Chunlin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Zhang Jin女士 (附註i)	60	—	—	—	60
Xiao Xiao女士 (附註i)	60	—	—	—	60
Chen Lin先生	60	—	—	—	60
冉龍先生 (附註ii)	—	—	—	—	—
郭飛先生 (附註ii)	—	—	—	—	—
	<u>180</u>	<u>—</u>	<u>—</u>	<u>—</u>	<u>180</u>
監事					
張登輝先生	583	43	140	29	795
段婷女士	782	14	14	14	824
祝玥女士	337	40	26	—	403
	<u>1,702</u>	<u>97</u>	<u>180</u>	<u>43</u>	<u>2,022</u>
總計	<u>3,622</u>	<u>166</u>	<u>1,357</u>	<u>1,657</u>	<u>6,8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1,980	22	867	541	3,410
曾諦先生.....	1,375	54	450	1,120	2,999
	<u>3,355</u>	<u>76</u>	<u>1,317</u>	<u>1,661</u>	<u>6,409</u>
非執行董事					
彭超先生.....	—	—	—	—	—
Zhu Chunlin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冉龍先生.....	120	—	—	—	120
郭飛先生.....	103	—	—	—	103
Chen Lin先生	120	—	—	—	120
	<u>343</u>	<u>—</u>	<u>—</u>	<u>—</u>	<u>343</u>
監事					
張登輝先生.....	585	51	140	38	814
段婷女士.....	770	15	14	26	825
祝玥女士.....	349	41	26	28	444
	<u>1,704</u>	<u>107</u>	<u>180</u>	<u>92</u>	<u>2,083</u>
總計	<u>5,402</u>	<u>183</u>	<u>1,497</u>	<u>1,753</u>	<u>8,835</u>

* 酌情花紅乃根據 貴公司及 貴集團董事及監事的表現而釐定。

附註：

- (i) Xiao Xiao女士及Zhang Jin女士分別於2023年10月19日及2023年12月11日辭任。
- (ii) 冉龍先生及郭飛先生分別自2023年10月19日及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Zhu Chunlin先生及Chen Lin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辭任，而趙潘先生及王婧女士已於2025年5月23日分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表所載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提供有關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之服務而支付的薪酬。上表所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提供作為 貴公司董事之服務而支付的薪酬。上表所載監事的薪酬，乃就提供作為 貴公司監事之服務而支付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已付薪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五大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已包含於上文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5,569	5,515	7,088
酌情花紅	473	357	5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88	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61	284	248
	<u>6,868</u>	<u>6,244</u>	<u>8,005</u>

除貴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外的最高薪酬僱員（其薪酬位於以下範圍內）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1
	<u>4</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67元總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股息於2022年4月派付予貴公司股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15.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人民幣千元)	<u>364,507</u>	<u>456,747</u>	<u>397,257</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43,768,627	343,768,627	343,768,627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僱員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u>10,523,692</u>	<u>10,694,703</u>	<u>10,985,921</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4,292,319</u>	<u>354,463,330</u>	<u>354,754,5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a.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61,748	13,407	6,123	6,333	32,570	3,802	10,650	234,633
添置	46,969	4,650	46,724	3,285	26,834	722	6,452	135,636
出售	—	—	—	—	(14)	(759)	(1,032)	(1,805)
轉讓	—	34,774	(35,565)	—	279	—	512	—
匯兌調整	—	22	—	62	126	82	272	564
於2022年12月31日	208,717	52,853	17,282	9,680	59,795	3,847	16,854	369,028
添置	—	2,667	54,510	2,548	10,286	1,425	4,223	75,659
出售	—	—	—	—	(1,348)	(151)	(493)	(1,992)
轉讓	—	64,223	(64,697)	—	474	—	—	—
匯兌調整	—	31	—	37	48	70	133	319
於2023年12月31日	208,717	119,774	7,095	12,265	69,255	5,191	20,717	443,014
添置	771,138	324	111,936	1,581	27,625	154	4,920	917,678
出售	—	—	—	(18)	(2,033)	(245)	(2,395)	(4,691)
撤銷	—	—	—	(439)	(1,754)	(309)	(1,315)	(3,817)
轉讓	—	88,258	(90,419)	—	521	159	1,481	—
匯兌調整	—	(155)	(55)	33	(33)	(33)	(101)	(344)
於2024年12月31日	979,855	208,201	28,557	13,422	93,581	4,917	23,307	1,351,840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087	9,822	—	1,060	12,762	2,270	4,449	31,450
年內撥備	2,999	11,280	—	865	8,458	688	2,459	26,749
出售時註銷	—	—	—	—	(11)	(721)	(454)	(1,186)
匯兌調整	—	—	—	24	52	64	206	346
於2022年12月31日	4,086	21,102	—	1,949	21,261	2,301	6,660	57,359
年內撥備	8,991	6,830	—	1,013	19,592	785	3,114	40,325
出售時註銷	—	—	—	—	(1,236)	(143)	(334)	(1,713)
匯兌調整	—	—	—	9	32	40	96	177
於2023年12月31日	13,077	27,932	—	2,971	39,649	2,983	9,536	96,148
年內撥備	38,781	5,987	—	2,115	19,299	606	2,530	69,318
出售時註銷	—	—	—	(10)	(1,867)	(232)	(2,107)	(4,216)
撤銷時註銷	—	—	—	(285)	(1,656)	(294)	(1,193)	(3,428)
匯兌調整	—	(9)	—	18	(5)	(18)	(37)	(51)
於2024年12月31日	51,858	33,910	—	4,809	55,420	3,045	8,729	157,771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04,631	31,751	17,282	7,731	38,534	1,546	10,194	311,669
於2023年12月31日	195,640	91,842	7,095	9,294	29,606	2,208	11,181	346,866
於2024年12月31日	927,997	174,291	28,557	8,613	38,161	1,872	14,578	1,194,0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機器	電子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13,295	2,306	6,147	29,734	2,431	7,497	61,410
添置	–	2,581	888	75	7,753	15	420	11,732
出售	–	–	–	–	(14)	(759)	(1,032)	(1,805)
向附屬公司出售	–	–	–	–	(448)	–	(26)	(474)
轉讓	–	2,277	(3,049)	–	260	–	512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18,153	145	6,222	37,285	1,687	7,371	70,863
添置	–	71	1,346	299	3,211	–	41	4,968
出售	–	–	–	–	(1,239)	–	(409)	(1,648)
向附屬公司出售	–	–	–	–	(2,931)	–	–	(2,931)
轉讓	–	716	(716)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18,940	775	6,521	36,326	1,687	7,003	71,252
添置	731,717	178	70,430	–	5,208	6	2,618	810,157
出售	–	–	–	(18)	(1,968)	(18)	(1,593)	(3,597)
撤銷	–	–	–	–	(1,308)	–	–	(1,308)
轉讓至投資物業	(39,815)	(8,083)	–	–	–	–	–	(47,898)
向附屬公司出售	–	–	–	–	(5,623)	(35)	(8)	(5,666)
轉讓	–	47,691	(47,691)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691,902	58,726	23,514	6,503	32,635	1,640	8,020	822,940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9,817	–	906	11,428	1,259	2,611	26,021
年內撥備	–	4,486	–	584	6,857	395	1,295	13,617
出售時註銷	–	–	–	–	(11)	(721)	(454)	(1,186)
向附屬公司								
出售時註銷	–	–	–	–	(12)	–	(14)	(26)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14,303	–	1,490	18,262	933	3,438	38,426
年內撥備	–	3,095	–	599	11,078	400	1,275	16,447
出售時註銷	–	–	–	–	(1,150)	–	(261)	(1,411)
向附屬公司								
出售時註銷	–	–	–	–	(45)	–	–	(45)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17,398	–	2,089	28,145	1,333	4,452	53,417
年內撥備	14,658	2,092	–	617	5,142	243	1,085	23,837
出售時註銷	–	–	–	(10)	(1,806)	(16)	(1,324)	(3,156)
撤銷時註銷	–	–	–	–	(1,240)	–	–	(1,240)
向附屬公司								
出售時註銷	–	–	–	–	(3,244)	(33)	(5)	(3,282)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14,658	19,490	–	2,696	26,997	1,527	4,208	69,576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3,850	145	4,732	19,023	754	3,933	32,437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1,542	775	4,432	8,181	354	2,551	17,835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677,244	39,236	23,514	3,807	5,638	113	3,812	753,3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剩餘價值（如適用）後，在下列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20至33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租賃物業的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10年
電子設備	3至5年
汽車	4至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質押詳情於附註31披露。

16b. 投資物業

貴公司

貴公司的投資物業為租予其附屬公司使用的辦公大樓，於2024年12月31日按成本模式計量，成本為人民幣47,898,000元，賬面值為人民幣46,770,000元。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0,651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87,511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19,04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25,8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22,1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29,2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6,749	6,824	9,17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3,447	28,515	34,960
添置使用權資產	23,575	79,701	63,548
提早終止租賃	—	719	2,3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5,192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9,125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9,04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20,7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13,7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9,3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4,604	2,344	7,04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6,814	2,344	20,68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1,320	7,670	9,233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租賃辦公室作營運之用。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10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在確定租賃期和評估不可取消租賃期的長短時，貴集團及貴公司會應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執行的期限。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不就辦公室、汽車、機器、倉庫及辦公室設備的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於各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租賃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未必可用作借貸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使用權	域名	軟件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5,806	14,975	4,308	35,089
添置	—	—	1,975	1,975
匯兌調整	1,461	—	—	1,461
於2022年12月31日	17,267	14,975	6,283	38,525
添置	—	—	1,639	1,639
匯兌調整	293	—	—	293
其他	—	—	(233)	(233)
於2023年12月31日	17,560	14,975	7,689	40,224
添置	—	—	4,239	4,239
匯兌調整	263	—	—	263
於2024年12月31日	17,823	14,975	11,928	44,726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054	3,566	2,742	7,362
年內撥備	3,326	1,498	1,099	5,923
匯兌調整	223	—	—	223
於2022年12月31日	4,603	5,064	3,841	13,508
年內撥備	3,494	1,498	886	5,878
匯兌調整	96	—	—	96
其他	—	—	(175)	(175)
於2023年12月31日	8,193	6,562	4,552	19,307
年內撥備	3,524	1,498	1,860	6,882
匯兌調整	162	—	—	162
於2024年12月31日	11,879	8,060	6,412	26,351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664	9,911	2,442	25,017
於2023年12月31日	9,367	8,413	3,137	20,917
於2024年12月31日	5,944	6,915	5,516	18,3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域名	軟件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4,975	4,304	19,279
添置	—	1,936	1,936
於2022年12月31日	14,975	6,240	21,215
添置	—	766	766
其他	—	(227)	(227)
於2023年12月31日	14,975	6,779	21,754
添置	—	790	790
於2024年12月31日	14,975	7,569	22,544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3,566	2,742	6,308
年內撥備.....	1,498	1,090	2,588
於2022年12月31日	5,064	3,832	8,896
年內撥備.....	1,498	840	2,338
其他	—	(168)	(168)
於2023年12月31日	6,562	4,504	11,066
年內撥備.....	1,498	477	1,975
於2024年12月31日	8,060	4,981	13,041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9,911	2,408	12,319
於2023年12月31日	8,413	2,275	10,688
於2024年12月31日	6,915	2,588	9,503

上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該等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專利使用權.....	5年
域名	10年
軟件使用權.....	1至10年

19. 遞延稅項資產

為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貴集團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存貨撥備	應計費用	退回負債 (扣除退回 貨物資產)	稅項虧損	存貨 未實現利潤	累計稅項折舊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9	4,633	1,475	18	3,691	33,595	(4,054)	2,714	(6,029)	6,029	42,341
(扣除) 計入損益	(65)	208	329	306	3,954	11,533	537	1,982	254	(254)	18,784
匯兌調整	-	(578)	-	-	1,063	-	-	-	-	-	485
於2022年12月31日 ..	204	4,263	1,804	324	8,708	45,128	(3,517)	4,696	(5,775)	5,775	61,610
計入 (扣除) 損益	194	4,993	538	60	16,145	4,942	1,239	1,207	(16,800)	16,561	29,079
匯兌調整	-	41	-	-	135	-	-	-	-	-	176
於2023年12月31日 ..	398	9,297	2,342	384	24,988	50,070	(2,278)	5,903	(22,575)	22,336	90,865
計入 (扣除) 損益	34	7,578	3,320	30	(10,648)	27,435	(611)	1,065	(4,315)	5,863	29,751
匯兌調整	-	790	-	-	(993)	-	-	-	-	-	(203)
遞延稅項之稅率 變動影響	(2)	(671)	-	-	(9,204)	-	-	-	-	-	(9,877)
於2024年12月31日 ..	430	16,994	5,662	414	4,143	77,505	(2,889)	6,968	(26,890)	28,199	110,536

貴公司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存貨撥備	應計費用	退回負債 (扣除退回 貨物資產)	累計稅項折舊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0	1,165	1,475	18	(4,054)	2,714	(3,727)	3,727	1,498
(扣除) 計入損益	(57)	267	(503)	11	537	1,982	1,719	(1,719)	2,237
於2022年12月31日	123	1,432	972	29	(3,517)	4,696	(2,008)	2,008	3,735
計入 (扣除) 損益	62	926	(506)	32	1,427	1,207	639	(810)	2,977
於2023年12月31日	185	2,358	466	61	(2,090)	5,903	(1,369)	1,198	6,712
(扣除) 計入損益	(51)	(1,625)	801	(10)	248	1,065	12	214	654
於2024年12月31日	134	733	1,267	51	(1,842)	6,968	(1,357)	1,412	7,3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630,367	570,338	547,841
在途貨物	15,301	25,374	11,437
消耗品	13,409	10,403	12,993
	<u>659,077</u>	<u>606,115</u>	<u>572,27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60,007	33,430	1,203
在途貨物	11,509	32,683	5,437
消耗品	1,779	906	466
	<u>173,295</u>	<u>67,019</u>	<u>7,106</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所有存貨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104,170	124,744	156,8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63)	(2,145)	(2,273)
	<u>103,007</u>	<u>122,599</u>	<u>154,616</u>

以下為按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3,993	115,388	146,843
3至6個月	7,154	5,195	4,659
6個月至1年	1,860	2,016	3,114
	<u>103,007</u>	<u>122,599</u>	<u>154,61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12,818	13,036	15,918
減：信貸虧損撥備	(603)	(1,028)	(749)
	<u>12,215</u>	<u>12,008</u>	<u>15,169</u>

以下為按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309	10,469	12,706
3至6個月	1,518	1,250	1,043
6個月至1年	1,388	289	1,420
	<u>12,215</u>	<u>12,008</u>	<u>15,169</u>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0,380,000元及人民幣13,293,000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向貿易客戶提供14天至90天的信用期。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817,000元、人民幣47,442,000元及人民幣55,496,000元的應收賬款，所述賬面值已逾期。在逾期餘額中，人民幣4,932,000元、人民幣5,148,000元及人民幣6,397,000元分別已逾期超過90天，但由於債務人的合作歷史、良好的收款歷史或穩固的信用評級，並未被視為違約。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02,000元、人民幣5,775,000元及人民幣6,957,000元的應收賬款，所述賬面值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餘額中，人民幣2,513,000元、人民幣1,529,000元及人民幣2,377,000元分別已逾期超過90天，但由於債務人的合作歷史、良好的收款歷史或穩固的信用評級，並未被視為違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的墊款	38,874	32,709	20,024
可退回增值稅	77,487	20,856	42,919
可扣除增值稅	28,300	56,313	114,190
租賃按金	8,559	16,544	21,691
預付款項	1,920	3,166	5,947
其他	2,140	2,871	4,165
	157,280	132,459	208,936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4)	(420)	(336)
	156,966	132,039	208,600
以下列各項列示：			
— 非即期	8,265	16,154	88,296
— 即期	148,701	115,885	120,304
	156,966	132,039	208,6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的墊款	2,372	1,143	664
可退回增值稅	55,030	20,856	34,447
可扣除增值稅	8,326	18,697	80,275
租賃按金	4,744	4,454	4,035
預付款項	1,920	3,092	4,749
其他	1,424	1,786	1,776
	73,816	50,028	125,94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5)	(206)	(144)
	73,601	49,822	125,802
以下列各項列示：			
— 非即期	4,534	4,255	70,813
— 即期	69,067	45,567	54,989
	73,601	49,822	125,80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940,914	668,907	617,431	726,622
非貿易性質 (附註)	82,130	229,623	255,504	495,450
	1,023,044	898,530	872,935	1,222,072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性質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68,907	617,431	726,622

授予附屬公司的一般授出信用期為三個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結餘概無逾期。

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390,038	180,347	506,444

結構性存款是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價格與黃金價格及匯率掛鉤。

25. 銀行存款餘額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貴集團

銀行存款餘額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餘額及現金包括用作滿足 貴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活期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按市場利率介於每年0%至2.30%、每年0%至2.30%及每年0%至1.15%計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分別為每年0%至0.2%、每年0%至4.638%及每年0%至4.3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93,000,000元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按年利率1.80%至1.85%計息。存款餘額將於報告期末起六個月內到期。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為獲得保函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及境外附屬公司的信用卡限額。

銀行透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透支並無產生任何利息。

貴公司

銀行存款餘額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餘額及現金包括用作滿足 貴公司短期現金承擔的活期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按市場利率介於每年0%至2.30%、每年0%至2.30%及每年0%至1.15%計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分別為每年0.2%、每年0.2%及每年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93,000,000元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按年利率1.80%至1.85%計息。該存款將於報告期末起六個月內到期。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為獲得保函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

銀行存款餘額、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26.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345,630	278,330	251,449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為0至180天。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7,541	223,723	169,869
3至6個月	104,516	53,666	62,249
6至12個月	13,573	941	19,331
	345,630	278,330	251,44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147,263	2,474	82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為0至180天。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1,736	503	1
3至6個月	63,009	1,644	8
6至12個月	12,518	327	73
	147,263	2,474	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32,804	41,312	52,182
其他應付稅項.....	18,339	19,964	23,478
應付專利使用權款項.....	10,386	7,046	3,581
應付廣告成本.....	8,948	14,180	16,203
其他應計開支.....	6,553	9,536	8,032
應計運費成本.....	4,837	10,003	13,926
應付建築成本.....	4,894	13,156	19,623
其他.....	1,910	1,158	2,258
	<u>88,671</u>	<u>116,355</u>	<u>139,283</u>
以下列各項列示：			
— 非即期.....	7,116	3,637	—
— 即期.....	81,555	112,718	139,283
	<u>88,671</u>	<u>116,355</u>	<u>139,28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27,344	27,968	18,678
其他應付稅項.....	3,854	4,432	4,802
應計運費成本.....	2,110	3,625	4,864
其他應計開支.....	3,500	2,004	1,824
應付建築成本.....	310	83	7,243
其他.....	142	369	389
	<u>37,260</u>	<u>38,481</u>	<u>37,800</u>

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33,959	31,683	71,371
非貿易性質(附註).....	—	45,519	187,930
	<u>33,959</u>	<u>77,202</u>	<u>259,301</u>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性質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3,959	31,683	71,371

貴公司的一般信用期為三個月。

29.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與客戶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30天退貨政策享有退貨權利有關。於銷售點，就預期退回的相關產品確認退款負債及相應的收入調整。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利用其累積歷史經驗，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退貨數量。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貨權產生的退款負債	9,711	6,000	6,98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貨權產生的退款負債	434	800	666

30.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合約負債(附註)	44,560	109,499	40,692

附註：合約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乃由於客戶下達大量訂單。

於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36,303,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全部結餘將在 貴集團根據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最早義務計算的 貴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已結轉年初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36,303	44,560	109,49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合約負債(附註)	1,980	18,335	1,283

附註：合約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乃由於客戶下達大量訂單。

於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7,633,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全部結餘將在貴公司根據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最早義務計算的貴公司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已結轉年初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7,633	1,980	18,335

31.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79,015	96,779	573,36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9,015,000元、人民幣96,779,000元及人民幣573,360,000元，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2,570,000元、人民幣139,742,000元及人民幣857,741,000元的若干自有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中，人民幣79,015,000元、人民幣70,299,000元、人民幣61,670,000元由貴公司提供擔保；而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80,000元及人民幣23,832,000元分別由貴公司及向先生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的剩餘貸款金額人民幣487,858,000元為無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上述借款賬面值：			
一年以內.....	8,716	11,364	63,7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8,716	11,364	176,2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6,148	34,092	146,100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35,435	39,959	187,273
	79,015	96,779	573,36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8,716)	(11,364)	(63,787)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70,299	85,415	509,57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均為浮動利率借款。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於合同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每年）.....	4.30%至4.80%	2.90%至4.80%	2.30%至4.5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487,858

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為數人民幣487,858,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貴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651,841,000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貴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38,957,000元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在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中，人民幣345,358,000元亦由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餘下人民幣142,500,000元則無擔保。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上述借款賬面值：			
一年以內.....	—	—	52,3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	164,83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	112,008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	—	158,678
	—	—	487,858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	—	(52,336)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	—	435,5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均為浮動利率借款。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於合同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每年）.....	不適用	不適用	2.58%至2.70%

32.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4,897	16,866	24,37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1,771	19,619	19,96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326	19,735	64,167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	29,963	16,650
	28,994	86,183	125,151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2個月內			
須予結算金額.....	(14,897)	(16,866)	(24,371)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2個月後			
須予結算金額.....	14,097	69,317	100,78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每年1.48%至5.51%、1.48%至5.51%及1.48%至5.5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9,381	6,168	5,1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499	1,561	3,46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506	260	841
	13,386	7,989	9,41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2個月內			
須予結算金額.....	(9,381)	(6,168)	(5,108)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2個月後			
須予結算金額.....	4,005	1,821	4,30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每年4.15%、4.15%及4.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股本

貴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已註冊、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360,000	360,000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8年度，貴公司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自採納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可由股東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終止）並成立三家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宇軒穩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宇軒穩健」）、深圳市宇軒進取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宇軒進取」）及深圳市宇軒成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宇軒成長」）作為僱員激勵平台，以提高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積極性及創造力。促進貴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貴集團價值的同時為合資格參與者帶來增值利益，從而實現合資格參與者與貴集團的共同發展。合資格參與者應按照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數量認購合夥權益，從而在貴公司註冊資本中間接持有權益。

於2018年7月，貴集團透過宇軒穩健及宇軒進取向80名合資格參與者（「2018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一階段獎勵股份（「2018年激勵計劃」）。宇軒穩健及宇軒進取繼而分別認購貴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9,426元及人民幣7,025元，佔貴公司註冊資本約2.74%及0.49%（於2018年激勵計劃採納日期）。於2018年10月22日，2018年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於宇軒穩健及宇軒進取的相應權益，且所有出資額已悉數繳付。2018年合資格參與者向宇軒穩健及宇軒進取分別支付合共人民幣24,610,000元及人民幣4,385,000元的出資款項，而宇軒穩健及宇軒進取繼而分別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6,451元。

於2019年12月，貴集團透過宇軒穩健、宇軒進取及宇軒成長向89名合資格參與者（「2019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二階段獎勵股份（「2019年激勵計劃」）。宇軒穩健、宇軒進取及宇軒成長繼而分別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206元、人民幣4,949元及人民幣8,633元，佔貴公司註冊資本約0.54%、0.32%及0.57%（於2019年激勵計劃採納日期）。於2019年12月30日，2019年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於宇軒穩健、宇軒進取及宇軒成長的相應權益，且所有出資額已悉數繳付。2019年合資格參與者向宇軒穩健、宇軒進取及宇軒成長分別合共支付人民幣5,698,000元、人民幣3,475,000元及人民幣6,060,000元，宇軒穩健、宇軒進取及宇軒成長繼而分別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1,788元。

於2020年3月，貴集團透過宇軒穩健及宇軒成長向30名合資格參與者（「2020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三階段獎勵股份（「2020年激勵計劃」）。宇軒穩健及宇軒成長繼而分別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272元及人民幣813元，佔貴公司註冊資本約0.28%及0.05%（於2020年激勵計劃採納日期）。於2020年3月13日，2020年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於宇軒穩健及宇軒成長的相應權益，且所有出資額已悉數繳付。2020年合資格參與者向宇軒穩健及宇軒成長分別合共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元，宇軒穩健及宇軒成長繼而分別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85元。

於2020年9月29日，貴公司由一家有限公司轉制為一家股份公司，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包括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宇軒穩健、宇軒進取及宇軒成長持有的註冊資本已分別成為2,012,548股、464,268股及366,259股，佔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3.35%、0.77%及0.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1月19日，貴公司向六名新投資者發行3,057,325股新股份，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63,057,325股。

於2021年12月23日，經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以總股本63,057,325股為基礎，按全體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獲得4.7090908947股新股的比例，將股份溢價金額人民幣296,942,675元轉增新股。貴公司股本由人民幣63,057,325元增至人民幣360,000,000元。股本增加後，宇軒穩健、宇軒進取及宇軒成長持有的普通股數目分別增加至11,489,819股、2,650,548股及2,091,006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宇軒穩健、宇軒進取及宇軒成長向30名合資格參與者（「2022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第四階段獎勵股份（「2022年激勵計劃」）。授予2022年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來自向已辭職的第一、二及三階段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購回的股份。透過宇軒穩健、宇軒進取及宇軒成長授予2022年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分別為1,575,072股、614,149股及260,291股，佔貴公司（於2019年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44%、0.17%及0.07%。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4,973,000元，乃由貴公司董事參考一名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確定，主要輸入數據包括4%至19%的收入增長率及13.80%的除稅前折現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宇軒穩健及宇軒成長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五階段獎勵股份（「2023年激勵計劃」）。授予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來自向已辭職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階段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購回的股份。透過宇軒穩健及宇軒成長授予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分別為83,737股及15,763股股份，佔貴公司（於2023年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2%及0.01%。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26,000元，乃由貴公司董事參考一名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確定，主要輸入數據包括5%至20%的收入增長率及12.81%的除稅前折現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宇軒成長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第六階段獎勵股份（「2024年激勵計劃」）。授予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來自向已辭職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階段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購回的股份。透過宇軒成長授予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為287,657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8%。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277,000元，乃由貴公司董事參考一名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確定，主要輸入數據包括5%至20%的收入增長率及12.81%的除稅前折現率。

該三家有限合夥企業乃為執行僱員激勵計劃及持有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貴公司股份而成立，據此評估為由貴公司控制，並因此併入貴集團。

貴公司股份受轉讓限制約束，其亦為歸屬條件，轉讓限制自上市滿三週年翌日起解除。轉讓限制如下：

- (i)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在歸屬日期前退出合夥人平台；及
- (ii) 若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辭職，貴公司控股股東或其指定人士將以成本加年利率10%（就2018年激勵計劃、2019年激勵計劃及2020年激勵計劃而言）及成本加年利率6%（就2022年激勵計劃、2023年激勵計劃及2024年激勵計劃而言）的價格回購獲授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上述轉讓限制外，股份的解除須進一步視乎 貴公司及承授人分別達致若干績效目標（「績效目標」）而定。 貴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查和認定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並據此向 貴公司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0,595,000元、人民幣6,373,000元及人民幣5,745,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為16,231,373股。

35.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中國、美國、德國、澳大利亞、英國及日本的政府運營。該等實體須按其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5,987,000元、人民幣18,672,000元及人民幣23,945,000元。於各報告期間，概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減少供款水平。

36.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法定盈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62,045	34,369	10,740	319,029	926,183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總額	—	—	—	377,142	377,142
轉撥	—	37,714	—	(37,714)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	—	(60,000)	(60,00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					
支付費用(附註34)	—	—	10,595	—	10,595
於2022年12月31日	562,045	72,083	21,335	598,457	1,253,920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總額	—	—	—	412,923	412,923
轉撥	—	41,292	—	(41,292)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					
支付費用(附註34)	—	—	6,373	—	6,373
於2023年12月31日	562,045	113,375	27,708	970,088	1,673,216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總額	—	—	—	333,487	333,487
轉撥	—	33,349	—	(33,349)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					
支付費用(附註34)	—	—	5,745	—	5,745
於2024年12月31日	562,045	146,724	33,453	1,270,226	2,012,44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7.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 .	15,492	548,443	27,093

38.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具體情況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2,885	140,085	150,085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下表載列 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或資產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資本	貴集團所持有應佔股權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直接擁有								
武漢宇軒飛速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0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供應鏈管理及 倉儲／中國	ii
飛速創新通信技術（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售後服務／中國	iv
飛速創新通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支援／中國	iv
武漢飛速創新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支援／中國	iv
深圳市飛速創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貿易／中國	iv
FS.COM LIMITED（「FS HK」）	香港／ 2016年11月8日	1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貿易及銷售結算／ 香港	ii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資本	貴集團所持有應佔股權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間接擁有：								
FS.COM INC	美國／ 2018年4月30日	20,000美元／ 2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貿易及倉儲／美國	ii
FS.COM GmbH	德國／ 2017年5月11日	25,000歐元／ 25,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貿易及倉儲／德國	ii
FS.COM PTY LTD	澳大利亞／ 2017年7月19日	10,000澳元／ 10,000澳元	100	100	100	[100]	貿易及倉儲／ 澳大利亞	ii
FS TECH PTE.LTD	新加坡／ 2018年6月4日	38,000美元／ 38,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貿易及倉儲／新加坡	ii
FS.COM INNOVATION LTD	英國／ 2017年7月20日	10,000英鎊／ 10,000英鎊	100	100	100	[100]	貿易及倉儲／英國	ii
FS JAPAN CO., LTD	日本／ 2019年12月11日	10,000,000日圓／ 10,000,000日圓	100	100	100	[100]	貿易及倉儲／日本	ii
Fiberstore.com Ltd.	俄羅斯／ 2018年9月7日	250,000盧布／ 250,000盧布	100	100	-	[-]	貿易及倉儲／俄羅斯	iii及iv

附註：

- (i)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或合夥企業，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 (ii) 貴公司在中國及其他地區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照相關會計原則（包括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英國公認會計原則（「英國公認會計原則」）、澳大利亞會計準則（「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Handelsgesetzbuch（「HGB」）及法規。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下列註冊會計師審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會計師名稱	會計政策
武漢宇軒飛速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湖北德承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FS HK.	宏遠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FS TECH PTE. LTD.	Veronica L & Associates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FS.COM INC	BDO USA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FS JAPAN CO., LTD..	Suinas Professional Group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FS.COM INNOVATION LTD	MAH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英國公認會計原則
FS.COM PTY LTD.	Moore Australia (NSW) Audit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
FS.COM GmbH	LPA-GGV Grützmacher Gravert Viegner Partnerschaft mbB	HG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會計師名稱	會計政策
武漢宇軒飛速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湖北德承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FS HK.	宏遠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FS TECH PTE. LTD.	Veronica L & Associates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FS.COM INC	BDO USA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FS JAPAN CO., LTD..	Suinas Professional Group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FS.COM INNOVATION LTD	Alliotts LLP	英國公認會計原則
FS.COM PTY LTD.	Byrons Audit Pty Ltd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
FS.COM GmbH	LPA-GGV Grützmacher Gravert Viegner Partnerschaft mb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會計師名稱	會計政策
武漢宇軒飛速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湖北德承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FS HK.	宏遠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FS TECH PTE. LTD.	Veronica L & Associates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FS.COM INC	BDO USA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FS JAPAN CO., LTD..	Suinas Professional Group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FS.COM INNOVATION LTD	Alliotts LLP	英國公認會計原則
FS.COM PTY LTD.	Byrons Audit Pty Ltd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
FS.COM GmbH	LPA-GGV Grützmacher Gravert Viegner Partnerschaft mb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Fiberstore.com Ltd.於2023年8月3日撤銷註冊。

(iv) 概無就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中國及俄羅斯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下屬實體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使股東得到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租賃負債及借款）扣除銀行存款餘額及現金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留存利潤）組成。

管理層定期檢查資本架構。作為該檢查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500,911	989,564	828,0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90,038	180,347	506,444
	<u>890,949</u>	<u>1,169,911</u>	<u>1,334,51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65,317</u>	<u>434,414</u>	<u>892,98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129,234	1,494,289	1,548,8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90,038	180,347	506,444
總計.....	<u>1,519,272</u>	<u>1,674,636</u>	<u>2,055,29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87,284</u>	<u>85,757</u>	<u>761,5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餘額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借款、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存款餘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按集團實體各自的外幣計值，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外幣風險。此外， 貴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的集團內結餘以外幣計值，亦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若干重大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413,406	534,334	997,730
歐元	324,950	342,552	404,362
加元（「加元」）.....	49,020	70,929	95,017
	<u>413,406</u>	<u>534,334</u>	<u>997,730</u>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美元	93,652	151,088	432,822
歐元	24,520	53,530	115,100
加元	71	774	1
	<u>93,652</u>	<u>151,088</u>	<u>432,8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359,003	381,751	596,169
歐元	311,122	324,581	348,925
加元	12,887	21,874	26,962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美元	—	—	4,612
歐元	—	11,358	10,876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貨幣風險集中於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加元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加元升跌5%的敏感度。5%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根據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折算。下列正數表示當人民幣對其他貨幣貶值5%時，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若人民幣對其他貨幣升值5%，將對當年稅後利潤產生相反的影響。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590	16,288	24,009
歐元	12,768	12,283	12,294
加元	1,933	2,771	3,75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258	16,224	25,141
歐元	13,223	13,312	14,367
加元	548	930	1,1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對與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5)、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5)及租賃負債(附註32)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存款餘額(附註25)及浮動利率借款(附註31)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借款利率的波動。貴集團及 貴公司透過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所面對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因此銀行存款未納入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敞口而釐定。該分析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在全年均未償還。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浮動利率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36,000元、人民幣411,000元及人民幣2,437,000元。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073,000元。這主要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是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交易對手違反合同義務，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餘額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來應對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了減值評估。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用風險管理、最高信用風險敞口以及相關減值評估結果(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客戶所屬的限額及評分每年檢查兩次。貴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按地理位置劃分，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美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9%、54%及38%。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撥備。除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10,000元、人民幣1,553,000元及人民幣1,679,000元及 貴公司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45,000元、人民幣941,000元及人民幣547,000元)外，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整體方式釐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組。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699,000元、人民幣19,415,000元及人民幣25,856,000元及貴公司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168,000元、人民幣6,240,000元及人民幣5,811,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撥回減值撥備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78,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101,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撥回減值撥備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撤銷減值損失分別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餘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799,000元、人民幣14,662,000元及人民幣17,363,000元及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短期銀行存款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93,000,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存款餘額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0,720,000元、人民幣833,308,000元及人民幣537,575,000元及貴公司的銀行存款餘額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1,736,000元、人民幣602,512,000元及人民幣212,146,000元。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貨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良好信譽銀行。貴集團及貴公司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資料，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基準評估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餘額。根據平均損失率，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餘額的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應收附屬公司貿易及非貿易性質款項

貴公司定期監控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性質及非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98,530,000元、人民幣872,935,000元及人民幣1,222,072,000元。貴公司通過這些實體持有的資產價值及其參與相關活動的權力減輕這些餘額中的信用風險。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這些款項的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貴公司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損失人民幣4,066,000元已確認並撤銷。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及貴公司按客戶應收賬款賬齡來評估與其運營相關的客戶減值，因為這些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組成，這些特徵代表了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了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內的撥備矩陣進行組合評估的應收賬款（未發生信用減值）的信用風險敞口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總值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1 – 90日	0.13%	94,113	0.09%	115,492	0.10%	146,987
91 – 180日	0.73%	7,206	1.55%	5,277	1.47%	4,729
181 – 360日	8.89%	2,041	16.79%	2,422	10.88%	3,494
		<u>103,360</u>		<u>123,191</u>		<u>155,210</u>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1 – 90日	0.12%	9,321	0.09%	10,477	0.10%	12,720
91 – 180日	0.73%	1,529	1.55%	1,270	1.47%	1,058
181 – 360日	8.89%	1,523	16.79%	348	10.88%	1,593
		<u>12,373</u>		<u>12,095</u>		<u>15,371</u>

預計損失率是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存續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估算得出的，並根據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應收賬款的分組，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信息得到更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1,163,000元、人民幣2,145,000元及人民幣2,273,000元，貴公司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603,000元、人民幣1,028,000元及人民幣749,000元。

下表載列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情況：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420	1,163	2,145
已確認損失撥備（撥回）淨額			
— 發生信用減值	(264)	724	363
— 未發生信用減值	(2)	834	723
撇銷			
— 發生信用減值	(24)	—	(227)
— 未發生信用減值	—	(605)	(717)
匯兌差額.....	33	29	(14)
期末餘額.....	<u>1,163</u>	<u>2,145</u>	<u>2,273</u>
分析為：	810	1,553	1,679
— 發生信用減值	353	592	594
— 未發生信用減值	<u>1,163</u>	<u>2,145</u>	<u>2,2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976	603	1,028
已確認損失撥備（撥回）淨額			
－ 發生信用減值.....	(405)	496	(168)
－ 未發生信用減值.....	32	50	115
撇銷			
－ 發生信用減值.....	—	—	(226)
－ 未發生信用減值.....	—	(121)	—
期末餘額.....	<u>603</u>	<u>1,028</u>	<u>749</u>
分析為：			
－ 發生信用減值.....	445	941	547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58	87	202
總計.....	<u>603</u>	<u>1,028</u>	<u>749</u>

當有信息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收回前景（如債務人已進入清算程序或進入破產程序）或應收貿易款項賬齡超過一年時（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及貴公司將撇銷該等應收貿易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及貴公司監督並維持其管理層認為充足的銀行存款及現金水平，以支持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運營，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

貴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透支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下表載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約定的還款日期為準。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於報告期末的最佳估計得出，並考慮利率曲線（如有）。

貴集團

	利率	按需或 少於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45,630	—	—	345,630	345,63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30,412	7,116	—	37,528	37,528
銀行透支.....	—	3,144	—	—	3,144	3,144
借款.....	4.30 – 4.80	12,250	46,432	37,499	96,181	79,015
租賃負債.....	1.48 – 5.51	15,692	14,620	—	30,312	28,994
		<u>407,128</u>	<u>68,168</u>	<u>37,499</u>	<u>512,795</u>	<u>494,3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平均利率	按需或 少於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78,330	—	—	278,330	278,33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51,442	3,637	—	55,079	55,079
銀行透支	—	4,226	—	—	4,226	4,226
借款	2.90 – 4.80	15,057	55,616	42,917	113,590	96,779
租賃負債	1.48 – 5.51	20,320	48,073	33,622	102,015	86,183
		<u>369,375</u>	<u>107,326</u>	<u>76,539</u>	<u>553,240</u>	<u>520,597</u>

	利率	按需或 少於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51,449	—	—	251,449	251,4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63,623	—	—	63,623	63,623
銀行透支	—	4,549	—	—	4,549	4,549
借款	2.30 – 4.50	78,568	355,038	197,966	631,572	573,360
租賃負債	1.48 – 5.51	29,524	104,737	18,007	152,268	125,151
		<u>427,713</u>	<u>459,775</u>	<u>215,973</u>	<u>1,103,461</u>	<u>1,018,132</u>

貴公司

	利率	按需或 少於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47,263	—	—	147,263	147,2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6,062	—	—	6,062	6,0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3,959	—	—	33,959	33,959
租賃負債	4.15	9,762	4,094	—	13,856	13,386
		<u>197,046</u>	<u>4,094</u>	<u>—</u>	<u>201,140</u>	<u>200,6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率	按揭或 少於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474	—	—	2,474	2,47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6,081	—	—	6,081	6,0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7,202	—	—	77,202	77,202
租賃負債	4.15	6,410	1,868	—	8,278	7,989
		<u>92,167</u>	<u>1,868</u>	<u>—</u>	<u>94,035</u>	<u>93,746</u>

	利率	按揭或 少於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82	—	—	82	8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14,320	—	—	14,320	14,3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59,301	—	—	259,301	259,301
借款	2.58 – 2.70	64,821	303,391	168,101	536,313	487,858
租賃負債	4.01	5,374	4,398	—	9,772	9,410
		<u>343,898</u>	<u>307,789</u>	<u>168,101</u>	<u>819,788</u>	<u>770,971</u>

4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貴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

(i) 以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結構性存款投資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及貴公司將該等結構性存款歸類為第2級公允價值層級，原因為其乃參考近期交易價格進行估值。公允價值估值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ii) 非以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歸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借款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3,174	15,956	—	49,130
融資現金流	(26,698)	59,657	(60,000)	(27,041)
新訂租賃	21,409	—	—	21,409
利息開支	1,109	3,402	—	4,511
提前終止租賃	—	—	—	—
已宣派股息	—	—	60,000	6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28,994	79,015	—	108,009
融資現金流	(21,691)	14,407	—	(7,284)
新訂租賃	78,354	—	—	78,354
利息開支	1,298	3,357	—	4,655
提前終止租賃	(772)	—	—	(772)
於2023年12月31日	86,183	96,779	—	182,962
融資現金流	(25,789)	462,950	—	437,161
簽訂新租賃並修改租賃	62,232	—	—	62,232
利息開支	4,913	13,631	—	18,544
提前終止租賃	(2,388)	—	—	(2,38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5,151	573,360	—	698,511

43.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28及31所披露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

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Cloud Venture LLC	許可費用	—	817	6,767

附註：Cloud Venture LLC由向先生的配偶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705	6,760	8,756
酌情花紅.....	1,263	1,775	2,0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4	334	36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3,010	2,492	2,449
	<u>9,192</u>	<u>11,361</u>	<u>13,612</u>

關聯方擔保

除附註31披露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銀行授信額度為零、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該授信額度以向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截至各報告期，貴集團均未動用該等銀行授信額度。[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個人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前解除。]

44.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貴公司宣佈將會向現有股東派付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556元（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編纂]前結清股息分派。

於2025年5月27日，貴公司與貴公司全體股東訂立一份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據此，若干股東先前所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贖回權除外）已於首次提交[編纂]時終止。贖回權將被保留，並於緊接貴公司首次提交[編纂]前即時停止行使，倘若[編纂]被拒絕或中止，該等贖回權將恢復行使。該贖回責任亦由控股股東向先生承擔改為由貴公司承擔，並自首次提交[編纂]之日起生效。上述條款修訂將導致部分權益工具的分類變為金融負債，並且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

45.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編製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就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 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供說明[編纂] (定義見本文件) 對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所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編纂]估計 [編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382,3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382,3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400,737,000元計算，並經於202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8,375,000元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列[編纂]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集團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估計[編纂]及費用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及[編纂]（不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前在損益確認的[編纂]））計算。該估計[編纂]的計算並未假設(i) [編纂]獲行使，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按[1.087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即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於[2025年5月19日]的通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者能夠換算，反之亦然。

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3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剔除宇軒成長、宇軒進取及宇軒穩健就本集團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16,231,373]股股份，即會計師報告附註34詳述的庫存股份，及[編纂]）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且未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087港元]的匯率（即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於[2025年5月19日]的通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或者能夠換算，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6.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若干物業權益已經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經比對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提供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約人民幣[912,000,000]元與該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36,927,000]元，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175,073,000]元，未計入上述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估值盈餘並無計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的歷史財務資料。倘重估盈餘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列賬，則本集團的全年折舊將增加約人民幣[3,390,000]元。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於2025年3月31日的估值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選定物業權益於2025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選定的物業權益為不屬於貴集團的物業業務，但賬面值佔其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因此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須載入本文件。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而交換的估計金額」。

吾等已採用比較法，假設該物業權益於其現況下以即時交吉方式並參考相關市場上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進行銷售，對該等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此方法依賴獲廣泛接納的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市場上相關交易的證據可用作推斷類似物業，惟須考慮當中變數。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物業權益，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該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質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全部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等事宜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曾獲提供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購買合同、不動產權證書及其他與物業權益有關的官方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在可能情況下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該等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和正式平面圖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測量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工作。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基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工程。吾等於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另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Daisy Zhang女士於2025年4月18日對該物業進行了視察，彼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且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

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復原力和ESG對投資方法的影響越來越大，原因是其可能會影響租金和資本增長的前景以及對過時的敏感度。不符合市場預期的可持續發展特徵的物業可能意味著更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當租戶越來越意識到ESG對營運工作空間的影響時，這可能會影響空置率和租金水平。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在其最近發佈的指導報告《商業物業估值和戰略建議的可持續發展和ESG（第二版）（Sustainability and ESG in commercial property valuation and strategic advice (2nd Edition)）》中支持這一觀點。

由於部分可持續發展及ESG措施被認為主觀及無形，因此未必能以量化的證據來證明。根據吾等的研究及對當地市場的了解，目前尚無任何直接及具體證據表示ESG反映在與標的物業類似性質的資產的特定投資行為及／或定價考慮因素中，儘管眾所周知ESG標準正在成為越來越多投資授權的一部分。然而，能源效率等更多具體收益可在營運成本中變現。吾等並未就此進行全面資產及市場調查。儘管目前並無直接及具體證據顯示市場正在就ESG作出定價調整，吾等將繼續監察市場走勢及情緒。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載述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隨附如下，以供 閣下參考。

此致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大沖社區
華潤置地大廈
C座1903-1904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高級董事
謹啟

[日期]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31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的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科園西路188號光谷創新天地一期的59個辦公單位及8個商業單位	該物業位於高科園西路188號，距離武漢火車站約30分鐘車程。該地區是一個成熟的辦公區，擁有完善及先進的基礎設施。 該物業包括光谷創新天地一期59個辦公單位及8個商業單位，已於2022年12月完工。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7,884.35平方米。 有關該物業的類別、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載於附註2。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57年5月4日屆滿，作商業及服務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及商業用途。	912,000,000

附註：

- 根據67份《武漢市商品房買賣合同（現房）》，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7,884.35平方米，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以總購買價人民幣746.73百萬元購入。
- 根據67份不動產權證書， 貴公司已獲授該物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353,740.76平方米（包括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57年5月4日屆滿，作商業及服務用途。該物業由 貴公司擁有，建築面積約67,884.35平方米。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單位編號	不動產權證書— 鄂(2024)武漢市 東開不動產權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B10棟T1座101	0012960		290.73	商業
B10棟T1座102	0012998		266.10	商業
B10棟T1座201	0012968		976.64	辦公
B10棟T1座202	0012975		340.31	辦公
B10棟T1座301	0012997		1,682.65	辦公
B10棟T1座401	0012995		1,833.73	辦公
B10棟T1座501	0012961		1,250.82	辦公
B10棟T1座601	0012988		1,276.11	辦公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不動產權證書— 鄂(2024)武漢市			
單位編號	東開不動產權編號	建築面積	用途
		(平方米)	
B10棟T1座701	0012983	1,276.11	辦公
B10棟T1座801	0013020	1,276.11	辦公
B10棟T1座901	0013012	1,276.11	辦公
B10棟T1座1001	0012956	1,276.11	辦公
B10棟T1座1101	0012987	1,276.11	辦公
B10棟T1座1201	0013016	1,276.11	辦公
B10棟T1座1301	0012965	1,276.11	辦公
B10棟T1座1401	0012964	1,276.11	辦公
B10棟T1座1501	0012969	1,276.11	辦公
B10棟T1座1601	0012996	1,276.11	辦公
B10棟P1座201	0013008	839.01	辦公
B10棟P1座301	0012999	839.01	辦公
B10棟P1座401	0012957	206.14	辦公
B10棟P1座402	0013006	839.13	辦公
B10棟T2座102	0013010	221.27	商業
B10棟T2座101	0012966	208.83	商業
B10棟T2座201	0013000	763.13	辦公
B10棟T2座301	0012985	1,082.43	辦公
B10棟T2座401	0012974	1,063.54	辦公
B10棟T2座501	0012962	1,093.64	辦公
B10棟T2座601	0012994	1,068.59	辦公
B10棟T2座701	0012973	1,068.59	辦公
B10棟T2座801	0013003	1,068.59	辦公
B10棟T2座901	0012978	1,068.59	辦公
B10棟T2座1001	0013004	1,068.59	辦公
B10棟T2座1101	0013001	1,068.59	辦公
B10棟T2座1201	0012959	1,068.59	辦公
B10棟T2座1301	0012977	1,068.59	辦公
B10棟P2座201	0012967	1,229.85	辦公
B10棟P2座301	0012984	1,241.42	辦公
B10棟P2座401	0012992	1,393.33	辦公
B11棟P3座101	0012989	389.72	商業
B11棟P3座102	0013007	340.62	商業
B11棟P3座201	0013005	1,340.23	辦公
B11棟P3座301	0012991	1,444.45	辦公
B11棟P3座401	0012955	1,740.42	辦公
B11棟P4座201	0012953	857.48	辦公
B11棟P4座301	0012958	857.48	辦公
B11棟P4座401	0012972	857.48	辦公
B11棟T3座101	0012976	204.84	商業
B11棟T3座102	0012980	195.02	商業
B11棟T3座201	0013009	742.59	辦公
B11棟T3座301	0012990	1,054.66	辦公
B11棟T3座401	0013018	1,086.28	辦公
B11棟T3座501	0013014	1,066.00	辦公
B11棟T3座601	0012979	1,053.49	辦公
B11棟T3座701	0012986	1,053.49	辦公
B11棟T3座801	0012970	1,053.49	辦公
B11棟T3座901	0012981	1,053.49	辦公
B11棟T3座1001	0013013	1,053.49	辦公
B11棟T3座1101	0012954	1,053.49	辦公
B11棟T3座1201	0013017	1,053.49	辦公
B11棟T3座1301	0013002	1,053.49	辦公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單位編號	不動產權證書— 鄂(2024)武漢市 東開不動產權編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B11棟T3座1401	0013015	1,053.49	辦公
B11棟T3座1501	0013011	1,053.49	辦公
B11棟T3座1601	0012982	1,053.49	辦公
B11棟P5座201	0012963	1,230.70	辦公
B11棟P5座301	0012971	1,245.75	辦公
B11棟P5座401	0012993	1,394.60	辦公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	65,767.22
商業	2,117.13
總計：	67,884.35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經計及該物業的時間、位置、大小、用途、樓宇質素及狀況，吾等已識別和分析該地區與該物業具有類似特徵的各種相關銷售憑證，可資比較物業辦公單位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14,000元，而一樓商業單位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16,000元。在計算該物業的假設單價時，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在位置、大小、樓齡及其他特徵方面的差異，並已作出適當調整和分析。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已取得完整的不動產權證書，且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
- b. 該物業不存在任何產權糾紛，亦無被查封或凍結的情況；及
- c. 該物業已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區支行抵押，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73.36百萬元，期限分別於2026年3月21日及2034年2月22日到期。

附錄四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概覽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摘要。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公司章程的中文版全文可按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查閱。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股份，同類別的每一股股份均具有同等權利。本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股息分派（包括現金及實物分派）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分派，均具有同等權利。

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按相同條件、相同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應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全部為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股份增減及購回

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因應經營及發展需要，根據法律、法規以及股東會上作出的決議案，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售股份；
- (2) 非公開配售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附錄四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的規定，並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倘本公司需減少其註冊資本，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案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章程指定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該通知書的債權人自有關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有關債務提供擔保。

購回股份

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 (4) 要求本公司向投票反對股東會上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事宜所通過任何決議案的股東收購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成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況；
- (7)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附錄四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倘本公司因上述第(3)、(5)或(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應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經股東會決議案通過。倘本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通過，惟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上述第(1)項情形下，應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在上述第(2)項或第(4)項情形下，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在上述第(3)、(5)或(6)項情形下，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概不接受其任何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項目。

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其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依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憑證編製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相同義務。

本公司應與證券登記處簽訂股份託管協議，定期查核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動（包括股權質押）的資訊，以掌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派股息、清盤或進行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事項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得享有有關權利及權益。

倘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或本公司就分派股息而釐定的參考日期作出規定，則須從其規定。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溢利分派；
- (2) 依法要求、召開、主持、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個別事項放棄表決）；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授出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5)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財務會計報告；
- (6)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要求本公司向反對股東會上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事宜的決議案的股東收購股權；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倘股東擬查閱前述所述有關資訊或索取任何資料，應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所持有的股份種類及數量，本公司應於核實股東身份後，依股東要求提供有關資訊或資料。

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無效。

倘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案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於決議案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有關決議案，惟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案並無重大影響者除外。

未獲通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可自知悉或應知悉股東會決議案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倘自決議案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未行使撤銷權，則撤銷權將告失效。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

附錄四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而不立即提起訴訟將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生前款規定情形，或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該等附屬公司造成損失，則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以書面請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以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權利；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附錄四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而致使本公司債權人的權益嚴重受損，該股東應對本公司所負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倘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已質押該等股份，則有關股東應於該事項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權益。違反上述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的行為，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責任。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溢利分派、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

股東會乃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1)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監事酬金的事項；
- (2)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5)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四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本公司的企業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訂公司章程；
- (9) 對本公司委聘、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10)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第45條至第48條所規定的擔保事項；
- (11) 審議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12) 審議及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13)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14)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15)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倘有下列任何情形，本公司在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所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三分之二人數時；
- (2) 本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其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時；
- (5)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

- (6) 過半數獨立董事建議召開時；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附錄四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股東會的提案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發佈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應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60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附錄四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召開年度股東會2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時，將於召開會議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本公司訂定通知期間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2) 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且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6) 以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應充分且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如需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討論事項提供意見，則應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披露該等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個別事項放棄投票權）。股東在股東會上享有發言權。

附錄四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代理人（非本公司股東亦可）代其出席及表決。

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出席會議，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導致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

股東會上作出的普通決議，應經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上作出的特別決議，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溢利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報告；

附錄四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5)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5) 股份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並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理人）將根據其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量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自有股份不具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股東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決議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每項決議的表決方式、表決結果以及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附錄四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任期自就任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負責執行股東會的決議。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包含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

附錄四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10)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全體股東另有約定的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及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再投一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

附錄四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的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

附錄四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應審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審閱意見；
- (2)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及主持臨時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臨時股東會；
- (6)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189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發現本公司經營狀況異常時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予以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任何監事均可提議召開監事會特別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溢利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本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且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至少21日前完成並披露年度報告。

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編製完成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業績、年度報告、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對財務報告有特別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溢利分配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溢利時，應提取溢利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溢利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從稅後溢利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四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剩餘溢利，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進行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溢利的，股東應將所分配的溢利退還公司；對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溢利分配。

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通知及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 (4)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以公告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的通知，本公司應於同日透過香港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其可供即時刊發的電子版本，以便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發佈，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應同時在本公司官方網站上刊登。對於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出的通知，該等通知應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方式送達H股股東名冊中所載的各登記地址，以便給予股東充分通知及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照通知的條款行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H股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收取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選擇僅收取中文本或英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股東也可於合理時間內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依適當程序修改其收取上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欲證明已若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送達本公司，應提供證明該等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時間內以標準郵件或預付郵資的郵件方式送達正確地址的證據。

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應以中英文本寄發、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文件，且如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股東是否有意僅收取英文本或中文本，則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所表示的意願）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僅向有關股東寄發英文本或中文本。

本公司應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信息披露媒體刊登其公告及其他需披露的信息。本公司應透過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境內有關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或認可報章及網站發佈公告及進行信息披露。

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

合併及分立

本公司的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一家公司吸收另一家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公司應予解散。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新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應解散。

本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該合併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但應通知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權或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合併所支付的價款未超過公司資產淨值10%的，可以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但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

附錄四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合併如上述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的，應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註銷登記的；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而本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透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情況的，應於10日內將解散事由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

若本公司有上述第(1)及(2)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派財產的，本公司可透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根據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 錄 四

本 公 司 的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展開清算程序。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而對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清算組成立後仍未展開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修改公司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修改，致使與公司章程現有條文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現有條文所記載的實際情況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如須報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批的，應報主管部門批准；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據股東會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並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

公司章程的修改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披露的信息，應依規定公告有關事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2009年4月9日，本公司以深圳市宇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2020年10月，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岑影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故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公司章程的摘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更

於[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根據[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本公司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H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C.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5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由董事會或股東授權人士補充及增加詳情）：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
- (b) 待發行H股數目不超過[編纂]股，約佔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並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前提下，[編纂]完成後將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編纂]、H股的發行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等事項；及
- (e) 在[編纂]完成的前提下，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並於[編纂]生效。

D. 改制

我們於2020年10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制改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已就改制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

E.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

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b)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出現以下股本變動：

- 於2023年9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飛速創新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飛速創新通信技術（南京）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宇軒飛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於2024年7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飛速創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飛速創新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股本變動。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為或可能為重大合約，各合約副本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a) 本公司、深圳市嘉遠創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遠創富**」）、深圳市超越未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超越未來**」）與向先生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嘉遠創富將本公司5,798,073股股份以人民幣64,420,000元的對價轉讓予超越未來。
- (b) 本公司、深圳市嘉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遠投資**」）、超越未來與向先生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嘉遠投資將本公司1,062,759股股份以人民幣13,000,000元的對價轉讓予超越未來。
- (c) 本公司、向偉先生、宮翠華女士、陳少豐先生、彭超先生、楊杰先生、共青城福鵬宏祥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福鵬宏祥捌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廈門泰亞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信弘盛（珠海）能源產業基金（有限合夥）、珠海拉芳卓越七號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揭陽市和潤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弘盛聯發智能技術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馳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紅土一號私募股權投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超越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井岡山明誠飛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井岡山明誠瑞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永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超越未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小虎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賽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宇軒穩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宇軒成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宇軒進取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據此，所有此前授予上述股東的特別權利於向聯交所遞交[編纂]時已終止，倘[編纂]在撤回[編纂]、聯交所拒絕或發還[編纂]及[編纂]失效而未在指明時限內重新提出[編纂]等情況下並未進行，則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撤資權可予恢復行使。

(d) [編纂]。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如下：

序號	專利擁有人	種類	專利	專利編號	到期日	國家／地區
1.	本公司	設計	機箱(FHD-1UFCE)	2017301668170	2027年5月8日	中國
2.	本公司	設計	收發器	2018303899460	2028年7月18日	中國
3.	本公司	設計	雙工防塵塞	2020306176742	2030年10月15日	中國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種類	專利	專利編號	到期日	國家／地區
4.	本公司	設計	光傳輸機箱	2021302186379	2031年4月15日	中國
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光纖配線箱	2017211108678	2027年8月30日	中國
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光纖適配器面板及 光纖配線盒	2017212973805	2027年10月9日	中國
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光纖熔纖盤	2017213270046	2027年10月12日	中國
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光纖配線箱	2017213988973	2027年10月25日	中國
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波分複用器件箱	201721444229X	2027年11月1日	中國
1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光纖配線箱	2017215043850	2027年11月12日	中國
1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快拆版機架式 光纖配線箱	2018212715282	2028年8月6日	中國
1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簡易機箱	2018213174683	2028年8月13日	中國
1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卡緊裝置、配線箱及機箱	2019220893002	2029年11月26日	中國
1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光模塊寫碼器	2019223552404	2029年12月23日	中國
1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光纖配線盒	2020210767608	2030年6月10日	中國
1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理線架	202023040112X	2030年12月15日	中國
17.	本公司	發明	寫碼方法及終端設備	2018108951713	2038年8月7日	中國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種類	專利	專利編號	到期日	國家／地區
1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殼體組件及具有該殼體組件的光傳輸設備	2021226014379	2031年10月25日	中國
1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光模塊寫碼裝置	2021227525051	2031年11月8日	中國
20.	本公司	設計	寫碼器	2021307346478	2036年11月8日	中國
21.	本公司	設計	服務器	2022305816736	2037年9月1日	中國
22.	本公司	發明	光模塊兼容碼的修改方法及裝置	2022104562869	2042年4月27日	中國
2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轉換盒	2023210736425	2033年5月4日	中國
24.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固件升級設備	2020115878936	2040年12月27日	中國
25.	武漢宇軒飛速	實用新型	前面板組件及服務器	2022215650996	2032年6月19日	中國
26.	武漢宇軒飛速	發明	光纖配線箱	2017107707106	2037年8月30日	中國
27.	武漢宇軒飛速	設計	無線接入點	2023305834866	2038年9月7日	中國
28.	本公司	設計	無源複用器	005321890-0001	2043年6月22日	歐盟
29.	本公司	設計	無源複用器	005321890-0002	2043年6月22日	歐盟
30.	本公司	設計	無源複用器	005321890-0003	2043年6月22日	歐盟
31.	本公司	設計	無源複用器	005321890-0004	2043年6月22日	歐盟
32.	本公司	設計	有源波分複用器	30201805536V	2033年8月10日	新加坡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種類	專利	專利編號	到期日	國家／地區
33.	本公司	設計	有源波分複用器	30201805537W	2033年8月10日	新加坡
34.	本公司	設計	有源波分複用器	30201805538Y	2033年8月10日	新加坡
35.	本公司	設計	有源波分複用器	30201805539P	2033年8月10日	新加坡
36.	本公司	設計	高密度光纖外殼	30201805828Y	2033年11月5日	新加坡
37.	本公司	設計	高密度光纖外殼	30201805829P	2033年11月5日	新加坡
38.	本公司	設計	高密度光纖外殼	30201805830T	2033年11月5日	新加坡
39.	本公司	設計	超高密度光纖外殼	30201805831R	2033年11月5日	新加坡
40.	本公司	設計	超高密度光纖外殼	30201805832P	2033年11月5日	新加坡
41.	本公司	設計	超高密度光纖外殼	30201805833V	2033年11月5日	新加坡
42.	本公司	設計	光纖配線箱	005307659-0001	2043年6月12日	歐盟
43.	本公司	設計	光纖配線箱	005307659-0002	2043年6月12日	歐盟
44.	本公司	設計	光纖配線箱	005307659-0003	2043年6月12日	歐盟
45.	本公司	設計	光纖配線箱	005307659-0004	2043年6月12日	歐盟
46.	本公司	設計	光纖配線箱	005307659-0005	2043年6月12日	歐盟
47.	本公司	設計	光纖配線箱	005307659-0006	2043年6月12日	歐盟
48.	本公司	設計	有源波分複用器	6041051	2043年8月9日	英國
49.	本公司	設計	有源波分複用器	6041052	2043年8月9日	英國
50.	本公司	設計	有源波分複用器	6041053	2043年8月9日	英國
51.	本公司	設計	有源波分複用器	6041054	2043年8月9日	英國
52.	本公司	設計	高密度光纖外殼	6047476	2043年11月2日	英國
53.	本公司	設計	高密度光纖外殼	6047477	2043年11月2日	英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種類	專利	專利編號	到期日	國家／地區
54.	本公司	設計	高密度光纖外殼	6047478	2043年11月2日	英國
55.	本公司	設計	高密度光纖外殼	6047479	2043年11月2日	英國
56.	本公司	設計	高密度光纖外殼	6047480	2043年11月2日	英國
57.	本公司	設計	高密度光纖外殼	6047481	2043年11月2日	英國
58.	本公司	設計	有源波分複用器	201814796	2028年8月13日	澳大利亞
59.	本公司	設計	有源波分複用器	201814797	2028年8月13日	澳大利亞
60.	本公司	設計	有源波分複用器	201814798	2028年8月13日	澳大利亞
61.	本公司	設計	有源波分複用器	201814799	2028年8月13日	澳大利亞
62.	本公司	設計	高密度光纖外殼	201816461	2028年10月29日	澳大利亞
63.	本公司	設計	高密度光纖外殼	201816462	2028年10月29日	澳大利亞
64.	本公司	設計	高密度光纖外殼	201816463	2028年10月29日	澳大利亞
65.	本公司	設計	超高密度光纖外殼	201816457	2028年10月29日	澳大利亞
66.	本公司	設計	超高密度光纖外殼	201816458	2028年10月29日	澳大利亞
67.	本公司	設計	超高密度光纖外殼	201816459	2028年10月29日	澳大利亞
68.	本公司	設計	高密度光纖外殼	USD865,693S	2028年10月29日	美國
69.	本公司	設計	超高密度光纖外殼	USD865,697S	2034年11月5日	美國
70.	本公司	設計	高密度光纖外殼	USD865,694S	2034年11月5日	美國
71.	本公司	設計	高密度光纖外殼	USD865,695S	2034年11月5日	美國
72.	本公司	設計	超高密度光纖外殼	USD865,696S	2034年11月5日	美國
73.	本公司	設計	超高密度光纖外殼	USD887,377S	2035年6月16日	美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種類	專利	專利編號	到期日	國家／地區
74.	本公司	設計	編程方法和終端設備	US10,691,424B2	2038年10月22日	美國
75.	本公司	設計	無源複用器	USD886,752S	2035年6月9日	美國
76.	本公司	設計	無源複用器	USD937,234S	2036年11月30日	美國
77.	本公司	設計	無源複用器	USD895,561S	2035年9月8日	美國
78.	本公司	設計	無源複用器	USD937,235S	2036年11月30日	美國
79.	本公司	設計	無源複用器	USD896,191S	2035年9月15日	美國
80.	本公司	設計	無源複用器	USD937,236S	2036年11月30日	美國
81.	本公司	設計	外殼面板	30202110105U	2036年11月12日	新加坡
82.	本公司	設計	外殼面板控制台	008757801-0001	2046年11月12日	歐盟
83.	本公司	設計	外殼面板	6175458	2046年11月12日	英國
84.	本公司	設計	光纖配線箱	90053076590001	2043年6月12日	英國
85.	本公司	設計	光纖配線箱	90053076590002	2043年6月12日	英國
86.	本公司	設計	光纖配線箱	90053076590003	2043年6月12日	英國
87.	本公司	設計	光纖配線箱	90053076590004	2043年6月12日	英國
88.	本公司	設計	光纖配線箱	90053076590005	2043年6月12日	英國
89.	本公司	設計	光纖配線箱	90053076590006	2043年6月12日	英國
90.	本公司	設計	無源複用器	90053218900001	2043年6月12日	英國
91.	本公司	設計	無源複用器	90053218900002	2043年6月22日	英國
92.	本公司	設計	無源複用器	90053218900003	2043年6月22日	英國
93.	本公司	設計	無源複用器	90053218900004	2043年6月22日	英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種類	專利	專利編號	到期日	國家／地區
94.	本公司	設計	寫碼器	6197981	2047年3月24日	英國
95.	本公司	設計	調變器外殼面板	202116994	2031年11月12日	澳大利亞
96.	本公司	設計	寫碼器	202211686	2032年3月23日	澳大利亞
97.	本公司	設計	數據處理設備	008916274-0001	2047年3月24日	歐盟
98.	本公司	設計	寫碼器	30202210677U	2037年3月23日	新加坡
99.	本公司	發明	編程方法及終端設備	10201809234V	2038年10月19日	新加坡
100.	本公司	設計	服務器	DM/227726	2048年2月16日	歐盟
101.	本公司	設計	服務器	DM/227726	2048年2月16日	日本
102.	本公司	發明	編程方法及終端設備	2018250531	2038年10月22日	澳大利亞
103.	本公司	設計	服務器	DM/227726	2048年2月16日	韓國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商標已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註冊，且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序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FS	25117822	中國	09	自2020年3月7日至 2030年3月6日
2.	本公司	 FS	43509526	中國	9	自2021年9月7日至 2031年9月6日
3.	本公司	 FS	41257701	中國	42	自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4.	本公司	 FS	28399758	中國	42	自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5.	本公司	飞速创新	49298277	中國	09	自2022年2月7日至 2032年2月6日
6.	本公司	 FS	57287000	中國	35	自2023年2月7日至 2033年2月6日
7.	本公司	飞速创新	52797639	中國	09	自2023年3月7日至 2033年3月6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已註冊的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飛速創新FS.COM商城 Android版軟件V6.0	本公司	2023SR0128685	2023年1月20日
2.	飛速創新FS.COM商城 iOS版軟件V6.0	本公司	2023SR0128777	2023年1月20日
3.	飛速創新FS.COM官網平台V3.0	本公司	2023SR0616221	2023年6月9日
4.	飛速創新FS Airmodule雲平台V1.0	武漢宇軒飛速	2023SR1075307	2023年9月15日
5.	FS S58系列交換機系統軟件V1.0	武漢宇軒飛速	2023SR1393236	2023年11月7日
6.	FS WireNet佈線網絡管理系統V1.0	武漢宇軒飛速	2024SR1321900	2024年9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已註冊的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種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
1.	FS BOX軟件系統 UI界面設計圖	插圖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1-F-00077316	2020年 9月23日	2021年 4月6日
2.	飛速WireNet管理 軟件主頁設計	插圖	武漢宇軒 飛速	國作登字 -2024-F-00340075	2024 年8月14日	2024年 11月22日

3. 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條款包括：(i)服務期限；及(ii)根據各自條款訂明的終止條款。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者）。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薪酬」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薪金、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倘適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完成[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B.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將作出類比詮釋至監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所持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所持 股份數目	所佔 總股本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相關 股份類別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彭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508,680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	8,497,194	2.3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¹ 超越未來及超越一號分別持有本公司1.91%及0.45%股本權益。超越未來及超越一號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超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超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彭超先生持有56%。因此，彭超先生被視為於超越未來及超越一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我們的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 6. 其他資料- G.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對於我們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 6. 其他資料- G.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有關各方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我們的促銷或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本附錄「- 6. 其他資料- G.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度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僱員激勵計劃

為進一步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吸引及挽留管理人才及僱員、激勵我們的僱員促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平衡我們的長期與短期目標，我們分別於2018年8月、2019年12月、2020年10月、2022年3月及2025年3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將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授予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a) 僱員激勵平台

宇軒穩健、宇軒進取及宇軒成長於2018年5月及7月成立，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深圳市宇軒新創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宇軒新創**」）為持有宇軒穩健當中8.63%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深圳市宇軒飛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宇軒飛速**」）為持有宇軒成長當中15.36%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持股架構：

- **宇軒穩健**：宇軒穩健的普通合夥人為向先生，向先生持有當中0.04%合夥權益。宇軒新創作為宇軒穩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8.74%合夥權益。宇軒穩健餘下91.22%合夥權益由本集團前任或現任僱員的[4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執行董事曾諦先生、監事祝玥女士、段婷女士、張登輝先生分別持有當中13.45%、4.63%、1.75%及1.75%。概無宇軒穩健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超過5%合夥權益。
- **宇軒進取**：宇軒進取的普通合夥人為向先生，向先生持有當中0.04%合夥權益。宇軒進取餘下99.96%合夥權益由本集團現任僱員的4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概無宇軒進取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宇軒進取超過10%合夥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宇軒成長**：宇軒成長的普通合夥人為向先生，向先生持有當中0.18%合夥權益。宇軒飛速作為宇軒成長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15.36%合夥權益。宇軒成長餘下84.46%合夥權益由身為本集團現任僱員的3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概無宇軒成長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宇軒成長超過7%合夥權益。
- **宇軒新創**：宇軒新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向先生，向先生持有當中0.0004%合夥權益。宇軒新創餘下99.9996%合夥權益由身為本集團現任僱員的[1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概無宇軒新創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宇軒新創超過18%合夥權益。
- **宇軒飛速**：宇軒飛速的普通合夥人為向先生，向先生持有宇軒飛速 0.001%合夥權益。宇軒飛速餘下99.999%合夥權益由本集團僱員Taoyue Zhang先生持有。

(b) 管理

僱員激勵計劃由董事會審閱並經股東批准。在獲得執行董事或股東授權的情況下，執行董事委任的工作組（「**工作組**」）負責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

(c) 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為本集團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的員工或工作組認為重要的其他員工。

(d) 期限

僱員激勵計劃自獲採納起計十年內有效，惟可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由股東終止。

(e) 僱員激勵計劃下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6,231,373股股份由宇軒穩健、宇軒進取及宇軒成長持有。我們預期不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額外合夥權益或股份作為獎勵。緊隨[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纂]完成後，僱員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總數仍為16,231,37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因此，僱員激勵計劃將不會導致緊隨[編纂]後股東的股權遭任何攤薄。有關根據該等計劃授出我們關連人士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5. 僱員激勵計劃- (a) 僱員激勵平台」。

(f) 轉讓性

在[編纂]完成後的48個月期間（「禁售期」）屆滿前，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持有的合夥權益，不論是轉讓、質押、債務還款或受託管理或其他可能導致實益擁有人變動的事項。

於禁售期，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可以回購或指定合資格作為參與者的第三方購買有關事件中授予參與者的部分或全部合夥權益，包括(i)相互終止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僱傭合約；(ii)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僱傭合約屆滿，且雙方均無意續約；(iii)參與者未獲重新聘用而退任；(iv)因參與者失去工作能力而終止僱傭合約；(v)參與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導致本公司遭受重大經濟損失；(vi)參與者存在嚴重失職、濫用職權、行賄等嚴重行為，致使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vii)參與者存在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規則的行為。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會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編纂]。

我們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各自擔任本公司於[編纂]的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500,000美元、30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

D. 合規顧問

我們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包括向先生、福鵬叁號、福鵬捌號、吳敦向先生、海通投資、宇軒穩健、深圳市嘉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明誠致慧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亞投資、珠海弘盛、拉芳七號、和潤投資、宇軒進取、宇軒成長、陳智偉先生、廈門弘盛、深圳馳裕、宮翠華女士、嘉遠投資、陳少豐先生及彭超先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就本文件中所述的[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業同意書

「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中(刑事條文除外)的權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買賣和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賣方及買方均按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如較高者）的0.1%從價稅率徵收印花稅。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支付合共0.2%。此外，每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固定稅項（如需要）。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43。

M.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N.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概無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調回資本並無限制；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i)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O.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時段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s.com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及監事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 (g)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j)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